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前世

 **eBOOK**
网络资源 中国版

一、不见客的主人

这个故事，发生在若干年之前，请留意此点。

许多年来，在我记述的故事之中，有不少涉及到人的前世。前世、今生、来世，自古以来，一直是人类在思索，而又未曾有确实证据可以详细说明的疑惑。牵涉的范围极广——灵魂、轮回、记忆都和生命的奥秘有关，堪称是人类的最大神秘。

在我记述的故事之中，曾从不同的角度去探讨，又以各种各样的设想去假想，各位熟知我故事的朋友，自然可以知道，只怕在我之前，并无他人文字上如此多样化的形式去探索这个生命大奥秘的究竟。

结果如何呢？

结果，还是在想像和假设的阶段。

在以往所作的努力之中，并没有一个故事正式以“前世”为名，如今的故事，既然名为“前世”，讲的自然是有关人前世之事。

这个故事之所以打正旗号，是由发生的事，和以前的种种假设，有些分别，独特而诡异，确然是人的前世和今生的纠缠。除了诡异之外，甚至还很恐怖，若说每一个人都有前世的话，更值得令人深思。

好了，闲话表过，开始说故事。

故事开始在一个寒夜，我又恰好在一个寒带地区，大雪纷飞——至于我何以会在那个滴水成冰的地方，后文自当细表，那和本故事大有关连。

我当时所在的环境，是一个山区，大雪自早上开始，下了整整一天，天地之间，除了白色之外，别无其他，而且，连声音也像是被盖住了，静得出奇。

在山坳中，有一座规模中等的庄院，我就在那座庄院之内。那庄院所在的山坳，极其隐秘，要通过一道很窄的峡谷，才能达到。那峡谷有几条通道，宽度都不超过两公尺。庄院的主人，就在那几条通道，设置了坚固的钢闸，当真是一夫当关，万人莫入。

除了这些通道之外，四面高山环绕。那山和中国的山不同，全是巍峨的岩石，山势突兀崇峻，不是普通人所能翻越。

庄院是很典型的古代欧洲式，四面是高墙，当中是个很大的院子，就地取材，铺着青石板，显得冷漠无情。院子三面是房舍，两层高，据主人说，共有三十四间房间，自然也有各种各样的厅堂等等。

我到了那座庄院之后，初安排住在东翼二楼的一间大套房之中，房间很大，陈设粗旷简单，一点也说不上豪华，但是设备齐全，暖气设备很好——并不现代化，是烧木取暖的那种。一进院子，就可以看到一角堆积如山一段一段的木棍子，都是山区的杉木，烧起来，松油会发出“劈啪”的爆炸裂声，进出火花，还会有一股伴随着暖洋洋感觉而来的香味，是取暖的上佳材料，看见有那么多的木段，给人安全感，不会再惧怕严寒。

我比较详细地描写这些，目的是想说，这里，在感觉上如同世外桃源一样，一切生活上必需的物质，应有尽有。其平静宁谧，无以尚之，确然是一个隐居的好地方。

庄院的主人，确然也称得上一位隐士。

这主人的真正身份，我不是很明白，本来，这不是我做事的作风，我不可能不明白一个人的身份，便到他的庄院作客。

但如今的情形，确然如此，这其问自然有特别的原因在，我自会在后文说明。

从庄院的规模和主人的谈吐举止看来，我可以凭推理能力估计他的身份，我估计他是欧洲某国的一个贵族，可能更是曾执掌实权的那种，随着王国的崩溃，而离了权位的。

欧洲有的是这样的贵族，有的穷途潦倒，生活不堪，有的却依然坐拥巨资，花天酒地。

那庄主人显然是经济极度宽裕，但是他却避世隐居，也算是很特别的情形。

好了，现在该说说我是何以会破例来到这里的。其实情形也很简单，那天下午，我接到一个电话，一听那口苍老的、标准的牛津口音英语，我就叫了起来：“爵士，我以为你已变成灵魂了。”

电话那头传来呵呵的笑声：“真是，每天我都以为自己会变灵魂，可是身体却还在。”

在这样不寻常的对话，当然是由于对方是一个不寻常的人。对了，熟悉我故事的朋友，一定知道那“爵士”就是普索利爵士。

普索利一生醉心于灵学研究，创办了灵学研究学会，广泛搜集各种有关灵魂存在的证据，成绩卓然。我和他相交多年，所以可以这样对话。

我又问：“你今年贵庚——”

普索利爵士轻叹：“九十三岁了，卫，是老得应该变灵魂了！”

我安慰他：“不必性急，这一天迟早会来临。”

我知道他不会无缘无故打电话给我的，所以就等他继续说下去，他干咳了几声，才道：“卫，我向你作一个请求，希望你不要拒绝，我是一个快变成灵魂的老人了！”

由于他最后这一句话，我一时之间想岔了，以为他要托我在他变成灵魂之后，做些什么事，研究灵学正是我的一大兴趣，所以我一口答应：“行，绝无问题，你只管说。”

普索利反倒顿了顿，才道：“我请你到一处地方去，在那里，有一桩奇事在等着我们。”

我怔了一怔，想不到事情会是这样。普索利不等我再有反应，便说出了那庄院的所在，我一听是在如此之北的地方，更想设辞拒绝。

普索利又道：“那庄院主人姓牛顿，我看是假姓，牛顿先生不但请了我，还请了另外一些人——”

接着，他念出五六个人名来，我一听，全是知名的灵学专家、降灵师、通灵者等等。这样的一批人聚集在一起，不必说，一定又是举行召灵行动了。

召灵会之类的行动，属于“灵学初阶”，我对灵学的接触，早已超越了这个阶段，所以我更没有兴趣。而且，在普索利的话中，我找到很好的推辞理由，我先打了一个呵欠，虽然不礼貌，但也很实在表示了我的不感兴趣，胜过许多言语。

我道：“爵士，你忽略了一件事，那位牛顿先生并没有请我。”

普索利道：“他极想邀请你，可是不知道该如何着手，所以我自告奋勇出马代劳。”

我支吾着，要想推辞。普索利已道：“我已在世不久了，你就当是来见我最后一面吧，难道你忍心拒绝？”

听他这样说，我当然只有答应了。因为我和他虽然都相信有灵魂的存在，到大家都变成灵魂时，一定还有机会相聚，但那毕竟是另一种存在形式了，几乎一切全是不可知之数，自然趁如今大家还有身体，还是人的时候，相聚一次的好。

普索利叮嘱我：“请立即动身，要是迟了，遇上了大风雪，旅途不会那么愉快。”

我答应了，转头和白素一说，白素笑道：“真有人情味，连去做什么都不知道。”

我一摊手：“就当是去看一个老朋友，有何不可？”

白素自然没有异议，所以我就来到了这个庄院。

却说我到了离庄院最近的一个小机场，已有一架小型直升机在等着我，驾驶者是一个金发小伙子，极高瘦，一见我就道：“牛顿先生千万致意，他实在是足不出户，不然一定亲自来迎接。普索利爵士是上午到的，他老人家精神极好，因为牛顿先生没来机场接他，骂了三句粗话。并且说，卫先生你至少要因此骂六句，要我千万不可回嘴。”

我闷哼了一声：“爵士错了，我一句也不骂。”

小伙子忙道：“牛顿先生一定感激莫名，他会在庄院恭候大驾。”

我笑了一下，心想这个叫牛顿的家伙，若是没有特别的理由，而如此慢客的话，那么他必然会自食其果，我只当是来会见老朋友普索利好了。

那小伙子驾着直升机，升空之后，不多久，向下望去，就全是延绵崎岖的山岭，偶然可以看到一些村落城镇，也是十分稀疏。

大约飞行了四十分钟左右，就看到了那座庄院，我首先看到庄院中间的空地上，有几个人站着，其中一个人正双手向天空挥舞着。

这个人的一只手，执着手杖，那手杖的一端，是一个迎着阳光会发亮的银球。一看到这手杖，自然知道这挥舞双手的人，就是普索利爵士了。

直升机降落，普索利叫嚷着，步履有点艰难地急急走来，他毕竟已是一个很老的老人了。我连忙奔过去，两人相拥了好一阵子，互相拍着对方的背部，很是感慨——光阴如箭，自从上次和他相会，至今又过了许多年，在这许多年之中，又发生了太多事，都是在当时连做梦都想不到的事。

最令人感慨的，自然是我们共同的朋友陈长青——那块内有灵魂的木炭，首先是他发现了报上的怪广告来找我的，如今陈长青却不知魂归何处，自然令人伤感。

我们急急地交换着彼此的伤感，倒把另外几个人冷落了。

直到话告一段落，普索利才一一向我介绍另外那几个人。

那几个人全是灵学专家，有一两位我也曾听说过，等他介绍完毕，我不觉愕然，因为主人牛顿先生竟然不在其内。

虽然有陌生人在，可是在这样的情形下，要我不发话，却与我的脾性不合。

我冲普索利一瞪眼，他倒知我脾气，不等我开口，就一叠连声道：“稍安，稍安，毋躁，毋躁！”

我哼了一声：“是怎么一回事，总得有个交代！”

本来，我还怕有陌生人在，我发作起来，有点不好意思。谁知我话一

出口，响应之声四起：“是啊，总该有个交代，不然，算什么！”

从来自各人的反应，我可以肯定两件事。其一，这些人都是普索利约来的，情形和我一样。其二，他们也都未曾见过此屋主人牛顿先生，所以我的话，才能引起名人的共鸣。

普索利叹了一口气：“各位，既来之，则安之！”

我冷笑一声：“主人躲起来不见人，客人哪能安得下来。”

普索利一顿手中的手杖：“我邀各位来的时候，已经说明有一件极其特别的事要各位参与，既然是特别的事，自然也要有与众不同的开始，不然，就变成普通的事了，对不对？”

对于普索利这样的强词夺理，各人都又好气又好笑，我道：“好，那主人为什么躲起来不见人，你把原因说出来听听。”

普索利道：“真正的原因，我也不知道，只知道他还在等一个人，等那个人到了，自然会露面——他千辛万苦的请了诸位前来，就是有难题要各位相助，若非有苦衷，万无慢客之理。”

正说着，一个穿着管家服装的人，走了进来，他手提着一只盒子，来到了跟前，道：“请卫斯理先生接受牛顿先生的欢迎。”

说着，他捧起了那只盒子来。我闷哼了一声：“原来牛顿先生在盒子之中。”

那盒子的大小如两包香烟，当然不可能有一个人 inside。管家还没有回答，那盒子竟传出一个听来又疲倦，又是苦涩的声音：“可以这样说，卫斯理先生，可以这样说。”

那盒子原来是一个通讯仪，我仍然表示我的不满：“我听不懂你的话，牛顿先生！”

盒子传来一下叹息声：“再等一两天，等我要等的人到了，阁下自会明白，请原谅我……自闭太久了，要见……人，需要克服许多心理上的恐惧和障碍，请原谅，我实在需要帮助！”

这一番话，说来恳切之至。而且说那是一个自闭症患者最剖心的自白，也无不可。

我又望向普索利，他摊了摊手：“我不知道他是不是有自闭症，但知道他至少有十三年未曾见过任何人，所以，要他和我们相见，确如他所言，需要有一个对他来说，很是困难的过程。”

有两个人叫了起来：“天！这是严重之至的症状！”

这时，自那盒子中传来了一下幽幽的叹息，接着，牛顿先生又道：“各位若能体谅一个身患重病者的苦衷，真是感谢不尽！”

我没有说什么，其他几个人都忙不迭道：“当然，那不算什么。”

我之所以不出声，是因为我感到事情不会如此简单，虽然不知道牛顿先生在玩什么花样，可是事情发展到了这一地步，除了既来之则安之外，也没有别的办法可想。

于是，我就在这个庄院之中，一耽就是三天。

这三天，倒可以说是我一生之中，少有的清静日子，庄院中的藏书颇丰，而且大多数都是灵学方面的书。普索利爵士道：“这里可以说是收藏量最丰富的灵学图书馆了。”

这英国老头又讨好我：“当然，再丰富的书籍中所记载的，也及不上卫斯理的一次经历。”

我呸了一声：“别肉麻了！”

当然，藏书之中，有我所未见的，所以单是看书，也不寂寞。而且，同来的几个人也不讨厌，围炉喝酒闲谈，也是人生一乐。

牛顿先生一直没有露面，但是每天都有三次通过那盒子向我们问候，每次都语音恳切地道歉，并且说：“我们等的那人应该到了，唉怎么还不到，怎么还不到来啊！”

听起来，他比我们还要焦急，我们自然也就不好意思再为难他了。

而且，从第二天起，我们几个人就发展出一种新的趣味游戏，就是竞猜牛顿先生邀请我们来是为了什么事，和我们在等待的是什么样的人。

于是，就有了各种各样的假设，有的人提出的假设，匪夷所思，足以令人嘻哈绝倒。用这种游戏来消磨时间，倒也颇有趣。

由于聚集在此的人，都和灵学者有关，所以我们的假设，也都猜测事情一定和灵魂有关，但是具体的情形如何，却不得而知。

至于我们在等的是什么人，倒是意见一致，大家都认为在等的，一定是一个在灵学方面很有研究的大师，或是一个出色的灵媒——这方面的人，数目有限，我们甚至列出了三五个人来，各自在不同的人身上下了赌注，看谁可以胜出。

第三天晚上，大雪在停了一个下午之后，又纷纷扬扬的飘下来，雪夜围炉，喝着酒，天南地北，大家虽然都在情绪上有些不耐烦，但不至于到了不可忍耐的程度。

就在这时，忽然听到一阵“轧轧”的机器声，在静寂的雪夜中听来，格外刺耳。

那是直升机的声音，各人都立时想到，我们等待的人终于来了。

大家都站了起来，这时，我们都在二楼的一个小客厅中，可以望到庄院中间的空地，直升机在那里降落。我一个箭步走过去，拉开了窗帘，雪花纷扬之中，已看到直升机正在下降，把地下的积雪，扫得盘旋飞舞，蔚为奇观。

不一会，直升机停下，首先下机的是那个驾机的小伙子，接着，小伙子小心地扶着一个人下来。那人全身被件连头罩住的大黑袍罩着，只看出他的身形，很是矮小，却看不出他的面目。

驾驶员扶着那人走了几步，我就已经肯定：“是一位女性，上了年纪的女性。”

有两个面露怀疑的神色，就被普索利狠狠的瞪了一眼，仿佛在说：“卫斯理的推理，你都有怀疑？”

在大雪纷飞之中，驾驶员和来人进了建筑物，也就在这时，厅堂一角的扩音器有了声音——牛顿先生每天就是通过它向我们问候的，这时，当然还是他的声音，他的声音听为有点发抖，他道：“各位，我们等的人来了。”

各人都不约而同的闷哼了一声，牛顿先生又道：“可是我暂时还不能和各位见面。”

我冷冷地道：“别考验我们的耐性。”

牛顿先生忙道：“千万别误会，我和来人之间，会有一段对话，请各位留意倾听，因为这是事情的起源，请各位再忍耐一会，事情一定能令各位感兴趣的。”

普索利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，在扩音器中，可以隐约听到牛顿先

生在喘气像是他的心情紧张之至。

过了一会，听到了开门声和一个年老女人的声音，很是不满和恐惧；“这……是什么地方？”

接着，便是牛顿先生的声音：“放心，方琴女士，没有人会伤害你，你会得到应有的丰厚的报酬，只要你肯充分合作。”

那被称为方琴女士的老妇人，答应了一声，接着，牛顿就问个大出乎我们意料之外的问题：“方琴女士，你认识我吗？”

老妇人的回答，更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，她道：“不认识，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你。”

听到了这样的对话，我们几个人不禁面面相觑，心中充满了疑惑，可是又全然无法知道是怎么一回事。

于是，我们只好用心地听下去——牛顿先生既然恳请我们听他和方琴女士的对话，必然有他的道理。

牛顿又问：“在你的记忆之中，是不是对我有印象，或许你曾听什么人说起过我这样的一个人？”

在这个问题之后，是好一阵子的沉默，想来是老妇人正努力在记忆之中，搜索牛顿先生的印象。

约莫一分钟之后，才听得她回答：“没有，一点印象也没有。”

牛顿先生并不气馁，仍在追问：“或许我现在太老了，跟你脑中的印象不同，这两张是我早年的相片，请你看了，再仔细想一想。”

这时，不但我们好奇，连老妇人也忍不住问：“牛顿先生，你花了那么大的代价，把我从那么远请了来，就是为问这样的问题？”

牛顿先生的语调显得有点急躁：“你先回答了这个问题再说，我还有别的话要问你。”

接下来，又是一阵子的沉默，方琴女士的回答仍然是：“对不起，我没有印象——我没有见过你。”

牛顿叹了一口气：“那我只好说一些往事，来唤醒你的记忆了。”

方琴讶然：“往事？谁的往事？”

牛顿道：“你的——你曾在一家医院的妇产部门服务多年，是不是？”

方琴女士的声音中，充满了自豪：“是的，圣十字医院，我从护士学校毕业之后，就在妇产科服务，一共三十七年，以最高荣誉退休。”

牛顿道：“真了不起，你在三十七年的工作之中；一定照顾过许多初生婴儿了。”

方琴道：“当然，太多了。”

牛顿道：“多到记不清？”

方琴“自然记不清。”

二、产科护士的奇遇

我们听到这里，更是奇讶莫名，牛顿请来的，原来是一家医院的妇产科护士。不管这个护士的工作多么出色，资格多老，但我们都看得出来跟我们有什么关系——牛顿的问题，甚至使人觉得无聊。

可是牛顿还在继续问：“可是，其中必然有一个极其特别的婴儿，是令你终生难忘的，是不是？”

这个问题，我们听来仍觉十分无聊，可是，方琴女士必然有极其激烈的反应，因为我们立即听到她发出了一下遏抑的、极其吃惊的、生自喉咙的怪声。

接着，她便呻吟起来，声音甚至有点呜咽，喃喃地道：“魔鬼，魔鬼，那是魔鬼！”

老妇人用这种声音说话，听来令人极感可怖，我们都听到牛顿发出了一下呻吟声。方琴女士的声音更尖锐：“我实在不愿再提起这件事，这是我一生之中，最大的一个恶梦！”

牛顿吸了一口气：“不，不是梦，那是你的真实经历，请你把这个经历告诉我，一切细节全部不要保留，全说出来。”

方琴女士一等牛顿说完，便忽然尖叫起来，我们再也想不到一个老妇人竟然能发出这样尖锐的声音，所以都吓了一跳。

她叫道：“你——你就是那个人，你不是什么牛顿先生，你的名字是弗林埃蒙顿！”

我们在倾听着的各人，立时互相望了一眼，但连普索利也是一脸茫然，显然我们对事情的来龙去脉，一无所知，也无从猜测。

牛顿先生长长吁了一口气：“现在，你什么都记起来了。”

方琴女士却只是不断地喘气，显然，她“记起”的事，对她来说很恐怖，足以令得她一时之间，丧失了说话的能力。

过了一会，她才道：“你真是……那个弗林？”

牛顿道：“是的。”

方琴女士的声音有点发颤：“那么，你收到过……多年之前……”

牛顿道：“正确他说，是三十年之前。”

方琴女士的语声更加断续；“是……三十年前我寄给你的东西，你收到了？”

牛顿先生道：“当然收到了，就是你寄给我的那些东西，彻底改变了我的后半生。不过，当时，我并不知道那是什么人寄给我的，后来，抽丝剥茧地去查，才查到你的身上来。”

方琴女士连声道：“不关我的事，不关我的事，是他要我这么做的，是他……他……”

她说到后来，语音之中，更是充满了恐惧。

我们一众在听着对话的人，听到这里，仍然莫名其妙，不知就里。

普索利叫了起来：“不！这家伙葫芦里又卖什么药？”

我反倒比较沉得住气：“听下去，就会明白。”

这时，牛顿先生反倒在安慰方琴女士：“你镇定些，来，喝一小口酒，会对你有帮助。”

你把当年的事，详细说一遍，相信你一定记得每一个细节。”

方琴女士道：“我是到死也不会忘记的，我记得，那是午夜，也像今天那样大雪纷飞，我和另一个护士值夜班。到巡视初生婴儿房时候，那护士年轻，耐不住疲倦，睡着了，我不忍叫醒她，就独自去巡视，初生婴儿房中，一共有七个初生婴儿，我进去的时候，看到每

一个婴儿都睡得很沉，所以我转了一转，就准备离开。就在我走到门

口，还没有推开门时，就听到了……异声。”

方琴女士说到这里时，略顿了一顿，长长地吸了一口气，由于各人都屏气静息地在倾听，所以她的这下吸气，竟有听来刺耳的效果。

牛顿并没有追问，过了一会，方琴继续说下去：“那是有一个人说话，可是……可是语气怪极了，我从来也未曾听过这样的……人声……”

牛顿道：“请你说得具体一些。”

方琴女士又喘了几声，才道：“那是一个小孩子的声音，可是……比小孩子的声音更小孩子，那是……那是……那是……”

她连说了三声“那是”，仍然未能说出具体的情形来。普索利向我望来，我已约略设想到当时的情形，我压低声音说：“她听到了婴儿的语声。”

我此言一出，各人的反应不一，普索利大点其头，其他两人骇然，三人摇头。

但是牛顿先生接下的话，已证明了我推测。他道：“你觉得难以形容，因为那是婴儿发出的语声，是不是？”

方琴女士发出了一下呻吟声：“当时我并不知道，我真的不知道！”

牛顿先生道：“这个当然，谁也没有听过婴儿说话，自然不能一下子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事。”

这时，那大摇其头的三个人，也变成了点头，神情之间，大是钦佩。

方琴女士续道：“我听到有人在叫我：‘护士长，护士长’。我陡然站定，心中奇怪之至，伸手揉了揉耳朵，以为是自己的幻觉，因为我可以肯定，除了我之外，再也没有人在。”

牛顿先生道：“你错了，除了你之外，还有许多婴儿在。”

方琴女士语带哭音；“可是，婴儿是不会说话的啊！”

牛顿问了一句：“在婴儿房中的婴儿，都只出生了几天？”

方琴道：“从一天到九天——满十天的，就由产妇自己照顾，搬到产妇房去了。”

牛顿停了片刻，才道：“请继续。”

方琴女士道：“我转过身来，当时，我心中感到怪异之至，可是我看到的情形，更令我震惊。我看到有一个婴儿正向我招手，而且他的口中正吐出声音，在叫我：护士长，请你过来，我有话说。我却僵立在原地，动弹不得。当时，我除了发出一些没有意义的声音之外，就只知道呼唤上帝了！可是那婴儿在叫我，向我招手，而且我看得很清楚，他要是能够直起身来的话，一定会坐起来，他挣扎得如此努力，以致脸变得血红。我记得那是一个男婴，是八天前出世的，他竟然会说话，会叫我过去，真是……太可怕了！”

当时的情形，对方琴女士来说，确然太可怕了！

她僵立着，看着那男婴，由于婴儿才出生八天，颈骨还未能支撑起头部重量——比起小马出生不到一小时，就能自己站立起来，人的初生生命，太柔弱了。

但是那男婴却努力使他的目光投向方琴，而且嘴唇掀动，一再自他口中发出语声来：“护士长，请你过来，护士长，请你过来！”

婴儿的话，声音极细，但是这种奇异之极的现象，却对方琴产生了一种巨大的力量。方琴虽然脚步浮动，但她仍一步一步的向前走去，一直来到了婴儿的床前，和婴儿四目相对。

方琴可以极强烈地感到，婴儿双眼之中那种殷切的期望。婴儿吁了一

口气道：“我终于等到只是你一个人来了，我和我的对话，少一个人听到比较好。”

方琴虽然仍感到一阵阵的晕眩，但是她竟然和婴儿对答起来，她道：“当然，只怕别人经不起吓。”

婴儿道：“我也知道……我说话会令人害怕，但是你若是明白了其中的原因，那就不算什么了。”

方琴苦笑：“不算什么？”

婴儿道：“是的，我才死了不久，我的意思是，我的前一世死了不久，现在是我的新一世。”

方琴的身子摇晃了一下：“你是什么人？是……会转世的活佛？”

婴儿答道：“不，我不是什么活佛，我是一个普通人，一个极普通的女孩子，我只不过十九岁，我死于很冷血卑鄙的谋杀！”

当方琴女士叙述她的奇遇到这里时，我们都听到了一下很是古怪的声响，显然是牛顿先生发出来的。这种情形，又使我立即产生了联想，使我有理由相信，当年，牛顿先生和那个十九岁的女孩子之间，有着相当程度的纠葛在。

我的料想，再听下去，便知是事实。

方琴女士吃了一惊：“那你……你……”

婴儿续道：“我在临死时，什么也不想，只想报仇！我是一个弱质女子，我这一世没有能力保护自己，我听说人有前世今生来生，所以我在想一点，若我有来生，我一定要是一个强有力的男子，到物品满三十岁那年，我就要找我的仇人报仇，要他的遭遇，比我被他害死时更惨！”

婴儿说话时咬牙切齿，现出极度怨恨之情，这种神情，是绝不应该在婴儿脸上出现的，所以看起来，也格外怵目惊心。

方琴近乎呻吟：“你……把这一切告诉我干什么？你是一个婴儿，如果给人知道了你会说话，你绝无法在正常的情形之下成长，求求你，你别再说话了……”

方琴这时，思绪紊乱之至，她只觉得如今的情形，不正常之至，所以她只好求那婴儿别再说话，好让她把一切全当是幻觉。

婴儿道：“我把话对你说完，我就不再说话了，除了你之外，我不会再让别人知道这一切——对了，可是我要你把这一切，全部写信告诉一个叫弗林埃蒙顿的人，这个人的地址是——”

婴儿甚至道：“你别手足无措，请你把他的地址记下来，别记错了。我要他知道，他用如此卑鄙的手段杀了人，别以为没人知道，我这个被害人，没有忘记这一切。我要他知道，我已再世为人；我要他知道，我一定会找他报仇，我要他从现在起，就日夜提心吊胆，等待我十倍残酷的报仇！”

婴儿一口气说下来，说得气促不已。作为育婴护士，方琴自然而然在他的胸口轻轻搓揉着，但接着又感到事情怪异莫名，赶紧缩回手来。

婴儿居然知道方琴的好意（当然，主宰婴儿脑部的，是一个才死不久的十九岁女子），向方琴现出一个笑容来。方琴的喉间，不自觉地发出古怪的声响，她吸了好儿口气，才道：“我一定照你的话去做，只是……你……你千万不要再说话，不然，人人都会把你当作魔鬼，只怕连你的父母也不会例外！”

方琴的劝告，当真是肺腑之言——出生才八天的婴会说话，这无论如

何，都是很妖异的事。

婴儿很懂事地道：“是，我不再说话。”

说着，他就闭上了眼睛，看起来，和普通的婴孩，一点分别也没有。

方琴仍然伫立了相当久，一直盯着那婴儿看，直到双眼生疼，她才揉了揉眼，肯定了刚才经历的一切不是幻觉，这才慢慢的退了出去。等她回到休息室时，她才发觉自己全身已被汗水湿透了。

方琴女士说到这里，牛顿先生就问：“你就照他所说，寄了信给我？”

牛顿先生的这一问，早在我的意料之中，但却有几个人发出了一下惊呼，因为直到这时，他们才知道牛顿先生，就是那个“十九岁的女孩”所指控的卑鄙残酷的杀人凶手，也就是那个婴儿长大之后，要报仇的对象。

这一问，令得整件事开始明朗化了，同时，也解答了牛顿何以要改换姓名，何以多年来一直过着如此隐闭生活之谜。

我多少也可以知道他邀请我们这些人前来之目的——后来，牛顿把目的说了出来，果然和我所料想的并没有差别。

当下，方琴道：“是的，但是我没有立刻做——我当晚就把一切写了下来，可是我一直在想，是寄还是不寄。到了第二天，婴儿该离开婴儿房了，我抱着他，把他放在他母亲的床边的小床上时，他的小手紧紧抓住我的手指不放，瞪着我，我在耳边低声道：“放心，我这就去寄，你放心。”他听得我这样说，才松开了手。”

方琴略顿了一顿：“当天，我就把写好的一切，照他所说的地址，寄出了。”

牛顿声音苦涩：“他算是托对了人——不过有一点，你好像忘了。”

方琴道：“我忘了什么？我隔了几天就辞职，退休了，我好好地返乡间隐居，是你把我找出来的。”

牛顿先生道：“若不是我答应用最好的条件照顾你的亲人，你不会肯来吧！”

方琴女士道：“是的。”

牛顿道：“那你就应该把一切都告诉我——你忘了告诉我，当年那婴儿，如今已是三十岁的青年人了，他叫什么名字？”

方琴并没有立时回答，在沉寂之中，气氛变得很是紧张。虽然只是一番对话，可是内容骇人，听来有惊心动魄之感。

这一番对话的内容，不但牵涉到了过去未来，前世今生，而且还有冤死的人命和即将出现的报仇，一切组成了一个漩涡，不知在急速旋转之中，会把事情卷到何处去。

过了好一会，才听得方琴道：“那婴孩当时还小，他父母没给他取名字。”

牛顿闷哼一声，显然表示不信方琴的话，他又问：“那么，他的父母叫什么名字？”

这一次，方琴干脆回答：“不记得了——我老了，一些琐碎的事，都不记得了。”

牛顿先生突然暴躁起来：“琐碎的事？女士，事关人命，有人要找我报仇，杀我，那绝不是琐碎的事，你一定得记起来！”

方琴的声音很平静：“埃蒙顿先生，如果你曾在多年之前，害死了别人，你已经多活了这么多年了。”

方琴的话很残酷，但也很合理，我们都自然而然点头表示同意。

可是牛顿的回答，却出乎意料之外，他喷着嗓子叫：“我没有害过人！”一时之间，气氛变得出奇的沉默。

过了足有三分钟之久，才又听到了牛顿的喘气声，他再次叫：“我没有杀过人！”

方琴女士发出一下用意不明的古怪声响，然后道：“你有没有杀过人？”

牛顿道：“没有！没有！没有！”

他断然他说了三声“没有”，听来理直气壮之至。

方琴女士又发出一下那种古怪的声响——听来有点像是冷笑，至少也是嗤之以鼻。她道：“你没有杀人，那……那……么，一切全是我……我在说谎，根本没有……没有什么婴儿说话的事。”

牛顿先生厉声道：“那你为什么寄那封信给我？”

方琴也提高了声音：“自然是我在幻党的主使之下，做出了那种无意识的事，若你因此受了损失的话，你只管向我索偿好了！”

事情在突然之间，又发生了这样的变化，令我们这几个旁听者面面相觑，不知道会有什么发展。

牛顿先生忽然软了下来：“不！你不必故意那么说，当年你的经历，绝非幻觉，若不是真的有人告诉你，你不可能知道阿佳的死，也更不可能知道她是被人害死的，而且死得如此之惨。”

方琴道：“我可不知道什么人叫阿佳。”

牛顿道：“就是……那个男婴的前世。阿佳从十六岁起，就是出色的美人，她的肌肤如同百合花，容颜如同天上的云彩，整入如同一大团浮动的香雾，她死那年才十九岁，正如同朝霞一般……”

牛顿先生说到后来，变成了喃喃自语，显然他正沉醉在往事之中。

方琴女士却冷冷道：“是你杀死了她，使得朝霞幻灭了。”

牛顿道：“我没有！”

方琴女士的声音更冷：“她说的，她转了一世，可是由于死得大冤，所以完全记得前世的事，她告诉我，杀她的人是弗林埃蒙顿，除非你不是那个弗林埃蒙顿，不然，就是你杀了她！”

牛顿几乎在哀鸣：“不是我，她确实被人害死的，可是不是我，她弄错了！”

方琴再冷笑：“笑话，别人会弄错，死者本人，怎么会弄错？”

牛顿急速地喘着气：“如果你现在忽然被人砍下了头，你临死之前，只看到我，而且，看到我手上挥着一柄刀，那刀上又有血，你会怎么想？”

方琴没有回答，牛顿的假设问题，太荒谬，也太可怕了，一时之间不知如何回答，是正常的反应。

牛顿追问：“你会以为是我杀了你的，对不对？”

方琴的声音有点犹豫：“有……有此可能。”

牛顿声音苦涩：“当时的情形就是这样。阿佳以为我杀了她，要是真是我杀了她，我不怕她来报仇，杀人偿命，罪有应得。可是不是我杀人，她却要找我报仇，那我岂不是冤枉之至。”

方琴显然还是不相信牛顿的自辩，她道：“那你等她来报仇的时候，对她说明白了。”

牛顿气急败坏的道：“到她开始行动时，就来不及了，我可能连一点辩

白的机会都没有，就做了枉死鬼。”

他连喘了几口气：“所以我一定要先找到她，对她说明这一切，我没有杀过她！”

方琴女士反问：“那么，凶手是谁？”

牛顿的喘气声更急，他的回答，再一次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：“我不知道，要命的是就是我不知道。”

方琴并没有说话，只是发出了三下冷笑声，表示她对牛顿的不信任。

普索利爵士在这时，轻轻用肘碰了我一下，他是在征求我的意见，我心中也十分疑惑，因为牛顿的话，存在着不可解释的矛盾。

他刚才说，那个叫阿佳的女孩子，在临死之前，看到他手上拿着刀，而且刀上还沾着血，所以认定他是杀人凶手。

又照他的说法，阿佳死得极惨，似乎是被人用刀砍下了头而死的。

人头被砍下，死亡自然随之而来，就算还能有一刹间的清醒，只怕至多也只有能叫出“好快刀”三个字的时间，不会有更久。

((好快刀)是(聊斋志异)中著名的故事。)

(蒲松龄先生著述的《聊斋志异》一书，是世界上最出色的短篇小说集，凡识字的，都应该至少看十遍)

那也就是说，凶手行凶时，牛顿应该在场，他应该看到行凶的过程，自然也应该知道凶手是谁。

可是，他却说不知道。

这真是没有理由之至——更怪的是，他这句话，应该是实话，他竭力否认自己是凶手，这只有指出真凶是谁才能证明，所以他没有理由说谎，他是真的不知凶手是谁。

这其中的矛盾，又怎么解释呢？

所以，普索利问我的意见时，我也一片恫然，我只是摇了摇头，作为回答。而且，我也不明白牛顿找我们来的目的，是要我们保护他么？

三、飞来横财

听起来，婴儿当年那句“三十年之后报仇”的话，已快实现了，因为时间已过去了三十年。牛顿找方琴来，是想先找到这个如今已三十岁的青年，只是，就算方琴说出了名字，人海茫茫，牛顿怎样找人。

这时，又听得牛顿在问：“请告诉我，那婴儿叫什么名字？”

方琴叹了一口气；“真对不起，我实在不知道——婴儿的母亲说，要等他父亲来了，才取名字，可是一直到她抱着孩子出院，那位父亲也没有出现。”

牛顿发出了一下呻吟声：“那么，那位母亲……叫什么名字？”

方琴叹了一口气：“叫玫瑰。森太太，她的丈夫姓森，我只知道那么多了！”

牛顿叹着气：“地址呢，应该有记录！”

方琴冷冷地道：“埃蒙顿先生，我想你当年收到我的信之后，一定已到医院查过了，怎么到今天还来问我这些问题？”

看来，方琴年纪虽大，但头脑很清醒，她对牛顿的责问也正是我心中的疑惑。

牛顿发出了两下干咳声，并没有回答这个责问。

方琴女士在沉默了片刻之后，才道：“你有没有杀过人，只有你自己知道，如果你没有，你大可心安理得地做人，不必怕人来报仇。”

牛顿喃喃地道：“我不知道，我不知道！”

我们这些听众都莫名其妙，不知道他说这“我不知道”是什么意思。

方琴女士又道：“谢谢你对我家人慷慨的资助，我能告诉你的，已经全都说了。”

牛顿过了好一会才有反应：“你发誓你刚才说的全都是真话。”

牛顿显然是为了要我们相信，才要求方琴发誓的，他实在多此一举，方琴绝不可能捏造出这个故事来，因为阿佳被杀的地点，一定离医院很远，她不可能知道在遥远的地方，有一个十九岁的少女被残酷地杀害——后来，牛顿先生对往事的叙述，更证明了这一点。

方琴依言起了誓，然后道：“如果方便，我这就想告辞了。”

牛顿道：“何不住上几天？”

方琴说得很是坦率；“我不想在陌生的地方，和你住在同一间屋子之中。”

说来说去，她还是以为牛顿是个杀人凶手。

牛顿苦笑道：“无论如何，很谢谢你。”

接着，便听到脚步声，过了一会，便看到那小伙子陪着方琴，走向直升机，等到直升机的声音渐渐远去时，才又听到了牛顿先生的声音：“各位，令你们久等了。”

声音自我们的身后发出，我们都正向着院子看，目送直升机的离去，竟没有发觉多了一个人。

我首先转过身来，就看到一个身形极瘦小的人，出乎意料之外，他的年纪不老，只是五十岁左右，面容憔悴愁苦之至，这已使他看来老了些，他的实际年龄，可能不到五十岁。

他的衣着很是随便，和这样豪华的庄院主人身份，不是很相配。若不是他一开口，等于表明了他就是牛顿先生，而且我们也熟悉他的声音，否则我们一定把他当作是庄院中的仆人了。

普索利第一个叫了起来：“好哇，耽搁了我们那么多天，就叫我们听那番对话？”

牛顿先生向他一鞠躬，然后，来到每一个人的身前，都深深的一鞠躬，表示他的歉意。

他道：“我一定要这样做，若是由我一个人来说，你们不会相信我。”

由于他的态度很是诚恳，再加上我们对这件怪事，都想有进一步的了解，所以我们都原谅了他，普索利道：“你找我们来的目的是——”

牛顿坐了下来，他个子极瘦小，却偏选了一张很大的安乐椅，以致坐下去之后，像是整个人都埋进了椅子中，看不见了。

他道：“各位已在对话之中，知道事情的经过了。现在的情形是，有一个三十岁的青年，满怀着前世被杀的仇恨，要来找我报仇，而我全然不知道他是什么样子。”

他在这样说的时侯，又是恐惧，又是激愤，双手紧握着拳。

我问：“你这样隐名埋姓的躲藏着过日子，已经有多久了？”

牛顿叹了一口气——这样的生活绝不好过，就在他这一声叹息之中，表

露无遗，他道：“三十年了！”

我再问：“自从你收到那封信之后，你就开始逃避？”

牛顿却摇摇头：“不，不是，自从阿佳死了之后，我就离开了伤心地，那封信寄到我原来的住处，转了很久，我才收到的。”

他顿了一顿，又道：“我没有杀人，但是我必须躲避。”

各人都向他投以疑问的眼光，他又道：“我埋了阿佳的尸体，独自远行，绝不为人知。”

世上除了我和那个凶手之外，没有人知道阿佳已死，她一直被当作是失踪。”

我更是奇怪：“你为何要这样做？”

普索利也问：“当时的情形，究竟如何？”

牛顿再叹了声：“说来话长，三十多年前，我突然得了一笔数目大得不可思议的遗产，本来，我只是伦敦一家小商行的簿记员，忽然一下子竟成了拥有过亿英镑财产的富翁。”

普索利闷哼一声：“有这样的好事？留遗产给你的是什么人？”

牛顿反问：“有关系么？”

普索利一呆，不知道如何发作才好，我已道：“有！你请我们来，显然是寻求我们的帮助，我们就有权知道想知道的一切。当然，你也可不说。”

普索利大是高兴：“对，雪就算不停，我们还是可以离开的。”

牛顿先生的脸色，难看之至，但是他对于我们的抢白，却无可奈何。

气氛很难堪，过了一会，牛顿才渐渐恢复了正常，他道：“我原来的名字是弗林，我姓埃蒙顿。”

我们都不出声，他继续道：“绝未曾料到，埃蒙顿这个姓氏，在欧洲历史上有过赫赫的名声。”

他在这样的说的时候，瘦小的身躯挺得很直，大有不可一世的气派。

我们之中的一个秃顶中年人，却泼他的冷水：“也没有什么名声，好像就是匈牙利有一个贵族姓这个姓，在奥匈帝国时期，有一个公爵出了一阵子风头，但是很快就被历史淹没了。”

这位秃顶先生显然知识渊博，他说的一切，我闻所未闻，也根本不知道欧洲历史上曾有埃蒙顿公爵其人。

牛顿望了那秃顶中年人好一会，才道：“就是那个很快被历史淹没的人，他有眼光，早就抽身退出政坛，带去了巨额财富，在瑞士的湖光山色之中，一直活到一百零七岁才去世，我便是他在世上的唯一亲人。算起来，我和我的祖父是堂兄弟，我的财产就是这样来的，各位可满意了？”

他虽然把他的得到遗产的过程，说了出来，但悻然之色溢于词表，以示他心中不满。我想了一想，道：“牛顿先生，我预期我们之间会有相当时间的合作，如果双方之间存在着敌意，那不是一件好事，你能不能对我们开诚布公，一起共事？”

牛顿先生忙道：“太好了——我刚才态度不好，我郑重道歉。”

各人都说了几句客气的话，这样一来，气氛自然好了许多，牛顿又叹了一口气：“飞来的横财，并不能带来幸福的生活，我自是最能体会这一点了，要不是有了这笔横财，我至今一定仍在当簿记员，过着平平稳稳的生活，不会有怪异的事发生在我的身上！”

我摇了摇头：“有横财，当然比没有好，看你如何运用而已。”

牛顿忽然激动起来：“可是，如果不是我得了遗产，我绝无可能认识阿佳，那改变了我的命运，使我跳进入恶运的深渊之中。”

我们都没有反应，静等他把话说下去，因为阿佳这个女孩子，在他的故事之中，占有极重要的地位，他是得了遗产之后，才有机会认识阿佳的，难怪他要从得到遗产说起了。

牛顿又道：“公爵的遗产极多，有一部分是不动产，位于欧洲各地的古堡庄院，陷入铁幕的，产权自然已不再拥有，但还有很多产业。我一处一处的去巡视，想想那些财产全是我的，在那段时间之中，我的确很快乐，等到阿佳出现，我更以为幸福的生活，达到了顶峰。”

他说这里，顿了一顿，大大的吁了一口气；“我本来生活平淡，个子矮小，也根本没有机会见到真正的美女。当阿佳第一次站在里我不到一公尺，我伸手就可碰到她，美女对我来说，不再是梦，而是事实的时候，我几乎窒息了！”

他一口气说下来，仍然有着当年惊艳的神情。

我和牛顿异口同声：“请长话短说。”

那秃顶中年人更道：“我们要听残酷谋杀、厉鬼报仇之类的故事，对爱情故事，没有兴趣。”

那秃顶中年人出言尖刻，而且对牛顿极不留情，未知他是否和牛顿有什么过节，普索利在介绍他的时候，只说他是灵学专家，名字我也没有记住。

果然，秃顶中年人的话，令得牛顿的脸，发了好一阵子青。

他终于再开口：“好了，详细过程我不说了。我在德国的一个农庄中遇到阿佳，当时，她是一间农科大学派到农庄来实习的七个大学生之一，我身为农庄主人，自然和她有很多接触的机会——我不认为她爱上了我，但是我一见她就着了迷，在爱念之余，也想得到她的身体。”

他说到这里时，直视着那秃顶中年人，等候着他的讥讽。

却不料这次秃顶中年人并没有非议牛顿，还点头道：“这很正常，所谓恋爱，本来就是男女双方为了达到性交之目的而诸多的作态。”

他把文人骚客千古歌颂的爱情，用那么直接的观点去看，颇令人吃惊。

牛顿闷哼一声“本来，我在农庄中，只准备逗留三天，可是由于见了阿佳，我就留了很多天，而且，一开始，就表明了愿望——我个人的条件差，可是我有大量可供运用的金钱，对出身并不富裕的女孩子来说，有极大的诱惑力。”

牛顿再望向秃顶中年人，得到的反应是：“那也不算不道德，各人是自愿的，合乎社会的需求规律。”

牛顿吸了一口气：“第五天，当我和阿佳在我调来的私人直升机上，相拥接吻之后，阿佳叹了几声，对我道：“好，我卖给你！”她说得如此直接，叫我吃了一惊，我竭力辩称我爱她，愿意娶她为妻，她笑得很甜，说：“别难过，我是自愿的，真正的心甘情愿，我相信要是错过了你，就再也不会会有这样的机会了！”

牛顿再吸了一口气：“听得她这样说，我一口气对她作了许多承诺，全是财产上的，阿佳只是提出了一个要求：把我的承诺先兑现。”

秃顶中年人问：“那是你的财产的几分之几？”

牛顿道：“大约三分之一，或许更多，很多珠宝是无法估价的。”

我闷哼一声，牛顿用这样惊人的金钱，来表示他的“爱”，一个十九岁

的少女，想要抗拒，确实很难，金钱毕竟大诱人了。

牛顿续道：“我们约定，二十天之后在法国见，我会在这二十天之内，把一切财产转移的手续办妥当。她答应，当天就可以得到她，这……看来是一桩交易，但是我真的很喜欢她，我只不过用了一种直接的、有效的方法来表达而已。”

秃顶中年人道：“没有必要辩护，且说下去。”

牛顿道：“二十天之后我们见面的所在，是在科西嘉岛上，她在看了所有财产的转移证明，和一大批要她双臂环抱才能捧起来的珠宝后，高兴得如同在梦境中一样，抱住我吻了又吻，亲了又亲。那地方是岛上的一个小庄院，我事先支开了所有人，她在高兴过后，告诉我：‘我到这里来，世上无人知道，我要忽然之间，摇身一变，变成富有的人，使人人吃惊、羡慕。’我完全看得出，她是真的感到快乐。”

说到这里，牛顿的声音，低沉了下来：“我们在岛上与世隔绝的情形，过了三天……不，只有两天，第三天晚上，事情就发生了。”

他终于说到正题了，我们都不出声，以免打断他的叙述，他舔了舔嘴唇，普索利递了一杯酒给他。

牛顿道：“那一天晚饭后，她忽然兴致勃勃地道：‘明天，我要调一百万法郎到我的巴黎银行户口去，我要到巴黎购物去。’我道：‘那太容易了，你只要按照我给你的程序去做，一千万法郎也没有问题，’她跳了起来，先拥抱我，那时，我们和一般的新婚夫妇并无不同，亲热无间，然后她道：‘现在就做。’我就把电话递给她。”

说此到处，牛顿才一口喝下了杯中的酒。

牛顿抹了抹嘴唇：“总要我把事情发生的环境，介绍一下吧！”

我道：“好，如果你认为那是必要的话。”

牛顿道：“那是一个书房之中——”

他说着，走近一个柜子，打开柜门，按下了几个掣钮，对面墙上，立时有了投影，那是一具录影投影机产生的作用，可见他早有准备。

他道：“请看，就是这个书房。”

我们定眼看去，投射的画面，很是清晰，看到的是一间宽大的书房，纯欧洲古典式，靠墙的都是很高的书架，放满了书，左首是窗连门，都下着厚重的窗帘，我们看到，窗帘多半是电动的。当拉开时，门窗外是一个花园，可以看到花园里栽满了玫瑰花，还有一个喷泉。

书房的门，是两扇合拢的雕花像木门，很有气派。

书房中间有一组沙发，还有两张安乐椅，在壁灯之旁，灯火熊熊，灯前有厚厚的长毛地毯。

在录影的时候，镜头转来转去，所以整个书房都可以看得很详细。

一切看来都很正常。

牛顿缓缓地道：“这就是事情发生的情形，应该是一模一样的。”

秃顶中年人很是挑剔，立时道：“什么叫‘应该是’？”

牛顿道：“那是凭我的记忆，有一些细节，不是有特别的事发生，是不会特别留心的，例如窗帘是全部拉起、门是半开着还是全关着等等，这些细节，可能和当时有所不同。”

牛顿的解释很合理，他又道：“当时，我们在说这番话——阿佳说她要调钱进她在巴黎银行的户口时，我坐在这张安乐椅上，她则坐在地毯上，双

臂靠在我的腿上，她是仰着头和我说话的，俏丽的脸上，流转着满溢幸福的光彩，连我也感到无比的甜蜜，我道：‘好，你还没有试过如何调动你在瑞士银行中的巨额存款，照我教给你的方法试一试，或许我骗你呢！’我一边说，一面把电话递给她，电话就在那张小几上，只要我略欠一欠身，便触手可及。”

牛顿向安乐椅之旁的一张小几，指了一指，那上面确然有一具电话在。

牛顿又道：“阿佳在接过电话的时候，也笑道：‘你要是骗我，我杀了你。’我笑道：‘我要是骗你，还轮到你来杀我么？当然是我先杀了你’。阿佳腻声道：‘你舍得杀我吗？’我当时由于赢得了美人，心中实在太高兴了，所以说出来的话，也就狂妄得很。”

几个人一起问：“你说了什么？”

牛顿道：“我顺手抽起一柄刀来，你们看，就是……这一柄。”

他向投射的画面指了一指——不是他指出来，我们都没有留意到那里有柄刀。那刀可能是古董，属于中亚一带的入所佩带的新月形弯刀，连着精美的皮鞘和乌木架子，放在安乐椅旁，作为装饰之用的。

我知道这种刀，若不是纯装饰品，而真是一柄刀的话，是锋利无比的，一刀斜砍，臂力若是够强，把一株酒碗粗细的树，砍成两截，不是难事。

这时，画面上也可以看到，牛顿的一只手抽出了那柄弯刀来，果然，寒光闪闪，很是锋利。

普索利问：“你竟然执刀在手，天，你究竟说了什么？”

牛顿面肉抽搐：“我说……我这样说：‘有什么叫作不舍得，我已经得到你了，为了不被你发觉我是把你骗上手的，我就先杀了你。’阿佳哈哈地笑，神情诱人，她道：‘好，那我就先弄清楚，你是不是骗我。’”

牛顿说到这里，停了下来。

我迅速地转念，牛顿所述的这种情形，在一双热恋的男女之间，颇为寻常，所谓“打情骂俏”者是。

我看见各人反应，知道大家所想的，并无出入。仍然不明白惨案是如何发生的。

牛顿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，又喝了一杯酒，才续道：“我替阿佳安排了一笔巨款在瑞士银行，她可以随意调动，调动的方法之一是通过电话。银行方面有一个二十四小时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有人接听的电话，打这个电话，说出密码，银行方面就会依据你的吩咐行事。”

各人之中，有两个大概不知道有这种专为大量存款，银行非但不付利息，还要向存款人收取一定费用的服务方法，所以很是奇讶。其中一个道：“要是密码被他人知悉，岂非危险之至？”

牛顿道：“一来，密码的组成，相当复杂——先是六个字母、六个数字，再来六个字母、六个数字，组合随意，并没有乱说一个就撞中的可能。其次，声音有音波波场记录，若不相同，银行不会受理。”

那两位先生仍然很是好奇，牛顿道：“这一切，我都对阿佳说了，阿佳记性好，把密码念得极熟，她声音的音波波场记录，也在银行存了案。我估计这第一次她用电话调款成功，必然会雀跃三丈，而且，一定会给我更好的回报。再加，我也真喜欢看见她高兴的样子，所以，一时之间，忘了收刀入鞘，只是盯着她看，期待着她欢呼着投进我的怀中。”

牛顿舔了舔嘴唇，声音变得沙哑：“阿佳拨了号码，一有人接听，我也

隐约听到电话那边是一个男声，回应是：‘瑞士银行，密码户口专责处理员等候阁下的指示，请说出阁下的密码。’阿佳喜孜孜地把二十四个由字母和数字的密码，说了出来。电话那边，并没有立即回应，阿佳等了一会，用惊讶的眼光向我望来，我向她示意略等一等，别心急。她就一直望着我，等着，等了几十秒，她的神情越来越疑惑，我也觉出事情有点不对头了。电话那边传来了声音，声音大得我也听得见，那银行职员以极不客气的口吻责斥：‘小姐，根本没有你所称的密码，如果你想用这种拙劣的伎俩来骗取金钱，劝你别做梦了！如果你再打电话来骚扰，我们会通过国际刑警缉拿你归案！’阿佳还未听完，俏脸已然通红。”

牛顿略停了一停，在他的喉际，发出一阵“咕咕”的声响来。

四、惨死的过程

牛顿说得很是详细，我们也听得很用心。牛顿续道：“我也大怒，这银行职员太混账了，我叫道：‘等我来教训他！’我一面叫，一面挥着手，伸手过去接电话。”

我道：“你一只手挥着，另一只手去接电话，而挥着的那只手上还握着刀。”

牛顿：“是的。”

我示意他再说下去——快到事情的中心了，我是突然想起了一件事，才打断他的活头的。

牛顿道：“那才，我已留意到阿佳望着我的眼神有异，她一定觉得受了欺骗，所以感到了一种被侮辱和被欺骗了之后的愤怒，这种愤怒，很快就会爆发出来。我知道如果不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把事情弄清楚的话，可能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，所以我几乎是扑向前去的，阿佳的愤怒已开始发作，她把手中的电话，用力向我摔了过来。我本能地闪避，由于事情来得太急，我在闪避的时候，失去了重心，我一下子跌倒在地上。”

牛顿说到这里，已是满面大汗，汗珠甚至顺着他瘦削的脸，一直流了下来，落在地毯上：

他的流汗，当然不是由于热，而是由于他的心情。

大家都没有催他，由得他大口的喘着气，普索利又给他一杯酒，他一口吞下，却呛得咳了好一会。

他总算又可以开始说话了，一边说，他的脸色一边在变，直到变到了死灰色。

他说的是：“我跌倒在地上，当然立刻想撑起身子来，可是也就在这时，我感到有一盆热水泼向我，泼得我一头一脸。我还以为是阿佳的怒意大发，所以伸手向脸上抹，一面还在叫：‘阿佳，你听我说’才叫了一句，就看到阿佳在我的眼前，双目圆睁，目光之中所显露出来的仇恨和怨毒，令我刹那之间，整个人如浸入了冰水之中，剧烈发抖。我以为阿佳也跌倒了，就想去扶她起来，怎知双手伸出去，才看到自己手上、臂上全是血，连手上那柄刀上也沾满了血，而且，我想去扶阿佳起来，却扶了一个空，阿佳……阿佳……”

她的身子……不见了，只有她的头在……地上……”

牛顿挣扎着说到这里，身子剧烈地发起抖来，双眼睁得极大，望着我们，样子可怕之极。

我看各人的神情也都骇然，我也感到了一股寒意——牛顿所述的这种情景，确实太可怕了。

大家都不出声，牛顿的身子，抖得剧烈，也发出一阵怪异的声音。

过了好一会，牛顿才道：“我不知我呆了多久，我想避开阿佳的那种目光，可是我全身僵硬，一动也不能动，然后，我觉得有重物压到我的身上，我全身震动，那……压在我身上的，竟是阿佳……的……身子，她的双手还能动，像是想抓住什么，终于双手紧紧地捏住了拳，捏得指节骨……格格作响……”

他说到这里，面肉抽搐，指着自己的耳朵：“从那时起，这种……可怕的声音，就一直萦绕在我的身边，白天黑夜，清醒或睡眠，一直在……一直在……就是现在，它也一直在我的耳际格格地响，格格地响……”

他声嘶力竭的说着，双手突然掩住了耳朵，霍然站了起来，先是团团乱转，接着，奔到墙前，把头一下又一下地向墙上撞去，情状骇人之至。

普索利叫道：“卫！”

他知道，牛顿的身形虽然瘦削，但是如今处在这样的疯狂状态之中，也会力大无比，那就只有我才可以制服得了他。

我应声而起，一个箭步走到了他的身后，伸手一掌就向他头顶之上，拍了下去。

人体的头顶之上，有个人身穴道的总汇，称作“百会穴”，这种穴道是人身的一大要害，是致命的所在。但凡事都有一正一反，致命的穴道，也可以救命，失心疯到了严重的地步时，也只有刺激这致命穴道，才可以令情形有所改善。

自然，这一击的力道，要拿捏得恰到好处，不然，一掌下去，人没有救转，反倒一命呜呼了。

只听得“拍”地一声响，牛顿的身子，本来在逐渐蜷缩——这是人在极度痛苦的情形下的自然反应。经我一拍之后，他的身子陡然向上一挺，双眼仍然睁得极大，可是，神情渐渐由痛苦变为不可置信，接着，他眨着眼，放下掩耳的双手，喉核上下急速移动，说不出话来。

我向他微笑：“可是那纠缠了你三十年之久的格格声，已不再存在了？”

牛顿喜极而位，泪如泉涌，连连点头，口中发出呜咽之声，过了好一会，才说出了一个“是”字来。

普索利冷笑：“谁叫你请我们来，却躲起来不见人，不然，可以少受几天罪。”

牛顿深深吸了一口气，又吁了一口气，再吸气，这才道：“我绝未曾想到卫会有那么大的本事……唉，要是方琴不来，我说了我的事，你们也不会相信！”

他一面说，一面侧着头，作仔细倾听之状，看他的情形，是生怕那格格声又回来。

我拍了拍他的肩头：“放心，你因为刺激过度，才会一直产生这种幻觉，那是神经错乱的一种，现在霍然而愈，不会再有了。”

牛顿又向我鞠躬，又向我拱手，口中连连称谢，普索利道：“你说下去啊！”

牛顿道：“当时的情形，真是可怕之极，我实在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可是阿佳却在刹那之间，身首异处，人头落地了，她的双眼仍然睁得极大，眼中的怨恨仍未消失。我知道她一定误会是我杀了她，一切和刚才的戏言又相配合，我想分辩，可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我全身僵硬，一直到天亮，才稍稍能移动一下身子，挣扎着站了起来。”

我又问了一句：“那时，你手中还是握住了那柄刀？”

牛顿：“是的，我的手指也僵硬了，要用另一只手扳开握住刀的手指，刀才落地。”

我道：“那柄刀呢？我可不可以看一看？”

牛顿道：“不在了，什么都不在了！”

几个人一起追问：“什么意思？”

牛顿喘了几下：“等到我神智渐渐恢复之后，我才意识到可怕之极的事已发生了。阿佳竟然就这样死于非命，而我的处境，大是不妙，庄院中只有我和她两个人，人家一定会以为我是杀了她的。根本上，我也可以感到，连阿佳也以为把她的头砍下来的人是我，我固然对阿佳的死伤心，但也要为自己设想一下。”

他这样说，当时他会怎样做，便再也明白不过了。

其中一个怒道：“你若是毁尸灭迹，就会让真凶永远逍遥法外。”

秃顶中年人更不客气：“如果真有真凶的话。”

那是直指杀人的根本就是牛顿了！

牛顿张大了口，发出了含糊不清的声音，过了一会，才总算听清楚了他说的话：“我……连我也没有看清是谁杀人，旁人……会怎么想、我没有别的路子可走，阿佳说她到这里来，并没有任何人知晓，所以我……等到了天黑，就放了一把火……那火……烧了两天两夜，什么也没有剩下，阿佳的尸体也化为灰烬了。那柄刀……那柄刀自然也没有了。”

大家都不出声，显然是一时之间，难以判断牛顿的行为是对是错，若照正确的方法，他自然应该报警调查，但正如他所顾虑的，报了警之后他的嫌疑最大，被判罪名成立的可能，超过九成。

普索利先开口：“就是因为你心中有鬼，所以你一收到方琴的信，立刻就躲起来了。”

牛顿大声道：“不是，就是因为我心中没有鬼，所以我在收到了方琴的信之后，另外有想法。”

普索利“哦”地一声：“倒要洗耳恭听。”

牛顿道：“阿佳死得极惨这件事，由于那把火一烧，世上只有两个人知道，一个是我，另一个是杀手。”

各人都“啊”地一声——如果事情如牛顿所述，阿佳不是他杀的，那么，他在收到了方琴的信之后，有这样的反应，是自然而然的事。

他的想法是：凶手杀了人，还不甘休，编了这样的故事，目的是想令他恐惧、害怕，说不定还要向他勒索。

普索利立即道：“你以为这封信是……那个凶手写的？”

牛顿点了点头：“是，我是那样想的，我又惊又怒，展开了调查，很快就查到了方琴护士长。而且，从那开始，我就一直派人暗中监视她的一切行

动，希望可以从她的那里找出杀手来。”

秃顶中年人叫了起来：“三十年不断？”

牛顿道：“三十年不断，监视者水准很高，方琴女士一直不知道她的生活，受着严密的监视。”

秃顶中年人又叫：“太可怕了！”

牛顿道：“若经历过阿佳惨死的情状，世上已没有什么更可怕的事了。”

各人都不出声，监视他人达三十年之久，当然不是什么高尚的行为，但如果目的是想找出杀手来，那似乎也无可厚非。

牛顿又道：“我分析每一个和她有交往的人，她的生活很简单，接触的人也不多，但没有一个有嫌疑。我想，那凶手一定是一个极其狡猾的人，我要和他比耐性，于是，我一年一年地等待着凶手的出现，但到了今年，三十年过去了，我终于放弃，我相信了她信中说的一切。我请普索利爵士特邀各位前来，是因为我……需要帮助。”

秃顶中年人道：“你是怕三十年时间一到，报仇就会出现吧！”

牛顿并不讳言：“是的，既然相信了方琴信中所写的是事实，就要相信报仇的事会发生。我是冤枉的，不应被当作报仇的对象。”

一时之间，各人都不出声，普索利道：“你似乎弄错了一点，我们都是灵学家，我们可以从灵学的观点上，肯定生命形式之中，真有灵魂转世这回事，也有记得前世事的例子。至于婴儿一出世，就会说话的记载，也不绝无仅有。但我们不是护卫员，无法保护你不被人伤害。”

另一个接着道：“我们也不是大侦探，无法帮你找出当年的真凶来。”

牛顿长长地吸了一口气，向我望来，目光且停在我的身上：“各位或许不是，但卫斯理先生是，他一定能帮助我找出凶手，我……不止一遍的详读他记述的经历。”

我皱着眉——我一直以为我出现在这里，是一种偶然，但如今牛顿这样说，证明那是他处心积虑安排的必然结果。

我立时向普索利望去，普索利已叫了起来：“好哇！你向我提起卫君的名字时，好像是随便提起的，原来你早有预谋。”

牛顿苦笑：“我知道极难请到他，只有通过你和他的交情才能成事……我想，卫君，这是你兴趣范围内的事，你不会见怪吧？”

我冷冷地道：“我没有兴趣，也不能改变你那种老谋深算的事实。”

牛顿语带哭音：“我实在没有办法了啊！”

我用力挥了挥手，表示我既然来了，也就不必再追究这个问题了。

我问：“那么多年了，阿佳难道没有亲人关心她的去向下落？”

牛顿道：“有的，我曾去了解过，阿佳的家在德国的莱比锡，她父母在事情发生后的一个月，才觉察到她的失踪，因为阿佳十分好动，经常离开家很久也不通音讯。但这次太久了，于是他们报警，却全然无法调查出她的行踪来，她没有骗我，她到科西嘉来，全无人知。”

我再问：“你刚才的叙述十分详尽，你肯定没有遗漏之处？”

牛顿道：“没有——要是照卫君你的推理，可以找出真凶来，那实在太好了。”

我不理会他的奢望，向各人看了一眼：“我知道一个关于利刃的故事，先向大家说一说。”

由于刚才牛顿的叙述，很是引人入胜，而且迷离诡异，令人震慑，所

以大家都希望听到我的推测，以解谜团，我却忽然要说故事，各人都有不以为然的神色。

我补充道：“这个故事，可能——有可能对发生的神秘事件有帮助。”

普索利最支持我，他连声道：“请说，请说。”

我道：“在一间古董店内，有一位顾客坚持要购买一柄古剑，那剑极锋利，是店主人自己的珍藏，店主人不愿出让，遂告诉顾客，剑太锋利了，是不祥之物，顾客不信，夺过剑来，想看看究竟有多锋利，拨剑出鞘，店主人过来阻拦，剑锋过处，就把店主人的头切了下来。”

我用最简单的方法，说了这件事，说完之后，大家都不出声。

我又道：“在那件事发生时，牛顿先生手中一直握着一柄锋利的阿拉伯刀。”

牛顿颤声道：“你的意思是，我在不经意的情形下，切下了……阿佳的头？”

我正是这个意思，所以点了头。

牛顿嘶叫了起来：“不可能，绝不可能，怎么可能，你这……算是什么推理！”

我道：“推理的过程，就是确认各种可能性的过程，你说不可能的理由是什么？”

牛顿叫道：“何必要有理由？我不可能切下了一个头来而不知道的！”

我望向各人，普索利皱着眉；“这个说法，我也认为不能成立。”

我道：“好，不成立。那么，人头是不会自己掉下来的，一定另外有一个人握着一柄极锋利的刀，何以牛顿却没有看到？”

那秃顶中年人忽然道：“或许是一个隐形人，用的是一柄隐刀。”

牛顿的脸一阵红一阵青：“当时，事情发生得太突然了，要是有人早躲着，我也觉察不到。事后，我身子僵呆了许久，他要离去，容易之至。”

我道：“你的说法若成立，那就是凶手预谋杀，动机何在？”

牛顿沮丧之至：“我不知道……我事后调查过……我认为年轻的阿佳，唯一被杀的可能，是她以前的恋人，由于阿佳和我在一起而发狂行凶。”

几个一起问：“结果怎样？”

这的确是阿佳被杀的最大原因了。

牛顿道：“调查的结果是，阿佳的确有一个很亲密的男友，但是事发之际，那男子没有离开德国，而是在莱比锡一间神学院中求学，除非他买凶杀人……这男子后来不知所终了。”

秃顶中年人冷笑：“你没有一直监视他？”

牛顿倒坦白：“我一直监视了他五年，觉得他实在不像凶手，所以就放弃了。”

秃顶中年人再冷笑：“何以你会良心发现？”

各人都觉得秃顶中年人的言词，有点过份了，所以一起向他望去，普索利想说话，但被我一挥手制止了。因为我早就觉得这秃顶中年人，对牛顿大有敌意，说不定其间有什么纠葛在，还是让它发展下去的好。

牛顿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，他叹了一口气：“这男子并不知阿佳死了，只当她是失了踪。他一定极爱阿佳，所以在半年之后，就开始到全世界范围内寻找阿佳，他的经济情况并不好，在印度和香港时，他甚至要做苦力来维持生活，一直找了五年，他才在意大利失去了踪迹。我也没有再追查下去，

因为他若是知道阿佳死了，一定不能忍受那样大的痛苦。他足足找了五年！”

我问：“从此你不知他到了何处？”

牛顿道：“不知道。”

我陡然伸手向秃顶中年人一指：“你知道！”

秃顶中年人双手掩住了脸，我这一问，虽然突兀，但一看秃顶中年人的反应，人人都知道其中必有蹊跷，所以也都等着他的回答。

那秃顶中年人先是双手掩着脸，一动不动，几乎叫人以为他已经僵硬了。可是过了不多久，他陡然狂呼一声，一跃而起，扑向牛顿，而且，十指如钩，紧紧掐住了牛顿先生的脖子。

那秃顶中年人的来势如此凶猛，谁都没有提防。牛顿的脖子，一被掐中，双眼鼓出，可知秃顶中年人用力之重。各人都纷纷叫起来，我一步向前，用手指在秃顶中年人的左右手肘上，轻轻一弹，他的双手，就松了开来，而且双臂软软下垂，再也抬不起来。

牛顿发出一阵怪声，连跌带爬的避了开去，他一直滚到了墙角，才叫了起来：“你……你……是阿佳！你是阿佳！”

看来，牛顿一脑子都是阿佳会来找他报仇的想法，所以陡然遇袭，便自然而然想到，那是阿佳报仇来了。

我当然知道不是，因为那秃顶中年人怎么看，也不会是三十岁的人。

我倒对他的身份有了猜测，我道：“他当然不是阿佳，他是阿佳当年的恋人，也就是曾被你跟踪了五年，后来不知所终的那位。”

牛顿瞪大了眼，以极恐怖的神情，望向秃顶中年人。秃顶中年人又发出一声狂吼，又待向前扑去，但另外两个人死死将抱住，他一面泪如泉涌，一面破口大骂：“你这个下地狱一千次的贼，你用金钱引诱阿佳，又把她杀害，不必等她前来，我就要杀你为她报仇！”

牛顿也嘶叫：“我没有杀她，我没有杀她！”

普索利叹道：“可是你用金钱引诱她！”

牛顿哀叫：“这世上，谁不用金钱引诱他人，她是完全自愿的，我丝毫未曾强迫过她。”

一时之间，混乱到了极点，我来到秃顶中年人身前，冷冷地道：“你在修道院中多年，怎么行事还如此鲁莽。”

秃顶中年人怒道：“你怎知道我的过去？”

我道：“除非你栖身在修道院之中，不然，牛顿的人怎会找不到你。”

秃顶中年人喘着气：“我不鲁莽，我要杀了他，替阿佳杀了他！”

他说得如此认真，而且他刚行动，确然是杀人行径，这就更令人相信他说得出做得到。

普索利一声大喝：“约克，杀人是要偿命的！”

我直到普索利叫出他的名字，才想起在介绍之时，普索利确然如此叫他的，只不过这名字太普通，所以听过几次，没有印象。

一听得这个普通的名字，牛顿又发出一下呻吟声来。他自然知道，阿佳当年的恋人，确实就是这个名字。在这时候，他当然也想到，如果没有他的出现，那么，阿佳自然也不会惨死，过着平凡的生活。

约克（那秃顶中年人）厉声道：“我当然知道，阿佳如今是是三十岁的大好青年，不能因为杀他这个贼子而偿命，但阿佳又一定要报仇，所以由我来下手好了，反正我是死过一次的人了……阿佳突然音讯全无的那一年，我

已……已经死了！”

他说得悲惨莫名，可见他对阿佳确然一片深情，那是绝对假不了的。牛顿有气无力地道：“当阿佳知道我不是凶手之后，她不会杀我的。”

五、打到银行去的电话

约克厉声道：“你这种故事，骗不了我，更骗不了她！她怎么会不知道自己死在谁的手中！别忘了，她虽转世，但她仍有前生的记忆！”

我道：“你的说法太武断了，要是她的前世不知道是谁杀她的，那么转了世之后，一定也不知道。”

约克双眼瞪得极大，望定了我：“别忘了在她前世死后，今生生前，有一段时间，以灵魂的形式存在的！”

我知道约克提出这一点来的目的是什么，所以我反间：“那又如何？”

约克闷哼：“那又如何？当她以灵魂的形式存在之际，她还有什么是不知道的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——一般人确实如此认为生命的形式，由人转成灵魂之后，生前不知道的，就一下子什么都知道了。这种想法，自然想当然之至，灵魂是人的记忆组，无形无迹。当生命以“活着”的方式存在之时，记忆组通过身体的活动，不断增加。一旦离开了身体，灵魂并没有再增加记忆的能力。

说一个浅白一点的例子，一个人若生前是一个糊涂的人，那么死后，也必然是只糊涂鬼。

若是再世为人，保留了前世的记忆，又有了身体，自然记忆增强。但由于不可知的情形，绝大多数人在再度的有了身体之后，会把前世的记忆，抹得一干二净。

这一切，全是我多年来和灵魂接触沟通，一点一滴聚积得来的心得，得来匪易，非同小可，连普索利爵士这样的大权威，也佩服无比。

约克在资格方面，显然这不够，所以才会有这种肤浅的想法。

我摇头道：“事情不如你所想——如果她生前以为是牛顿杀她的，她就会一直以为如此。”

约克还想争辩，普索利已然喝道：“别和卫斯理争，他见过的灵魂，比你见过的人还多！”

普索利此语，倒不算夸张，我曾几度进入不同的“阴间”，见到在阴间中的灵魂之多，不可胜数。

约克还是不服气，可是，他显然对普索利十分忌惮，所以连秃顶也涨红了，却不敢再出声。

我望着他：“我们讨论一个比较实际的问题——你可知道如今是一个三十岁有为青年的呵佳身在何处？情形如何？”

我这一问，所有的人，都紧张起来。

因为这是一个最关键性的问题了！

约克苦笑：“我不知道，我在来此之前，甚至不知道她已转世，也不知道她已惨死。”

我道：“没有人知道阿佳现在的情形，而牛顿又隐名埋姓，匿居在此，

普通人绝对找不到。一时之间，倒亦不怕阿佳忽然出现来报仇。”

约克盯着牛顿，仿佛在说：“报仇者就在这里！”

我道：“让我们探索三十年前惨事发生当晚的情况，有一个极关键性的问题要深入研究的，不知大家可曾留意到？”

一个高个子应声道：“是，那个阿佳打到瑞士银行去的电话，是怎么一回事？”

“不错，我指的就是这个问题——那是一切不幸事件的关键，如果不是那个电话，就算以后的情形不变，阿佳仍然人头落地，她也不会以为牛顿欺骗了她，自然也不会以为牛顿是凶手了。

据牛顿说，他把一切都安排好了，照说，银行方面，一接到电话，就应该立刻照阿佳的意思办事，怎么会让阿佳碰了一个钉子呢？

阿佳碰了钉子，而且挨了银行的骂，她首先想到的，自然是牛顿在骗她。而她则在这个念头最盛的时候，突然死亡！

所以，不论她是处于灵魂状态也好，处于转世之后情形也好，始终最盛的都是这个念头；牛顿骗了她！从这个念头开始，她自然也就认定是牛顿杀了她！

所以，这个电话重要之至。”

一时之间，人人都向牛顿望去，牛顿现出的神情，复杂之至，在愤怒之中，又带着茫然，他无助地挥着手，喘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我当时被阿佳的惨死，打击得魂不守舍，脑中一片空白，耳际只听到阿佳捏手指的格格声，我甚至不知道自己是生是死——”

约克一声冷笑，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那你还知道为了保护自己而放火毁尸？”

牛顿苦笑：“我想，那只好算是下意识的行为。”

普索利道：“别打扰他。”

牛顿道：“一直到我离开了科西嘉，我才想起来，那电话是怎么一回事？若不是电话出了错，阿佳就不会对我怀疑。我亲自到瑞士见银行的主管，主管一听到我的投诉，立时彻查——”

他说到这里，大大的吸了一口气：“查下来的结果是，阿佳打电话去的那晚值夜班的一个女职员，主管立即把叫进了办公室，并且翻查了当晚的电脑记录——那是绝对的秘密，那女职员道：“当晚，我只接到了杜拜王子的一个指示，除此之外，并没有别的电话来过。”我道：“不，有人打过来，接听的是一个男人。”主管摇头：“只有一个值班，不可能是男人，要三天之前和三天之后，才有男职员当值。””

牛顿吁了一口气：“我一听到就傻了，我道：“那是怎么的一回事？”主管道：“银行方面并无差错，出现错误的情况，只可能有两种：一是你拨错了号码，二是电话在接驳之中，弄错了号码。”我道：“这……怎么可能？我听到……电话一接通，就有男人的声音，说是银行。”主管道：“是你打的电话？这个户口，应该由一个女子的声音来下指令的。”主管用很疑惑的神情望着我，我唯恐事情败露。就匆匆走了！”

普索利道：“你没有再查下去？”

牛顿道：“有！”

他说了一个字之后，停了片刻，才道：“由于我在银行的存款不少，所以再查，银行也很客气，但是结果和上次一样，银行方面，并无出错……但

是我又不信阿佳会拨错号码，电话公司说电话的接驳，全是自动化的，出错的机会是零，那……真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，这些年来，我一直在想，想了几千几万遍，可就是想不通。”

我举起手来：“如果有人预谋要杀阿佳，早就伺伏在庄院中的活，有无可能？”

牛顿道：“太有可能了，十个人也有可能。”

我道：“那就可能作出简单的假设，那人在电话线路做了手脚，不论你拨是什么号码，都接到他那里去。”

这本来是技术上极简单的事，我一提出来，各人都有同意之色。

我的这个假设，对于牛顿来说，也是有利的。因为若是早已有人藏匿在庄院之中，那自然意谋不轨，大有可能是凶手，对牛顿洗脱嫌疑，大有帮助。

可是，在各人都有同感时，牛顿却摇头：“不，我认为不可能。”

他顿了一顿，又道：“我记得很清楚，电话一接通，那边的男声就先说是银行。”

我不禁叹了一口气：“牛顿先生，即使在三十年之前，窃听设备也已十分先进。若是有人能在电话线路上做了手脚，那么，他自然也能布下窃听装置。”

牛顿陡然一震，双手无目的地挥动了多次：“你的意思是……我和阿佳的对话……全被人偷听去了？”

我道：“我只是指出有这个可能，在这个可能之下，那人就知道你们会打电话到哪里去。”

虽然我只是作了一个假设，但牛顿却已然像遭到了雷砸一佯，张大了嘴，半晌说不出话来。

我强调了一下：“那只不过是我的假设。”

牛顿喃喃地道：“我怎么没有想到这一点，这……这个人……是谁？他为什么要那样做？他为什么要我过着悲惨的生活？”

大家都不出声，因为这个问题，除了他自己之外，并没有别人可以回答。

牛顿面肉抽搐：“我没有仇人，我本来是一个再平凡不过……又瘦小的弱者，不会有也不敢有敌人，后来我变成了富翁，我从来不吝啬，总是尽力去帮助别人，更加没有敌人，要说……有的话……那只有一个……只有一个……可能，只有一个可能……”

他断断续续的说到这里，陡然抬起头，向约克望去，他面肉扭曲，神情可怖目光更是凌厉之至。被他这样望着的人，都不免吃惊，约克也不例外，疾声道：“你心中在想些什么？”

牛顿直言不讳：“我在想，只有一个人会是我的敌人，因为我抢走了他的恋人，他也恨阿佳，因为阿佳变心了。”

那是直指约克了，约克居然并不否认：“是的，我恨极了你，也恨阿佳，但那全是知道你干了这样的脏事之后的事，在今夜之前，我根本不知道曾有什么事发生过。”

牛顿刚才还像是绷紧了弦的弓，这时一下子泄了气：“对，你不会是凶手，你根本不知在阿佳的身上，发生了什么变化。”

普索利忽然问了一句：“约克，在阿佳遇害之后她的灵魂有没有和你接

触过？”

普索利这一问，很有道理——阿佳惨死之前，仍认定是牛顿杀了她，那么一缕冤魂，如果要找人倾诉的话，最好的对象，当然就是以前的恋人了。

约克吸了一口气：“没有……或许……她觉得愧对我，不敢见我。”

那高个子忽然冒出一句话来：“这个等她来了，问她好了。”

本来气氛就已经够怪的了，一听到这句话，更令人感到怪异莫名。

一来，“她”已经变成了“他”，这期间，前世今生，阴阳阻隔，人鬼殊途，都已发生了难以明白究竟的变化，是生命的大奥秘，没有什么比这种变化更令人感到惊然的了。

二来，“她”若来了，那就是找牛顿报仇来了，会发生什么事，虽难预料，但决不会是愉快的，这是可想而知的事。

牛顿先叫了起来：“她……她……”

他只叫了一个“她”字，便难以为继，看来，他本来是想叫“她不会来”的，但又矛盾复杂——人来了，会找他报仇，可是事情又不能不了断，他又自认清白，那更没有不让她来之理，所以就说不下去了。

我感到那高个子的这句话，很是突兀——事实上，这几个由普索利邀来的灵学家，个个都很古怪（人家看我，自然也是一个怪人），于是我问他：“你以为她一定会来？”

那高个子答得认真：“应该说，她一定会找到牛顿先生。”

我喜欢他这种认真的态度，所以我愿意和他继续讨论下去，我再问：“何以见得？”

高个子道：“她在惨死的那一刻起，就认定了牛顿是仇人，一转世为人，就念念不忘要报仇。”

我道：“这并不构成她一定可以找到牛顿的理由。”

高个子道：“如果只要凭报仇的意念，当然不容易找，但是，当她成为灵魂那一刹间，牛顿先生就在她的身边。”

不单是我，另外几个人也曾齐声问：“那又如何？”

高个子神情严肃：“据我的研究心得，灵魂是一种能量形式的存在，这种形式，当人还有身体的时候，也可以测度出来——就是仪器所能记录的脑电波，只不过现在只能记录到它的存在，却无法译出内容。”

虽然高个子的话，听来和我们的问题无关，但是也大有意思。

我也很同意他的说法，知道他是试图在解释什么，所以并没有催他。

他又道：“既然有脑电波的存在，那就自然可以被接收到——只要有一定的过程，就一定可以接收到。”

他的语气虽然很是肯定，可是词意却有点模糊，我道：“你的意思是，由于阿佳惨死之际，牛顿就在旁边，所以，阿佳在变成灵魂状态的那一刹间，可以捕捉到牛顿脑电波的……频率。”

高个子吁了一口气：“对，就是这个意思——在那一刻，特定的情形下，他们两人的脑电波，一定曾互相之间发生作用。这就是为什么牛顿一直会听到阿佳捏手指的声响的缘故。

对阿佳来说，她一定捕捉到了牛顿脑电波的特徵。”

他选用了“特徵”，而没有用“频率”，其实是一样的，每一个人的脑电波频率，就像人的指纹一样，绝少雷同，那么就是每一个的特徵了。

我们这样地在讨论问题，牛顿听了自然感受强烈之至，他又发起抖来。

高个子接下来的话，给了他更大的刺激：“人可以改名换姓，甚至可以变更容貌——牛顿先生，我相信你经过高明的整容手术。”

牛顿面容灰败，点了点头。我不禁佩服高个子的观察力和推断力，我就未曾想到这一点，这个牛顿，为了避仇，竟然企图改变一切！

高个子陡然提高了声音：“可是，无论如何改变，甚至整个身体都换掉，但有一样是改变了不了的！”

约克叫了起来：“脑电波的特徵！”

高个子点头：“是，只要有法子捕捉到这个特徵哪怕变成了煤中的细菌，躲在一千公尺深的地方，一样可以找得到。”

高个子举的这个例子，可怕之至，牛顿发出了几下呻吟声，身子摇晃着，断断续续地道：“那么……她一定会……找到我……”

高个子道：“这是我根据历年来的研究心得作出的预测，还未经证实，要等她来了，才能证实。”

这高个子说话，真有点意思，我看到牛顿上气不接下气的情形，就安慰他：“你也不是她一出现就必死无疑，你可以解释的。”

牛顿捶胸：“我不是怕死，我没有杀人，我是清白的！”

约克凛然问：“那你为什么要改变自己？”

牛顿叫：“世事是冤枉的啊！”

我想了一想，向高个子道：“阁下的研究心得，很独特，总的来说，你认为根据一个的脑电波频率，就可以找出这个人来？”

高个子道：“原则上或理论上是这样的，但具体的情形如何，我也一无所知——我想，只要阿佳找到了牛顿，就可以证明我的理论了。”

牛顿在听了之后，又发出了一下呜咽声——这也难怪，对他来说；阿佳找到了他，那是生死相关的大事，高个子却认为那是可以证明他的理论的喜事，这当然令他啼笑皆非。

高个子这样的说法，相当客观，可是，也就不肯定什么时候阿佳会找上门来。

我又问他：“你其实并不能确定这种情形一定会发生，是不是？”

高个子却大摇其头：“不是，只要阿佳报仇的意愿够强烈，我相信一定找得到。”

这时，约克反倒紧张了起来：“大约在何时？”

看他的样子，像是虽然过去了三十年多时间，但是他对阿佳的爱恋，似乎并未减退。

刹那之间，我忽然有了一种很怪异的感觉——我的思想方法，一向是忽东忽西，天马行空，想到哪里是哪里，会突然之间，想到全然和原来题目无关的那一方面去，这时的情形，就是如此。

我忽然想到的是，约克对阿佳的爱恋未变，阿佳又保留了前世的记忆，如果今生阿佳还是女身，那么，他们相恋就是十分自然的事了。

可是，如今阿佳已成了男儿身，那么他们重逢，会是什么样的情形呢？难道仍相恋？

虽然有点古怪，但也绝不罕有，这种情形，就是男性同性恋了！

科学家一直从内分泌，从遗传方面寻求同性恋的原因，到如今为止，只确定了同性恋是一种先天性的现象，也就是说，同性恋的倾向，是与生俱来的。

一直没有人从灵学的观点去探索，“与生俱来”是不是可以理解为是前世的残存记忆？

我忽然想到了这一点，自然在那样的情形下，没有深入地想下去，只是把这种想法放在心里，准备有机会德望时候，向专门研究同性恋的学者提出来，大家参考一下，或许可以有突破。

却说当时约克问“大约会在何时”，高个子道：“不知道！”

他说了之后，略顿了一顿，又道：“但，不论多久，我一定要目睹这个现象的发生，因为这对我来说，大重要了。我的理论一旦证实，便开辟了广阔无比的灵学研究天地。”

我同意他的说法：“那你准备——”

高个子道：“不是准备，是行动——从现在开始，我不会离开牛顿先生，直到事情发生。”

牛顿又惊又怒：“你有什么权利那样做？”

高个子道：“是你要我们来帮助你的，我那么做，对你大有好处。”

牛顿哼了一声，高个子又道：“你怕她一来，不分青红皂白，就要报仇，连个辩的机会都没有，若是有我常在你的身边，你至少可以有这个机会。”

高个子的活，大有道理，牛顿自然也立即明白了这一点。他点头：“好，到时希望你多出一点力。”

高个子连声应道：“当然！当然！”

看来，他对灵学的沉醉，在这里的所有人之上，为了有这样一个证明他理论的机会，他喜不自胜。

普索利爵士道：“阿佳能找到你，只是一个未经证实的理论而已，你为了等她来，要长年累月的绷紧了神经，只怕等不到她来到，你就支持不住了。”

这话说中了牛顿的心事，他哭丧着脸：“我现在已经支持不住了。”

我的意思和普索利一样，所以我立即接下了口：“那你就不要等。”

牛顿倒也立刻明白了我们的言下之意：“我也心急想找到她，可是多年来，一点音讯也没有！”

我道：“有两个方法，可以同时进行。其一在全世界范围内，毫无头绪地找一个人，那是专业行为，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得到的，所以必须委托专业人士进行。”

牛顿真的对我记述的经历，知之甚详，他立时道：“郭大侦探？”

我道：“是，委托他进行，我不敢说他一定可以把人找出来，但可以肯定，要是他也找不到，这就不会有别人可以找得到。”

牛顿咬着牙：“好，卫君，托你代邀。”

我点头答应：“第二个办法，是你要设法让她容易找到你。”牛顿抿着嘴，不出声。显然，对于阿佳的出现，他又是惊怕，又是期待。

六、寻人启事

我道：“这件事，越早了断越好。怨毒藏在心中，已经三十年了，越下去，怨毒只有越深，你有没有想这一点？绝不能再回避了”

牛顿懦弱道：“我不是回避，而是……不知道怎样做才好。”

我沉声道：“很简单，把当年发生的事张扬出来，然后，你公开出现等她来找你！”

牛顿一听，身子就发起抖来：“那……那……要是那样，人人都会以为是我杀了人。”

普索利道：“当年的事，确然只有你们两人知道——”

牛顿连忙纠正：“那凶手也知道。”

普索利道：“既然只有三个人知道，那你不妨说得隐晦一点——当事人看了明白，别人看到莫名其妙的那种，不但可以引阿佳出来，要是连带能把凶羊也引出来，那就更好了。”

约克始终不肯放过牛顿，阴森森道：“如果真有所谓凶手。”

牛顿一挥手：“好，我就进行。”

事情发展到这里，我们几个人互望了一眼，除了高个子是下定决心，自此要寸步不离跟着牛顿，以证实他对灵学研究的理论之外，其他的人已经无事可为了。

我们全知道了当年惨事发生的经过，照牛顿的叙述，事情确然怪异，怪异到就算阿佳出现，也未必能真相大白。

但是在阿佳出现之前，实在没有什么事可做，我定下的两个办法，一个要靠小郭，另一个要靠牛顿自己。

普索利也感到了这一点，他道：“把各位老远的约了来，总算不虚此行吧！”

大家的反应不一，最高兴的自然是个高个子，我则瞪了普索利一眼，而且哼了一声。

普索利知道，对我来说，是太虚此行了。自力除了确定了有一个前世冤死的女子转世今生之外，我一无所获。这种事，在我的经历之中，可以说微不足道之至。

普索利吐了吐舌头，不敢说什么，其余几个人都各自告别离去。我伸了一个懒腰，站起身来，盘算着雪要是不停，明天也照样可以离去，反正是卖普索利交情来的，良友相叙几天，也不能说是一无所获。

就在此时，牛顿忽然趋前到我的身边，压低了声音：“卫君，我有一事相求，请你和普索利爵士到我书房可好？”

我向普索利望去，只见他也大有请求之色。这时，还在一旁的那高个子，脸色难看之至，因为牛顿的邀请，并未包括他在内。

他尴尬地乾咳了几声，反倒是我不好意思，向牛顿道：“这位先生——”

牛顿道：“我们要商量的事，和他无关。”

主人这样说，我也自然不好再说什么了。在牛顿的带领下，通过了好几道门，才进入牛顿的书房，那就是不久之前，牛顿和方琴会面之处了。

一路经过的时候，普索利并无所觉，但是我却已经看出，每一道门都有极严密的保安装置。在通过这些门的时候，牛顿每次都用手在门上按一下，才把门打开，可知那些门都要凭他的掌印，才能打开。也就是说，除了他本人之外，别无他法可以正常开门，由此可知保安之严密。

进入了书房之后，书房约有两平方公尺，很是宽敞，四面全是书架，表面看来，并无异样，但是我敢说，其中一定机关重重。

而且，除了进出的门之外，一扇窗子也没有。四面墙中，可能有暗道，但墙壁必然坚固无比，不是随便就可凿得穿的。

他长年匿居在这样坚固稳当之处，自然是为了防备阿佳来报仇，这一点，和他一直坚称自己无辜，似乎不是很吻合。

我装着不经意地问：“这里的墙有多厚？”

牛顿道：“一公尺——”

他才说了厚度，就停了下来，苦笑：“卫君，瞒不过你的法眼。”

我直截地问：“你不是无辜的吗，何以是这样防备？”

牛顿叹道：“我实在害怕，你们没有经历过……没见到阿佳临死时的那种恨意，她把这股恨意带到了今生，甚至还是婴儿时，就已经如此强烈地表达出来。她要找我报仇，一定是有备而来，一见了我……必然会发动猛烈之至的攻击……我虽然躲在这种稳固的地方，可是没有一夜睡得安稳，睡着了，也必被恶梦惊醒。”

我不知道是同情他好，还是鄙视他好：“人家说，为人不作亏心事——”

牛顿叫道：“可是阿佳认定了是我杀死她的！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，无意和他在这个问题上，再纠缠下去，就道：“你有什么事和我商量？”

牛顿望了望普索利，又望了望我，支支吾吾，令我大是不耐。

我喝道：“有话直说！”

牛顿忙道：“是！是！好……请郭大侦探找人的事，要拜托你了。”

我怒道：“这我不是早已答应了么？”

牛顿道：“是！是！”

普索利也不耐烦了：“你有话就快点说，卫君最恨人说话吞吐！”

尽管普索利这样说了，牛顿还是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：“卫先生，我想……我想……你引她出来的办法……是很好……”

我道：“你不知该如何进行？你可以利用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媒介，拟定一则启事，只要阿佳一看到，就知道是你在找她，那就行了。”

牛顿道：“这我知道。”

我没好气地望着他：“那你还有什么求我？”

牛顿像是下定了决心，一挥拳：“我想……阿佳先去找你。”

我先是呆了一呆，但立即明白了他的意思——这家伙还是害怕，不敢一下子面对充满了报仇意念的阿佳，所以要我去做挡箭牌。

他这种想法，当然绝不高尚，可是我转念一想，对我也没有损失——阿佳要找的是他，冤有头，债有主，阿佳再凶，心中的仇恨再毒，也不会对我下手，就算会，我也自信可以应付。

我道：“你的意思，先让阿佳来找我？”

牛顿连连点头，我道：“可以，你可把我的联络电话公开出来。”

牛顿也没想到我会一口答应，霎时之间，那幅感激涕零的样子，难以描绘。

当宿无话，第二天，我和普索利先离开，在途中，普索利问我：“你什么答应牛顿的要求？”

我把我当时所想的说了，又补充：“能够第一时间和一个再世人会晤，这总不是一件坏事。”

普索利拍了拍我的肩头，表示他对老朋友的关怀：“你要小心，如今的

阿佳是一个三十岁的青年，这个青年，受着仇恨的折磨和煎熬，怀着前世惨死的怨毒，我相信他的心理状态，一定大大异于常人，十分可怕，你要小心这一点。”

我点头：“我会的。什么样的人我都见过了，请不必为我担心。”

和普索利分手之后，回家，我便把小郭找了来，恰好温宝裕，也在再加上白素、红绫，我把此行的一切，向他们说了一遍。

各人的注意力，都集中在“谁是凶手”这一点上。小郭咬烟斗（以表示他大侦探派头）摇头摆脑地道：“太奇怪了，必然有凶手，但却又没有凶手。”

温宝裕道：“我看就是那个牛顿！”

大家讨论了一阵子，自然没有结果，一致的结论是：先把阿佳找出来再说。

小郭一拍心口：“包在我身上！”

可以寻找阿佳的线索，少之又少，只知道他在三十年前，出生于当时西德南部一个小镇的圣十字医院，他的父亲姓森，连名也没有，他的母亲叫玫瑰，原本姓什么也不知道。一不过，对擅于找人的郭大侦探来说，或许这些资料已足够了。

郭大侦探甚至取笑我：“你要牛顿在全世界的传播媒介上刊登寻人启事，其实大可不必，在德国长大的人，一定懂德文，只要用德文就可以了。”

我瞪了他一眼：“我没叫牛顿用西藏文——在全世界的传媒上用德文刊登启事，行不行？”

不到三天，应当地的传播媒介上，有了德文的寻人启事，可是，出乎意料之外，启事竟然有两份。

一份显然是牛顿的所为，因为那上头有着我的一分联络电话。

另一份我看了一遍，也明白是什么人的所为了，是约克，阿佳生前的恋人。

两份启事的内容分别如下。

牛顿的：“阿佳，三十年前的事，你一直误会了我，我是无辜的，我极爱你，在收到了护士长的信之后，一直生活在不安之中，现极盼你和我联络，电话是——阿佳，我一定会向你说明一切，你的冤枉，也是我的冤枉。打电话时，请说出当年你记得很熟的密码。”

另一个是约克的：“小阿佳，我亲爱的，自从你三十年前失去了音讯后，我伤心欲绝，如今方知你的悲惨遭遇。无论如何，让我知道你的下落，我一定会尽力帮助你达成你的愿望，让该得报应者得到应有之报应，不会让奸人永远得志，爱你的约克。又，别的人或许也在找你，但我们曾有山盟海誓，一定请先和我联络。”

约克也下了电话，甚至地址，地址是位于德国慕尼黑的一家“灵学研究所”。

几乎在我看到两则启事的同时，我接到了牛顿气急败坏的电话，他在电话中嘶叫：“你看到了吗？约克，那个约克，他竟然……竟然……”

由于他实在太激动了，竟至于说不下去。

我道：“你别激动，他没有道明当年阿佳惨死的情景和转世为人的事实，已经证明他是一个很有道德的人，你不能再要求什么了。”

牛顿喘着气：“可是他认定了我是凶手，要是阿佳先去找他，两个人合

谋对付我，那怎么办？”

我道：“阿佳先去找谁，这事只好由她决定，要是她去找了约克，我相信，以约克的为人，必然会把你的说法转告阿佳。”

牛顿急道：“那不成，他们……他们……”

我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十划还未有一撇，只要阿佳肯出现，什么人找到她出来，都是好事。”

牛顿又发出一连串的呻吟声，我不去理会他：“你在启事中要阿佳说出密码，你还未曾告诉我密码是什么，叫我如何核对来电。”

牛顿苦笑：“我这就说。”

他把那极其复杂的密码，告诉了我。我想，当年一心以为自己已拥有了大量财富的阿佳，忽然在电话中遭到了否定，美梦幻灭，对她的打击，自然极大。这个十九岁的少女，空有一副美貌，其实为人并不足取。首先，她贪婪，在巨额的财富面前，出卖了自己。虽然说这种情形，在现代社会中，无可厚非，但也绝不能视之为人格高尚。

其次，她很愚蠢，她死得如此之惨，人头落地，可是连自己是怎样死的都不知道（我很相信牛顿是清白的，因为事情离奇，伪造者不可能想出如此不合情理的捏造情节来，捏造情节者，都会把事情说得合情合理，极少破绽）。

而且，她又固执地把前世的经历，带到今生来——每一个人都有前世，若是人人都要算前世的账的话，这世上的混乱，至少增加一百倍以上。

所以我对于今生的阿佳，虽然还不知道人在何方，何时可以见到，但已心有成见，没什么好感。

牛顿还在叽叽咕咕的不知说些什么，我一下子打断了他的话头：“一有消息，我立刻和你联络。”

牛顿长叹了一口气，我道：“你身边的灵学家，不同凡响，你可以多点向他讨教，一定会有好处。”

牛顿再叹了一口气，这才没有了话说。

白素指着启事：“看来这两个男人对这个阿佳，都还大有情意。”

我想起我想到过的问题，正好听听白素的意见，我道：“可是今生，那是一个男青年。”

白素斜瞄我：“你没有设想过，同性恋的由来，就有可能是这种情形？”

我不禁哈哈大笑直起来，白素对我，实在太了解了，她竟可以知道我必然从这件事上，联想到了这个问题。她自然也知道我为什么要笑，她道：“这个课题，还可以进一步发挥，现在都在说‘遗传因子’，我认为遗传以分两种，一种是上代的遗传，一种是前世的遗传。”

我鼓掌称好：“一有机会，必然联络这方面的专家，好好研究。”

白素道：“这个阿佳，就是极好的研究对象，我敢说，她前世的记忆不灭，必然大大影响她今生的生活。”

我道：“就算前世的记忆不在，能影响一个人今生的生活。很多‘天才’，我看全是潜意识之中，前世的记忆在起作用，尤其在艺术方面的才能，有许多不可思议的天才，都可以循这方面去找才能的由来。”

白素同意了我的话，又道：“我们不妨来推断一下，如今那男青年会是什么样的。”

我笑了起来：“十九岁大姑娘的记忆一直存在，这男青年自然娘娘腔之

极，人们常讥笑娘娘腔的男人‘前世是女人’，看来不是随口说，而是真有此事的。”

白素半侧着头，想了好一会，才道：“这个有前世全部记忆的人，很是特别，一般来说，已确定是转世人，例如喇嘛教的活佛，也不能有如此强烈的在婴儿时期就有的记忆。”

我点头：“确然是，转世的活佛，在孩提时期，如同鸿蒙未，要等到被确认之后，这才把前世的记忆慢慢恢复。”

白素道：“所以这个例子奇特之极，要是掌握了记忆不灭的规律，那么人的生命形式，就会起天翻地覆的地变化了。”

我叫了起来：“那岂不是另一种形式的永恒生命？”

白素点了点头，我忽然又大摇其头；“不妙，大大地有妙，这样的永恒生命形式，不是很妙。试想想，叫我带着今生的记忆，再世为人，一开始还要经过好几年的婴儿时期，那怎受得了。”

白素也忍不住笑了起来，的确，人的生命形式，一定要经过婴儿时期，在这个时期中，人不能控制身体，身体要在脱离婴儿时期后，才能随心运作。在婴儿时期就有成人的记忆，那是一种难以想像的景况。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或许，到时人的身体结构，也会起变化。”

白素道：“或许，根本没有‘到时’，像阿佳那样的情形，是极度的例外。”

我喃喃地道：“或许……”

讨论自然没有什么结果，后来，我真的把人类的同性恋倾向和前世经历的关系，向一些专门研究人类异常性倾向的专家提了出来。自然，有人听了哈哈大笑，斥为荒谬，有人觉得有点道理——任何领域中的人，都分成有想像力和没有想像力两种，何者可以在本行上有突破性的成果，自然再也明白不过。

自那次讨论之后，传播媒介上的启事，连续登了一个月——约克的只持续了十天，想来是由于经济问题，牛顿有钱，可以继续化下去。

小郭的行动早已展开，且包括了监视约克在内，为的是如果阿佳找约克，他也可以知道。

一个月过去，我这里音讯全无，约克也望穿秋水，不见伊人，牛顿焦急地和我通了二三十次话，最令我意外的是，郭大侦探方面，竟然也一点着落都没有。

当他来见我的时候，神情颇是沮丧，一言不发，我也不问他经过——他必然是尽了力而没有结果，又何必多问。我只是道：“以情理而论，一个人若是记得前世的一切，他一定会到前世生活过的所在去凭吊一番，阿佳的家乡附近，可有什么神秘青年出没过？有没有什么人去找过阿佳的父母？”

小郭叹了一口气：“我早已想到了这一点，作了详细的调查，然而并无其事。”

我道：“在这种小地方的医院中待产的，一定不会是从老远路赶来的，必定是附近的居民，我看，以医院为中心，六十到一百公里为半径，作为调查的范围，也已经足够了。”

小郭苦笑：“我调查的范围，半径是两百公里。”

他略顿了一顿：“在这范围内，有七百三十九家姓森的，又不是三年前的事，只是三十年前的事而已，可是逐家调查，并不有一家在三十年前有男

婴诞生，所以这个假定不成立了。”

我同意小郭的看法：“好就是外地来的了，这就困难多了。而且，根据当时婴儿的父亲一直没有出现的情形看来，婴儿的父母之间，可以出了问题，那产妇就有再婚的可能，‘森’这个姓，也没有意义了。”

小郭道：“对，但是‘玫玲’这个名字，虽然普通，加上曾经姓森，总是一个大线索，于是，我在欧洲大部分的传媒上，刊登启事，寻找三十前曾在圣十字医院诞下男婴的玫玲·森女士，我讹称有一笔遗产，属于该名男婴的，若是玫玲女士已不在人间，那请当年的婴儿出面来见我。”

我皱着眉，不出声。

小郭立时道：“这个办法不好？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如果只是玫玲女士看到了启事，那就很好。若是阿佳同时见到，配合约克和牛顿的启事，阿佳会立即知道是怎么一回事。”

小郭道：“是，我也料到这一点，所以我还加了一点花佯。”

我微笑，等他把“花佯”说出来，小郭道：“我还说明，若是任何知道玫玲森女士下落者，通风报信属实，就可以得一笔奖金——用金钱来使人做事，总是最有效的。”

我道：“不错，有多少来通风报信？”

小郭伸出了手指：“三个。”

我心中暗骂了一声可恶，原来他并不是一无所获的，他并不是一上来就告诉我，而要一点一点的挤出来。小郭看出了我的不快，他道：“是要这样向你报告，听起来才有趣了一些。”

我道：“别再玩花佯了，直说吧！”

小郭吸了一口气：“三个都是中年妇女，三人之中，有两个相识，她们都声称是玫玲·森的朋友，都知道玫玲·森确然在三十前生下一名男婴，其中有一个，还曾见过那名男婴，这三个都来自柏林。”

他顿了一顿：“由此可以推断，玫玲女士是住在柏林的，要在大都市中找一个人，最困难了，因为都市人人情冷漠，谁也不知谁的来龙去脉。”

七、王子

我道：“这也是好处，人可以在大都市之中，彻底的隐没。”

小郭用力一挥手：“这三个人都说玫玲为人孤僻之至，绝不爱说话，她们虽是她的朋友，可是对她的一切，全无所知，也从来没听说过孩子的父亲。但见过男婴的那个女人说，孩子的父亲，可能是亚洲人。”

我首先想到的，是那女人见过婴儿的父亲。但立即又想到，在婴儿的身上，也可以看出人种的特徵来。小郭当然已请那女人说出了婴儿的样子，有了人像专家的描绘了，所以我直截地道：“拿出来看看，亚洲人也有几等人佯，尼泊尔人和阿拉伯人就大不相同。”

小郭笑了一下：“果然瞒不过你。”

我狠狠地瞪了他一眼，以报他说话藏头露尾之仇。他取出了一个文件夹来，打开，是几张描绘图，绘的一个大约几个月大的婴儿。

我一看之下，就呆了一呆，脱口先问：“那位玫玲女士是何等样像的

人？”

小郭道：“金发碧眼，标准的白种美人。”

小郭自然也有了玫玲女士的画像，我先不急着要来看，只是仔细端详着那婴儿的画像。

我之所以一看就吃惊，是因为画中的婴儿，那亚洲的特徵，大突出鲜明了，而且，一看就可以确定他哪一部分的亚洲人。

小郭望着我，我吸了一口气；“婴儿是大了，只怕十分之中，没有一分像欧洲人，父系遗传，竟然如此之强。”

小郭道：“是，这种情形，很是罕见，我问过人了，不是没有，但极少见。你看这婴儿是哪里人？肯定是东南亚洲？”

我道：“范围还可以缩窄一些，我看是印支半岛，你看他有宽额厚唇。”

小郭道：“还有肤色，那女人特别强调说，婴儿的肤色和中国人日本人不同，是一种接近泥土的色调，她当时就曾惊呼，连礼貌也顾不得了，脱口就问：‘这孩子的父亲是什么？’”

我心中一动：“玫玲女士如何回答？”

因为母亲都钟爱自己的子女，那女人的这一问，明显有侮辱的意味，那么，作为母亲的，一定会为孩子辩护，那就有可能在她的话中，得到一些有关婴儿父亲的线索。

小郭摊了摊手：“那女人说，玫玲显然由于她的不礼貌而生气了，她大声的回答说：‘孩子的父亲是皇帝！’那女人自知碰了钉子，也就不敢再说下去了。”

我听了之后，皱着眉不出声。

小郭扬眉：“怎么啦，你不会真的以为，那婴儿的父亲是皇帝吧？”

我无目的挥着手，思绪很乱，盯着婴儿的画像看，我又道：“玫玲女士的画像呢？”

小郭有点不好意思，因为他一直在“藏好”，但这时，他总算看出我一定想到了什么，所以极快地又取出了几幅画像来。

我一看，画中人长发披肩，美艳无比，是一个标准的西方美人

小郭补充道：“那三个女人都说，玫玲女士的真人比这种画像美多了，她们都说画家画不出一个真正的美女来。”

我看了一会，道：“小郭，你不觉得奇怪吗？”

小郭说：“你是说，一个这样的美女，和一个亚洲人生了孩子？”

我点头：“事情和种族歧视无关。事实是，如此出色的一个美女，在西方自由社会之中，前途可以说是璀璨无比。亚洲人在欧洲的表现并不出色，中南半岛上的人，大都身材矮小，其貌不扬，何以能有这样的一个美女对他垂青？”

小郭沉吟了一下：“我也想过了，但男女之间的情爱，很难用常理来测度。”

我摇头：“不，就算是一对外形看来极不相称的男女，只要他们走在一起，就必然有内在的理由，只不过不为外人所知而已。”

小郭说：“这玫玲女士，看来也不象是荡妇淫娃啊！”

我笑了起来：“你想到哪里去了，我是说，那男的必然有什么可以吸引美女之处。”

小郭扬眉：“他巨富。”

我道：“这是可能之一。”

小郭骇然：“总不成他真是皇帝！”

我一点也不感意外：“这是可能之二。”

讨论到这里，我和小郭都静了下来。我们的第一个感觉是：这怎么可能呢？

但是稍冷静下来之后，就会觉得：这怎么不可能呢？

虽然“皇帝”这玩意儿，好像总和古代、历史等名词联在一起，但是事实上，皇帝在世界上并未绝迹，欧洲有，亚洲更多。

在亚洲的许多小国（甚至大国如日本）中，皇帝还是名正言顺的一种尊位，虽然在历史的漩涡之中打转，但还未完全被历史淹没。

那么，亚洲某小国的皇帝，跟一位欧洲美女发生了一段情，也不是绝无可能之事。

如果说，外形年龄绝不相称的巨富，就可以凭金钱的力量，使美女婉转投怀的话，那么，皇帝对美女的诱惑，不是更深一层吗？

一时之间，我和小郭想到的都一样，过了好一会，小郭才开口：“天！真不可思议！”

我道：“不是太不可思议，中南半岛上的国家，长期受欧洲强国的殖民统治，皇室贵族的子弟，大都在欧洲留学，遇上欧洲美女，也不稀奇。”

小郭摇着手：“我不是说没有这个可能，而是那地区的几个国家，早已没皇帝了啊！”

我纠正他：“不是没有皇帝，而是绝少‘在位的皇帝’了。并不是完全没有，泰国皇帝不是还在位吗？”

小郭现出不可置信的神情：“会是泰皇？”

我道：“不知道，更可能的是已不在位的皇帝，虽不在位了，但皇帝仍然是皇帝。”

小郭一击桌：“我再也没有想到这一点，我要循这个方向去查！”

我道：“那三个女人有没有说什么时候不见了玫玲女士踪影的？”

小郭道：“有，她们说，大约是在孩子一岁左右时，她就突然消失了。”

我问小郭：“你看她到什么地方去的可能性最大？”

小郭先是张大了口，接着大大地吸了一口气：“她，她带着孩子……去找父亲了。”

我点头，表示同意他的看法，小郭喃喃自语：“锡金的国王，倒是娶了一个西方美女为后，但那是美国人，实在没有听说过别的亚洲皇帝……那……姓‘森’自然也不是真姓了。”

我点头：“当然，但我相信，也不是凭空捏造，一定是真正姓或姓的一部分。”

小郭站了起来，来回走着，口中仍然念念有词。这次，他念的是几个人的名字，那些人全是几个国家的贵族。

接着，他又道：“只听说过什么王子、什么亲王，没有听说有什么国王和皇帝。”

我笑道：“你也真傻，要是没有国王或皇帝，哪来的王子和亲王？”

小郭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：“真是……没有听说，只是因为他们早已死了，或是神秘失踪，或是引退了，可他们确曾存在过。”

我道：“正是，那个婴孩的父亲如果是皇帝，那么，婴孩的身分，就是

王子。”

小郭大有不屑之色：“王子这个身分有什么用？”

我也有同感——印支半岛，是近几十年来局势最为混乱之处，乱到了美国派大军介入南北越战争的地步，几乎类同世界大战，而且，遗祸无穷。至今，这地方还和战祸、死亡、落后、贫穷等等一发可怕的现象，紧紧接合在一起。

在那种情势之下，虽然也有几个什么亲王天子之类，摇晃充撑着场面，但是实际上，谁拥有军队，谁就有强权，王子云云，值不了什么钱。

不但这个婴儿的王子身分没有什么用，就算婴儿的父亲有更高的身分在那种的乱世之中，若不能掌握强权，其处境也只有比平常人更坏。

想到了“乱世”，我脑海中立刻浮现了一幅又一幅发生在人类历史之中最悲惨的画面，所有的画面，都以大量的死亡作为基调：逃亡、大屠杀、战争、疾病。在那一带，有着人类历史上最凶残、最卑鄙无耻、最肆无忌惮的杀戮，惨死的人数以百万计，没有一个家庭能保持完整，那一切，全是由少数一些“人”，打着堂皇动听的旗号做出来的。

在这样的混乱之中，一个王子会有什么样的遭遇呢？

我约莫算了一算，假设婴儿是在一岁左右的时候，玫玲女士带着他去找父亲，到了印支半岛，那么，这婴儿成长的三十年，恰好就是那三十年连续不断的大动乱，他就在那种乱世中成长。

自然，在那种乱世之中，千千万万的婴儿，根本没有成长的机会，就夭折了。如果那婴儿也早已死了，那又是什么样的情景？冤死的阿佳会不会又投胎转世，是不是还记得那一次人头落地的冤死？

一时之间，各种各样的想法，纷至沓来，思维混乱之极，几乎连气都透不过来。

小郭看我在发呆，他也在发呆，过了好一会，他才道：“太乱了，无法想。”

我也有同感，“嗯”了一声。小郭又道：“什么玫玲女士，什么有王子的身分的婴儿，可能早已在极度的紊乱之中，化为尘土了。”

我道：“当然有这可能，但是，你不是准备放弃寻找了吧？”

小郭一挺胸：“当然不放弃，不论怎样，都要找出一个结果来。”

他说这话的时候，豪气干云，可是说了之后，又难免吸气，叹了一口气：“在那个地方找人，真是大难了。一个国家，本来有四百万人口，有记录的死亡，约一百万人，可是只剩下了两百万，在不明状况下不见了的人，也有一百万，这是人类历史上不可忍受的耻辱。”

我看着他，他越来越是愤慨：“至今为止，还有数以千计曾介入战争的美国军人，被列入“失踪”的名单，那里是地狱，是不属于地球的另类空间，在那里，某些屠夫的行为，也绝不是正常的人类行为！”

我等他发作完了，才道：“伟论完了？这种空话，说来何用？”

小郭坦率地道：“我就是因为不知道如何着手才好，所以只好说空话。”

我道：“真要进行，只要找到一个人，就可以事半功倍。”

小郭用怀疑的眼光望着我，我道：“你也应该知道这个人，他和原振侠医生有过交往，他——”

小郭听到这里，已直跳了起来，叫：“青龙，这个人就是青龙！”

我点了点头。

关于青龙这个人，在原振侠医生的故事中，出现过几次，他是一个传奇人物，身分复杂，行踪飘忽，能够在那种环境下生下来的人，谁的身上都有车载斗量的传奇故事。

青龙这个传奇人物，对中南半岛那一带的情形，大熟悉了。

小郭高兴完了之后，又苦笑：“到哪里找他去？”

我道：“听说他在深山隐居，他和各方面的人物，都有千丝万缕伪关系，略用手段，应该并不难找。找到了他，许多问题都可以有答案，至少可以知道，那婴儿的父亲是何等样的人。”

小郭有疑惑：“怎么会？”

我道：“青龙这个人，身分很神秘，原振侠和他是生死之交，但也不甚了解，我还是在一个偶然的会中，听人说起他有皇族血统，由于看不起皇族中人勾心斗角地争权，所以才身入江湖，但是他始终和高层势力有千丝万缕的关系。那婴儿的父亲，只要是印支三国中的皇族，青龙就必然会知道来龙去脉。”

小郭得了我的提醒，大喜过望：“我这就设法找他。”

我很是郑重地叮嘱他：“这个人脾气极怪——”

我才说了一句，小郭就道：“你自己的脾气也够怪了。”

我见他大有不以为然的姿态，就正色道：“你可千万别儿戏，这人的脾气怪，行事异于常理，而且，他长期生活在那种环境之中，对生命的看法，也就异常，杀戮生命对他来说，不算是什么。他比我可难服侍多了，你不要弄不好，为了不相干的事，把小命送了出去。”

小郭见我说得如此严重，也就正色道：“我有数的了，找不找到他，还成疑问呢！”

我倒是实话实说：“你郭大侦探出马要找的人，只怕还不至于找不到吧！”

小郭居然当仁不让，笑道：“说得也是。”

我再提醒他：“他和各国的情报机构，都有一定的联络，你可以从这方面着手。”

小郭答应了一声，忽然笑了起来：“本来是想解决阿佳被杀案的，却变成了寻人游戏。”

我道：“两件事大有关连——对了，你对阿佳的离奇被杀，有什么看法？”

小郭伸手搔头：“确是离奇之至，真是难以想像，不可思议。但有一点，我的看法和你样，那个牛顿没有杀人。”

我“嗯”了一声，小郭道：“他完全没有杀人的理由。阿佳先以为牛顿骗她，这才进而以为自己是死在牛顿之手，可是事实上，牛顿绝没有骗阿佳。”

我点头，小郭的分析很有理。小郭又道：“这位阿佳，只怕也美得不可方物，不然，约克、牛顿两个男人，也不会对她念念不忘。”

我笑：“哪里那么多美女只怕是情人眼里出西施而已。”

小郭讶道：“你没有见过她的相片？那个牛顿没有拿她的相片给你们看？”

小郭这样问了，我也觉得牛顿很怪，他并没有给阿佳的相片我们看。虽然好象没有必要，但阿佳是如此有关键性的一个人物，多叫我们认识她一些，也属应该。

我一面想，一面向小郭作了一个：“等一等”的手势，已拿起电话来。

电话一接通，牛顿一听到我的声音，就颤声问：“有消息了？”

我道：“还没有，正在进展中，有两件事必须弄个明白。”

牛顿喘了几口气，我道：“第一件事，方琴女士没向你说起那婴儿是什么模样的吗？”

牛顿一时之间，没有回答，像是这个问题太突兀了。过了一会，他才道：“没有——婴儿会有什么样子？即使是一个会说话的婴儿，仍然是婴儿。”

我沉声道：“你立刻去问方琴，叫她详细回忆那婴儿的模样。还有第二件事，你只形容了一下玫瑰的美丽，有她的相片没有？”

牛顿的声音又发颤：“有……但不多……”

我道：“挑最清楚的寄张来，两件事，我都要最快收到资料。”

牛顿答应了一声，小郭道：“方琴是故意不说，还是没有留意？”

我摇头：“两者都要可能，更有可能的是婴儿不让方琴说——他要报仇，自然不想牛顿知道他外形的上的特徵，一旦知道，就容易防范了。”

小郭现出怪异的神情——一个婴儿竟也可以如此工于心计，实在叫人骇然。

我补充：“那只是我的假设。”

我的假设，在两天之后，就得到了证实，牛顿打电话来，声音怪异莫名：“方琴说了那婴儿的模样，起先她不肯说，我威胁要取消对她的资助，她说，那是婴儿告诫她，叫她千万不能说的……”

我已不耐烦，喝道：“那婴儿究竟是什么模样？”

牛顿道：“扁鼻，厚唇，小眼，深肤色，是一个有东南亚一带土人特徵的亚洲人。”

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这就证明在三个女人，小郭找到的二个女中，曾见过婴儿的那个所给的资料是可靠的。

牛顿又道：“真想不到一个金发碧眼的美妇人，会产下这样的一个婴儿——事情真算是有进展，至少，现在我知道她是什么样的人了。”

我冷冷地道：“人长大了，容貌是会变的。”

牛顿道：“容貌会变，但是人种的特徵不会变。”

我道：“好了，阿佳的照片——”

牛顿道：“我已用最快的方法寄出，你应该很快就可以收到。”

我总觉得牛顿这个人很是可厌，若不是这事真是如此地稀奇古怪，我一句话也不愿和他说，所以我道：“再联络吧！”

牛顿却还不识趣：“一个亚洲人，怎么能使一个美女替她生孩子呢？”

他的话中，有着明显的歧视在，我不客气地道：“像你这样瘦小乾枯，其貌不扬的人，也有阿佳这种没脑的美女投怀，或许那亚洲人比你更有钱，甚至，可能是一个国王，有什么好奇怪的。”

牛顿被我抢白了一顿，一声也不出，我可以想像到他脸色发育的样子。我大声喝：“还有问题吗？”

牛顿怔道：“没有了！没有了！”

我放下了电话，想起自己的假设正确，也很得意，婴儿懂得如此嘱咐方琴，自然是吃了亏，长了智。由此可见，人的智慧，可以是前世今生累积起来的。

第二天，我就收到了牛顿寄来的邮件，在拆封的时候，我心中突然感到很紧张，至于为什么紧张，我也说不上来。

我只是隐约感到，在玫玲女士和阿佳之间，应有着某种程度上的联系。

自然，我所指的“某种程度上的联系”，不是指阿佳今生成为了玫玲的儿子——这种关系是表面的，人人可以看得到。

我隐约觉得的联系是内在的，隐秘的，而且我觉得，那一定是一个关键性的所在。

我拆开了邮件，牛顿把照片包得很好，那表示他重视这些照片，他把照片夹在两张硬纸之间，一掀开了硬纸，照片映入眼帘，我就一震，立即拿起了电话来，和小郭联络。

因为一看到了阿佳的照片，我就知道我隐约的模糊的感觉，已渐渐变成实在，可以摸得着抓得住了。

但是小郭却不在，留言说是出远差去了。我心想。难道小郭不向我道别，就出发去找青龙了？如果事情真是如此，那么一定是有突发事件，以致他连向我道别的时间都没有。

八、妓女

虽然很难想像如何会有这等情形，但联络不上小郭，我只好放下电话，就继续仔细看阿佳的照片，一面看，一面不住吸着气——那是心中惊讶的自然反应。

在照片之中的阿佳，明眸皓齿，明艳无比，有一张是牛顿和她的合照，相形之下，更显得牛顿的猥琐。虽然说金钱的魔力大，但是这样明媚的一个少女，也会出卖自己，真叫人难以想像。

令我感到震惊的，当然不是阿佳的艳丽，而是不论从面部的轮廓，还是从五官来看，阿佳和玫玲女士，面貌相同之处，竟有八九成以上——那还是我对人的面貌差别有专门本领，才能看出她们之间的些微不同之处，若是由大意一点的人来看，阿佳和玫玲活脱脱就是一个人。

我向牛顿要阿佳的相片，本来就是期望有所发现，但是却也未曾料到有这样的发现。

一时之间，我的思绪紊乱之至，又找不到小郭商量，正在此时，白素走了进来。

白素一眼看到了阿佳的照片，“咦”地一声，脱口便道：“小郭真有本事，找到玫玲女士的照片了。”

我道：“你仔细看看。”

我一面说，一面把玫玲的画像取了出来，和照片并列在一起。

白素一扬眉：“不同……那是两个人，还是由于画像不够逼真？”

我道：“是两个人，照片上的是阿佳。”

白素“啊”地一声，刹那之间，她疑云满面，显然也因之联想到了许多问题。

她先问我：“你先想到了什么？”

我道：“双胞胎。”

说了之后，我又和她一起摇头，因为这一说法不成立，玫玲的年龄，应该比阿佳大两三岁。

我又道：“姐妹。”

白素道：“那得问问约克——其实，是什么关系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她们两人十分相似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两个相似的人之间，会有着什么联系呢？还有阿佳投胎成为玫玲的儿子，是不是由于阿佳和玫玲的相似？”

白素苦笑：“只怕灵魂投胎，并没有选择权。”

我道：“好，投胎是偶然的，那么，两者相似，其间就一定有必然的关系。”

白素举起手来，“她们都是德国人。”

我想了一想，是，她们都是德国人，但德国人有几千万，这种必然的关系，在整件事之中，又起着什么作用呢？

白素也看出了我的疑惑，她道：“我们对于这两个人所知大少了，若是对她们的事知多一点的话，一定可以找出更多相同之处来。”

我道：“现在至少已找到了两点：一，她们容貌惊人的相似；二，她们都是德国人——”

说到这里，我忽然想起一个问题来：“我们为什么要致力发现她们之间的相同之处？”

白素摇头：“我也说不上来，阿佳转世投胎成了玫玲的儿子，是不是因为她们有很多相同之处，才起了奇妙的互相吸引作用？”

我道：“不，转世投胎的灵魂，不见得有选择能力。”

白素迟疑了一下：“我的意思不是选择，而是一种自然的吸引，例如水向低流那样，灵魂会自然归向自己生前相同的人。”

我道：“这个设想，倒可以接受。奇怪的是，我总感到玫玲和阿佳有越多相同之处，就越是整件事的关键所在——可是那只是感觉，我捕捉不到实在。”

白素道：“了解玫玲比较难，还是让小郭去努力。我们可以先从牛顿那里，多得一些阿佳的资料，她是一家农学院的学生，可以找小郭去作深入调查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小郭留言说远行，若是他去找青龙，只怕一时回不来。”

白素悠然：“那就由我来进行。”

我向她打了一躬：“若有娘子亲自出马，何愁大事不成。”

白素笑：“我也不会到德国去，只是请那里的朋友帮忙。”

我道：“我再去问牛顿。”

和牛顿通电话的结果，叫人有点啼笑皆非，原来牛顿所知的，并不比我多，他对阿佳的来龙去脉，可以说是一无所知，但他的话，却也有理。他说，谁会做那么杀风景的事，去追查一个美女的背景，活色生香的人在你面前，还去理会那些资料干什么？

我道：“你曾说她是一家农学院的学生，是哪家农学院？”

牛顿道：“好像在科隆。”

白素在一旁道：“农学院是冷门学校，不难找。”

我道：“你难道没有在阿佳死后，探索她的过去，以追寻她的死因？”

牛顿一时之间，没有立刻回答，我补充了一句：“如果不是你杀人，你一定致力于寻找真凶，那么，也就一定会从调查她的背景着手。”

牛顿的声音，听来很苦涩：“是，我调查过。”

我没有责问他为什么上次大家聚集在一起的时候，他不提到这一点，我只是直接地问：“结果如何——说详细一点！”

牛顿又停了半晌，才道：“有必要么？”

我怒道：“当然有必要，你以为我那么有空，没有必要，我和你通话干什么！”

牛顿又呆了片刻，在这当口，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心中大是疑惑。牛顿如此吞吞吐吐，显然是有难言之隐，这却又是为何？

正当我要催他说时，他已叹了一口气：“调查的结果，不是很愉快。”

他的声音之中，充满了哀伤，这使我对他的不满程度减少了若干。

我只是道：“请照实说，因为可能极重要。”

牛顿再叹了一口气：“她……虽然只有十九，可是生活……很……放浪，约克只不过是她在乡下时就认识的男友。她很滥交，甚至在柏林和汉堡都……做过……妓女……她……她……”

牛顿把阿佳的过去，说来显得很困难。他说的话，也很令我感到意外。

我自然可以了解牛顿的心情——自他邂逅阿佳起，阿佳一直是他心目中的女神，他绝未想到过阿佳会是这样一个俏佳人，所以，这一切是阿佳离奇死亡之后，他经过了调查才知道的。

可想而知，这对他的打击，是何等巨大，他心目中美的化身，爱的对象，却原来是一个在风尘中打滚的妓女。这个打击，代表了他幻想的毁灭，一切美好的想像，突然之间，都变得丑恶无比。

另一方面的打击，是他在金钱的损失——本来只要化三五百马克就可以达到目的，可是他却付出了万倍以上，那种被欺骗的打击，对一个本来就有自卑感的人来说，也就格外沉重。

难怪他不愿意说出来了。

我立即又想到了另一个可能，我立即问他：“这一切，是惨事发生后你做了调查才知道的？”

牛顿道：“是。”

他停了片刻，又反问：“你为什么这样问？”

不等我回答，他又道：“你是不是以为我先作了调查，恨她骗了我，所以才杀了她？”

这正是我所想的，所以我道：“正是此意。”

牛顿笑了起来，他的笑声中，却充满了悲哀，他道：“你错了，如果不是惨事发生，她永远是我心目中的女神，我绝不会去调查她以前的生活。她是一个聪明的女子，当然可以看得出我对她的一往情深，她也不会向我透露她的过去，以免惹起我们的伤心，我们会一直沉浸在快乐幸福之中。”

我再钉了一句：“若是你偶然知道了呢？”

牛顿的声音变得很疲倦：“我说过不会，那就是不会。事实上，在知道了这些事之后，我懊丧得要死。”

我听出他不愿意多说，但突然之间，有了意外的发现，我自然不会放过，我道：“懊丧还懊丧，你还是作了深入的调查，是不是？”

牛顿又不出声，我道：“一个女孩子会去做妓女，总有成千上万的理由，

但既然做了妓女，就必然处身于一个复杂无比的环境之中——这个环境之复杂，超乎正常人的想像之外，在这个环境之中，什么事都会发生。阿佳的死，大有可能和她的这一段经历有极大的关连，你必须告诉我。”

本来，知道了这段事实，我自己也可以进行调查，但是，毕竟时间过去了三十年。别说三十年，就算只是三十天，也可以令得人事全非，要调查，自然困难之至。就算当时牛顿的调查不全面，不彻底，也比我现在再去做好得多。

牛顿发出了几下抽噎声，才道：“她初次当……妓女那年，只有十四岁。”

牛顿说到这里，一口气噎住了出不了声。我也暗叹了一口气，一个在照片上看来，如此清纯美丽的少女，竟然是卖淫行业中的老手。

牛顿又道：“她一直跟着一个皮条客，名字叫鲁鲁，是汉堡的淫业大亨，手下有不少风华绝代的少女。我在得到的初步调查结果之后，不敢相信，也不肯相信那是事实，所以我曾亲自去见过那个外号‘花街之虎’的淫媒鲁鲁。”

他说到这里，又顿了一顿，才又道：“我和鲁鲁见面对话，我暗中录音，我放录音带给你听如何？”

我忙道：“好，但我要问当时的情形如何。”

牛顿道：“我包下了汉堡最豪华的酒店全层，包括了总统套房，又雇了十个保镖，做足了神秘豪富的一切派头，放话出去，要找一流的妓女，要汉堡有名的淫媒排队来见我，这样，才把花街之虎引到了我面前。”

我冷冷地道：“有钱真好。”

牛顿道：“鲁鲁的派头也不少，他带来八个美女，什么人种都有。我看了之后摇摇头，然后每人给了一笔钱，打发走了，鲁鲁瞪着死鱼眼，望了我好半晌，才说话。”

接下来，便是牛顿放给我听，他和淫媒花街之虎之间的对话。

我先听到一个粗嘎的声音，先骂了三五句粗话，才道：“你想要什么样的少女。他妈的，老老实实告诉你，我可请不动如今的玛莉莲梦露！”

言下之意，是如今的梦露已大红大紫，他请不动了，要是早两年，梦露还没有红，他一样可以请到。

牛顿说话了：“听说你手下有一个叫作‘小水仙’的，好像并不在刚才的八个之内。”

鲁鲁一听，就哈哈大笑了起来，他又讲了一句粗话：“你果然识货，小水仙，嗯，小水仙，那确然是人见人爱的美人儿……”

我听到这儿，问了一句：“这小水仙是——”

牛顿语带哭音：“那……那是阿佳当妓女的名字，我当时证实了这一点，心如刀割。”

在录音带中，听到鲁鲁的声音：“人是出色的美人，可是价码也特别高。”

可以听得出，牛顿的声音，紧张之至，甚至忍不住有点发颤：“你能把她召来吗？”

鲁鲁：“能，为什么不能。”

我心想，这回花街之虎只怕要变成花街之猫了，因为牛顿再也清楚不过，阿佳已经惨死了，哪里还有什么小水仙，这淫媒当然是准备另外找一个貌美的妓女来冒名顶替了。

果然正是如此，接下来的录音，断断续续，显然是牛顿在控制着，有必要的时候才录。

听到的录音，内容大同小异，一共三次，都是鲁鲁先开口：“小水仙来了！”

接着，便是一个女郎嗲声嗲气的声音，和牛顿冷冷地道：“这不是小水仙。”

鲁鲁打着：“哈哈”，“好，大老板不喜欢，换一个。”

一直到了第三次，鲁鲁有点忍不住了：“你是来找麻烦，还是找姑娘的？”

牛顿沉声道：“我要见小水仙！”

鲁鲁又骂了几句，才道：“你认识她，为什么你那样肯定来的不是她？”

牛顿道：“有人给我看过她的照片。”

鲁鲁道：“你他妈的把她的照片给我看看，是老的小水仙，还是新的小水仙！”

牛顿问道：“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？”

牛顿问这一句话的同时，我也脱口便问：“他这样说是什么意思？”

在一旁的白素，也立时秀眉紧蹙，显然她也觉得这一句话中，大有蹊跷。

牛顿没有回答我，鲁鲁也没有回答牛顿，鲁鲁只是说道：“你把照片给我看便行了。”

接下来是一阵沉默，想来是牛顿把照片给了鲁鲁。然后，是鲁鲁的声音；“不错，这是小水仙。老实告诉你吧，不久之前她来向我告诉，说是有一个瘟生，人是难看得不能再难看，钱也多得不能再多，把她当成了淑女，她不再干妓女了。我是看着她出道的，自然恭贺她一番，要她别忘了老朋友，她兴高采烈地走了，自此，我再也没见到她。”

当时牛顿听到了这番话之后，心中的难过，可想而知，所以好一会没有声音，只听得鲁鲁在问：“你怎么了？要不要找医生？”

牛顿挣扎着道：“不……用……不必……”

鲁鲁人并不笨，忽然道：“你就是她说的那个瘟生？”

牛顿气若游丝：“当然不是……要是……我何必来找她。”

牛顿的话，听来言之成理，鲁鲁感叹：“这女子，天生是做妓女的种，人客一亲香泽之后，就对她念念不忘，多的是回头客。对了，我这里还有她的一卷录影带，是她和三个水手大战三百回合的情形，你要不要买？”

牛顿的声音，听来怪异之至：“要……要……要……”

在他连说了三声：“要”这后，好一会没有声音，才又听得牛顿在电话中道：“完了。”

我忙道：“什么叫‘完了’，应该还有下文。”

牛顿道：“还有什么下文，我买了录音带……看了十分之一，我就吐了血，那是……真的吐血……我已经证实了阿佳真的是……那样，可是我还是不愿意接受事实，从此，我的生活进入了自欺欺人的幻境……是你迫着我……要我把这些说出来的。”

我道：“对不起，还要你回忆一下往事，那淫媒曾问你一句什么的话：‘要老的小水仙，还是新的？’你没有追问他那是是什么意思？”

牛顿：“我好像问了，但是他并没有回答。”

我怒道：“那么重要的话，你怎么不追问？”

牛顿提高了了声音：“那有什么重要？当时我心如刀割，准还会留意这种事！”

我喝道：“你这糊涂虫，淫媒的话，分明了小水仙有两个——新的和旧的！”

牛顿道：“那又怎样？天下间叫水仙或小水仙的妓女，没有一万，也有八千，那是一个普通之极，引人遐思的女人名字。只有阿佳，这名字才是独一无二的！”

我心中想，阿佳这个名字才普通得很，但是我也承认牛顿的说法有理，像“小水仙”这类娇嗲的称呼，被妓女选用，是很普通的事。

本来，在老的小水仙和新的小水仙上，我像是捕捉到了什么，可是若没有进一步的资料，仍然如同在水中捞月一样，什么也抓得不实在。

我追问：“你就没有问一句有关那个叫小水仙的妓女的事？”

牛顿道：“没有——为什么我要问？别说我那时伤心欲绝，就算不，我也没有必要问，我又不是去嫖妓！”

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，我又问：“你和那个淫媒，以后再没有联络？”

牛顿不耐烦了，大声回答：“没有！”

我闷哼了一声：“牛顿先生，要解开三十年前的谜团，就难免要翻三十年的前的旧帐。”

牛顿道：“我认为快些找到阿佳，还重要得多！”

我不客气地斥责他：“知道越多三十年前的事情的真相，就越容易找到她！”

牛顿无话可说，很委曲地道：“我已经尽量合作了——那是我最不愿提起，想也不再去想的往事，可是却对你说了！”

我苦笑：“这段往事，对你有好处。”

牛顿的声音变得很尖：“好处？”

我道：“是的，阿佳生前向你隐瞒了她当妓女的事实。现在，如果她突然出在你面前，要对你不利，你可以挑出这个事实来，那至少可以为你争取到了一定的时间，使事情有转机。”

我很为牛顿设想，可是他却道：“不！我绝不会去揭穿她，就算她自己告诉我，我也会斥她胡说，她在我心中，永远是纯洁的女神。”

中止了和牛顿的通话后，我望向白素：“我总觉得那淫媒的那句话，一定有关键性的作用。”

白素道：“正如牛顿所说，小水仙是一个很普通的妓女名字。”

我道：“设想一下，原本有一个叫小水仙的妓女，后来，这个妓不在了，又来了一新的女孩，投身淫业，淫媒又叫她小水仙。有什么原因使淫媒这样做？”

白素道：“何必问我，你已有了设想。”

我道：“是，我的推断是，这个新来的女孩，在某些方面，和原来的妓女小水仙，有颇多相似之处，所以才叫她小水仙。不然，什么名字都可以用，何必因袭前人的名字呢？”

白素道：“有理，可是你认为相似之处是什么？”

我应声道：“当然是容貌。”

白素望着我，不出声。我在说了一句之后，也不出声，只是伸手在脸

上抹了一下，为我自己想到的“大胆假设”壮胆。

过了一会，白素才道：“你究竟想说什么？”

我道：“其实你也猜到了，我的推测是，那个旧的小水仙就是玫瑰。”

白素道：“我是知道你想到这了一点，也知道你如此想的根据，只是有一点：玫瑰和阿佳相似。”

我承认：“是的，人和人之间容貌相似的虽然多，可是要像到叫人分不清谁是谁的程度，除了双生子之外，机会并不是大多，而是三个人都相似的机会更少。所以，可以把玫瑰代入旧小水仙的位置。”

白素吸了一口气：“别忘记两个小水仙用了同一个名字，是由于容貌相似的这一点，也只不过是出于你的假设。更有可能是两个人根本不像，只是淫媒觉得这个名字得响亮，可以吸引客人。”

我承认白素的说法有理。

九、淫媒

我道：“所以，最基本的，就是先弄清楚这一点。”

白素又是可叹，又是可笑：“你以为还会有人记得三十年前花街柳巷的事？”

我道：“只要当时的人还活着，我说就有人记得，七八十年前的风月韵事，还总是有人拿出来津津乐道。”

白素道：“好，我问你，证实了之后，又怎么样？”

我道：“这就可以进一步证明玫瑰和旧小水仙同是一个人。”

白素又道：“那又怎么样？”

我一扬手：“我们不是在研究阿佳和玫瑰之间的相同之处么，现找到了两点：一，她们容貌相似；二，她们都是德国人，如果我的推测属实，那么，又多了两点：三，她们都当过妓女；四，她们都用过一个名字。”

白素再问：“那又怎么样？”

我笑道：“你这叫打破沙锅问到底，我也不知道再下去会怎样，但是发掘到的事实资料渐渐增加，就总会有水落石出之日。”

白素道：“理论上是如此。”

我又道：“假如玫瑰女士是旧的小水仙，也可以解决一些疑团。”

白素“嗯”了一声：“是，例如她何以不是附近的人，却跑到小地方的医院去待产。”

我道：“再例如何以孩子的父亲一直没有出现。”

白素道：“又例如，孩子的父亲是其貌不扬的亚洲人——我没有歧视之意，但事实上，金发美丽的德国女子，喜欢亚洲人的事例并不多，我们曾假设那亚洲人有显赫的身份，不过是以嫖客的身份，和她相识的。”

看来，白素已逐渐同意了我的假设，那使我很高兴。可是我又立即道：“不对，妓女绝少怀孕，她们视怀孕为瘟疫。”

白素道：“一切假设都需要证实，不然，就算假设到有了结论，也仍是假设。”

我道：“对，去证实。”

我再联络小郭，仍然是留言，我找小郭一个得力助手，这助手也帮我处理过一些事。他道：“郭先生走得匆忙，他什么也没有交待。”

我道：“我有一件事要找你帮忙，我要找一个人，这个人号称花街之虎，是德国汉堡花街上著名的淫媒。”

那助手道：“有这样的资料，找人太容易了。”

我道：“不容易，因为资料是三十年之前的。”

那助手“啊”了一声，我道：“请你转托德国的贵同行进行，若找不到这个叫鲁鲁的淫媒本人——他可能早已不在人世了，若以前和他有关系的人也可以，例如他的手下，他旗下的妓女、熟知淫业的警方人士等等，总之，以他为中心，一切的人都行。有了消息，立刻通知我。”

那助手一一答应，只提出了一个要求：“这花街之虎是何模样的，可不可以提供一些资料？”

我道：“可以，我去问一个三十年前曾见过他的人，然后立刻告诉你。”

我要问的那个人，自然是牛顿。

牛顿一听我又要问鲁鲁的事，大是不耐烦（他不知道我正在搜寻阿佳和玫玲之间的共通点），他道：“你怎么对一个淫媒这样有兴趣？”

我不理他：“告诉我，他的样子是怎样的？”

牛顿道：“他高和我差不多，容貌猥琐如鼠，小眼扁鼻厚唇——”

我大奇：“是亚洲人？”

牛顿道：“显然是，可是我并不知是哪一部分的亚洲人，他皮肤黝黑，双手……的指节极大，说话时，一直喜欢拗手指，据说，曾经是军官，很是凶狠。”

我道：“你见他的时候，他有多大年纪？”

牛顿道：“三十岁吧，或许还不到。”

这令我很意外：“那么年轻！”

牛顿“哼”了一声：“做淫媒，可不需要十年寒窗！”

这家伙的态度，竟如此恶劣，我也不客气：“我所做的一切，全部和你有关，所以你要是给我脸色看，只怕有朝一日，你会跪在我在前求我原谅你。”

牛顿发出了几下难明之极的声音，这才道歉：“对不起，我是……想起了阿佳的往事，心中就难过……冲撞了你，对不起。”

我愤然摔下了电话，随即把这些资料交给那助手。我向白素道：“虽然过去了三十年，但那家伙也不过六十岁，一定可以记起当年的事，说不定，他现在还在从事老本行。”

白素笑道：“卫斯理万里寻淫媒，这倒是很好的故事回目。”

我也笑：“把卫斯理换成白素，更耸入听闻。”

白素给我以老大白眼，我哈哈大笑了起来。

到了第三天，那助手就来电话：“卫先生，你要我的那个人，是淫业中的传奇人物，他以带了一批越南女进军淫业而起家，好勇斗狠，武艺高强，枪法如神，机智非凡，很快就成了一霸，前几年才退休，但仍然在幕后操纵，人面广，势力大，财力更是雄厚。英雄不问出处，他已经是一个大亨了，要见他，只怕不易，他在汉堡，拥有豪华住宅。”

我笑了起来：“若然德国警察总监想见他，他见还是不见？”

那助手一怔：“那自然又当别论。”

在那两天中，我早已把我在德国的关系，过滤了一遍，找出了几个有用的帮手，我提到的总监是其中之一，他本是国际刑警十大杰出于探之一，在我和国际刑警合作的几件事中，都曾和他合作过，虽然他一直升官，并没有联络，但这种大事，他必然乐于相助。

我决定直接前往汉堡，到了之后，再和总监联络。那助手道：“我们在德国的联络人叫曼达，我会吩咐他来接待你。”

我道了谢，也知道了小郭仍然去如黄鹤，一点消息也没有。

三十小时之后，我已到达汉堡，在机场接我的，是一个金发小子，年轻又机灵，一见我就用中国话大叫：“卫先生，你好，我是曼达。”

机灵的人，总讨人喜欢，这曼达小子，显然化了不少功夫了解我，所以和他谈话，也很是有趣，他首先道：“要找那花街之虎可不容易，他不但架子大，而且防卫很严，住的地方，警卫森严，根本不见人。”

我先说了警察总监的名字，然后道：“请他出面代邀，不知会不会成功？”

小伙子以不可置信的神情望着我，忽然道：“能不能带我去，”

我照实道：“不能，我不想因为这种额外的要求而坏了事。”

小伙子大是失望，我也只好抱歉。

到了酒店，和总监联络，毕竟是旧日相识，半点问题也没有，他道：“好，叫他来见你。”

我忙道：“也别欺人太甚，我去见他。”

总监想了一想，折衷道：“好，叫他派车来接你。”

事情进行得很快，当天下午，一辆大车子驶到酒店门口，三个高大的美女跳下车来，我知道必有异样的排场，但也想不到会是这样。

我在万众瞩目下上了车，三个美女坐我的对面，奉酒陪笑，殷勤之至。

我看看她们，全都是绮年玉貌，在花街之虎手下办事，身分自然高贵不到哪里去。红颜薄命，古今中外皆然，我也感叹不了那么多了。

车行之际，我又想到在德国隐居的铁大将军，心想既然来了，应该和他叙叙旧。

车行约一小时，驶进了一道又一道铁门，一共三道。道路平坦宽敞，可以看到道路两旁，有不少牵着德国狼狗的警卫在巡逻。

我心想，这不算什么，我到过一个盗墓大王的豪宅，那外号叫病毒的埃及人，训练猎豹来当警卫，比起狼狗来，气派自然大是不同。

在道路尽头的建筑物，自然辉煌之至，进去之后，也不必细述其富丽堂皇。出人意表的是，我被引进了一个小客厅中，那小客厅的外面，是一片竹林，清幽无比。客厅中的家私陈列，也全是竹制的、有几件用竹刻成的艺术品一望而知，是明代的作品，更见高雅，但想起主人的身分，我不禁摇头。

就在我大摇其头间，一个身形矮小的老人，穿着绸衫，一望而知是他的民族服饰，走了进来。

其人真是貌不惊人，但却也不能说他猥琐，一双小眼如豆，但很是有神。

他一开口，更是声若洪钟，听起来，和三十年前的录音，并无不同。

他先伸出手来，这手，牛顿看不出名堂，我一看，就知道他曾在黑砂掌之类的功夫上，下过苦功。一和他握手，掌心其硬如铁，更证明了这一点。我就道：“阁下的掌上功夫很是了得，我认识一位武艺前辈，外号震动九天，

毕生专研铁砂掌，成就惊人。”

鲁鲁立时改容：“那是……我见过他老人家一次，那一次……那一次……”

他说到这里，大是感慨：“那一次，若不是他手下留情，我早已报销了，哪能活到现在。”

我笑道：“那必定是阁下大有门道，不然，雷老也不会爱才。”

对方受了恭维，更是高兴，叹道：“雷老一身武艺，也不免与世长辞。”

我笑道：“人哪有不死的。”

他一面感叹，一面称是。

此人的谈吐，竟大是不俗，可称为双面性格之至。

这家伙眉眼甚精，也看出了我大感意外的神情，笑道：“卫先生，我是在江湖上翻滚讨生活的，自然见人说人话，见鬼说鬼话，你是我佩服的仁人君子，我自然不会无礼。”

我笑了起来：“太过誉了，你知道我？”

鲁鲁一场眉：“久闻大名——印支半岛上，有一位奇侠，算起来，可以说是我的堂叔。

不过由于我自己没有出息，所以不敢提他的大名。”

本来，叫我对一个淫媒有好感，那是难以想像的事，可是越交谈下去，我越觉得这个人另有一种豪气，这种豪气，别说是市井中人，就算成了豪富大亨，也未会有，所以颇令我刮目相看。

他提及了印支半岛上的奇侠，我心中不禁一动，失声道：“青龙？”

鲁鲁点头：“卫先生果然醒目。”

我望着他，一时之间说不出话来。青龙这个人很是神秘，来历不明，有一说，说他是一国的皇族近支，因为不屑于权力斗争，所以避世。

对这个说法，我也很相信，鲁鲁说青龙可以算是他的“堂叔”，堂叔侄是一种很亲的血缘关系，那么，鲁鲁也是皇族的一员了。

鲁鲁望着我，像是看穿了我在想些什么，长叹一声：“辱没祖宗的事，别再提了！”

一个皇族成员却一辈子在干淫业，自然辱没祖先之至。可是我转念一想，若是他去建立功勋，视人命如草芥，踏着同胞的鲜血，登上统治者的宝座，自然辉煌之至，但比较起来，何者道德，何者不道德，似乎难以界定。

当然，我不会和他讨论这个问题，只是含糊过去，我道：“不远万里而来，想请教一些三十年前的事。”

鲁鲁陡然震动了一下：“三十年前……我只要还记得，一定奉告。”

他的这种反应，很是奇特，尤其是在震动之后，立即努力恢复平静，更是令人起疑。我把我说的话，想了一遍，更可以肯定，必然是“三十年前”这句话，引起了他的震动。

也由此可知，三十年前，必然有些不平凡的事发生过，令他印象深刻。

我心念电转，但不动声息。

我道：“当年，曾有一个艺名‘小水仙’的女孩在你的旗下服务。”

我留意观察只见他外表若无其事，但是左眼眼皮却不由自主的跳了几下，若不是他先有震动，我留上了心，也不会觉察。

他道：“小水仙？这种名字的女孩，在我旗下，有过好几十个。”

我道：“总不会同时有两个吧！”

鲁鲁道：“通常都是走了一个，又来一个。”

我道：“那就好，我问的是其中两个，她们的本名，一个叫阿佳，在阿佳之前的那叫什么？”

鲁鲁闭上眼睛，作思索状，可是他闭着眼睛时，眼皮仍在剧烈跳动，只怕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这小小的地方出卖了他。

我敢肯定，他一定一下子就记起来了，可是等了一会，他却道：“三十年前的事，我记不得了，阿佳，我……真是记不得了。”

我早已料到他会那么说，所以把阿佳的照片取在手中，递向他：“或许这些照片，可以有助你的记忆。”

他双眼盯着照片，刹那之间，目光中所流露的神情复杂之至。

我直接指出：“既然有青龙的这层关系在，我希望我们之间，坦诚相对。”

鲁鲁没有特别的反应，只是盯着照片，好一会，他才道：“我记起来了，不错，这是小水仙，她原来的名字是阿佳……后来，这女孩不知所终，曾有一个豪客来找过她，却失望而去。”

那“豪客”自就是牛顿了。

我本来忽然好奇心起，想问他何以这样的女孩会甘心自愿的去当妓女，但一转念间，也就明白那无非是为了一个钱字而已，老套之至，何必追问。

而且，这时还有更重要的问题，我问的是：“在她来之前不久，也有一个叫小水仙的？”

鲁鲁有点迟疑：“或许是……这名字很普遍，应该是有的吧！”

我道：“一定有，因为那豪客指名要找小水仙的时候，你曾问他要找的是旧的小水仙，还是新的小水仙。”

鲁鲁笑了起来，他的笑容深处，隐藏着奸诈，不留心是看不出来的。

他一面笑，一面拍着自己的头：“那多半是太久了，我无法记得每一件事。”

我扬了扬眉，取出了玲玲的画像来：“或许，这可提醒你的记忆。”

他定定地盯着画像看，眼皮跳动，我也不去催他，过了一会，他才道：“是，我记起来了，这小水仙，方走不久，阿佳就来了。我初见阿佳，还以为是小水仙，回来了，她们极相似，尤其是亚洲人看起来，更分不清楚，就像欧美人分不清亚洲人一样，所以，我也就替她取了小水仙这个名字。”

鲁鲁的话，听来天衣无缝，很是自然，但我还是捕捉到了一点破绽。

我疾声问：“那旧的小水仙到何处去了？你是知道她不会回来了，便找人顶替她的名字？”

鲁鲁淡然一笑：“这些女孩子，来来去去，谁也不知道她们从哪里来，到哪里去，不然，怎么叫江湖飘泊呢？就算名字相同，也不算什么，在汉堡叫露露的妓女，没有一千，也有八百。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，知道要对付他不是易事，我尽量使自己语气平和：“请你把有关旧小水仙的一切，详细告诉我。”

鲁鲁叫了起来：“这怎么可能？已是三十年前的事，而且，我根本就不留意她们的生活。”

我道：“不，这一个有点特别，你一定对她有特别的印象。”

鲁鲁反问我：“例如——”

他越是这样吞吞吐吐，就越是使我感到其中必然有巨大的隐秘在。

我叹了一口气：“我想弄清楚一些事——这些事已过去了三十年，就算在当年是十分重要，但现在你说出来，也不要紧！”

鲁鲁瞪了我半晌，才道：“你认为如此？”

我讶异：“难道不是如此？”

他突然的显得很疲倦，伸手在脸上抹了一下，忽然取过一只竹筒来，打开，酒香四溢。对这种酒香，我绝不陌生，红绞最嗜这种土酒，鲁鲁的故乡，离苗疆也不是太远，所以有着共通点。

他连喝了三口酒，我在这时说了一句他故乡的谚语：“随着时间的逝去，世上再也没有重要的事。”

鲁鲁笑了一声，把竹筒递给我：“可惜时间过得太慢了！”

我一面喝酒，一面心中一动：“你是说，三十年还不够久，其中还有些人和当年的事有关，故说不得？”

鲁鲁紧抿着嘴，不承认，也不否认。

我看他一副态度坚决的模样，就道：“你如果是不肯说，我只好去找青龙了。”

鲁鲁忽然笑了起来，他虽然在笑，可是声音乾涩之至，一面笑，一面还念念有辞：“青龙，青龙，他当然知道他自己做了什么！哈哈！哈哈！”

他的态度怪异莫名，我一点也摸不着头脑，只好随便问：“他……青龙做了什么？”

鲁鲁道：“青龙一生，丰功伟绩，不知做过多少大事，他什么事都做过了，好事坏事也分不清，你要找他，请吧！”

我说要去找青龙，本来是略有威胁之意在的，因为青龙神通广大，谁都要买他的账。谁知道却引来了鲁鲁一阵牢骚，而且看来他没有惧怕的意思，这不禁令我有点下不了台。

但这种尴尬的情形，也有一个好处——为了掩饰尴尬，一些平时要考虑一下才说出来的话，这时就会冲口而出，说了再算。

我就在那样的情形下，大声道：“小水仙肚子里的孩子，是不是你扯皮条的结果？”

我在这样说的时侯，其实并不想到过这句话说了，会有什么结果。我的用意，只是要打击一下鲁鲁的气焰而已。

却不料这句话一出口，原本坐着的鲁鲁，陡地跳了起来，势子极猛，连他坐着的椅子，也一下子被带得向后跌了出去。

他跳了起来之后，看情形是要向我扑过来，我在那一刹，真想翻身避开去，可是转念间，我知道在这种情形下，我不能示弱，所以我仍然定定地坐着，而且冷冷地向他直望。

我和他本就相距不远，他一跳起身，身子向前倾，伸手已然可以碰到我，但突然之间，他身子一挺，直直地站定，盯着我看。

我不知道这一句，刺痛了他什么，但是我却可以肯定，这句话令他有这样的反应，其间必然还有我参不透的原因在。

我说了一句：“好身手！”

我心中只是急速地在转念，该如何继续发挥无意中说的这一句的效用。

十、替死鬼

鲁鲁站定之后，脸色难看之极，双重的眼皮，跳动得很异样——这可能他心中紧张的自然反应，连他自己都未必知道。

（后来，我告诉了他有这个自然反应，鲁鲁先是一愣，接着便破口大骂，随即道：“难怪我和这帮人赌钱，从来没有赢过，原来我有这个毛病！真他妈的，这帮人，算起来全是我拉扯大的好兄弟！”）

（会有这样戏剧性的后果，真是始料不及。）

他眼中渐渐有凶光闪动，很是可怕，我仍然冷冷地盯着他，他这才道：“你知道了多少？”

我打蛇随棍上：“够多的了，不过还要在你的口中，证实一下。”

这时，我心中已膝陇也感到事情的关键所在了——关键在于玫玲的男人，那婴儿的父亲。

玫玲曾说孩子的父亲是国王，看来，并不是信口胡说——即使不是国王，也必然大有来头。

一个大有来头的人，嫖了玫玲，玫玲居然因此有了孕，这便是令鲁鲁紧张的原因。

一想这一点，我心中更有把握了。

心中一有把握，自然也在神情上显露了出来，可是，鲁鲁接下来所说的话，却又令我莫名其妙，瞠目结舌，全然不明所以。

他先是苦笑一下，然后道：“真是，三十年前的事，都有人来查问。不过，我在这件事上，问心无愧，我没有做错什么。”

这几句，‘开场白’，已然听得我莫名其妙，这期间，又有什么“错事”了，就算玫玲是他介绍给那个大有来头的人物，他是淫媒，那也是理所当然之事，又有什么对与错。

我心知他必然有更多的话要说，所以仍然维持着冷冷的目光，望定了他，一般来说，心虚的人，在这种眼光下，会更加心虚。

他说自己“没有做错什么”，这正是心中有鬼的人常说的。

果然，他几次想避开我的目光，都未能成功，他焦躁起来：“不是我的错！”

我冷然道：“说来听听。”

鲁鲁喘了几口气：“我早已警告过她不知多少次了，千万别玩火，玩火一定焚身，千万别自以为是，可是她硬是不肯听，美丽的女人愚蠢起来，无药可救，最无药可救之处，在于她以为她的美貌，在任何情形之下，都可以帮她逢凶化吉。”

这一番话，我更是摸不着头脑，他口中的“她”，自然是指玫玲而言。玫玲玩火？她在玩什么火？而且听来，像是玫玲玩了火，已经焚身了，这又是怎么一回事？

霎时之间，我的思绪乱成一团，理不出一个头绪来。

鲁鲁苦笑：“她真是太天真了，没有领教过一些人的手段，哼，杀了她，还不如捏死了一只蚂蚁，捏死了一只蚂蚁，还会双手合什么呢！”

他的故国，佛教是国教，所以鲁鲁说到此处，双手自然合什。

当时，我所想以的是：啊，玫玲被人杀死了，她下落不明，是因为被杀了，并非失踪。

我接着又想到的是：玫玲若是被杀了，那么孩子呢？那孩子失去了母亲，流落何方？

我正在想着，鲁鲁继续往下说，这次，他先捏尖了喉咙，学着女人的声音道：“‘不会的，他绝不会，也不敢杀我，因为我已怀了他的孩子！’呸！呸！笨女人，你肚里的孩子，是婊子的儿子，那更是你必死的原因。我已警告了你十次以上，你不听，自遭恶果，你安息吧！”

鲁鲁由于情绪激动，这一段话，像是他在对玫玲说的。最后，他又补充了一句：“你拿孩子去威胁他，那是自我死路，自求速死。孩子，哼能见天日才怪！”

我一面听，一面心念电转，尽快地分析着。

玫玲死了，那是没有疑问的，杀死她的是“他”，这个“他”，就是玫玲口中的皇帝，是大有来头的人物，她和“他”有了孩子，于是玫玲一心以为那是自己飞黄腾达的大好机会，以为“他”会顾惜孩子，可是结果却惹来了杀身之祸。

这一切，都是从鲁鲁的说话中，整理出来的。

可是，不对头的是，听鲁鲁的话，那孩子像是根本没有出世的机会，玫玲还在怀孕时期，就已遭到了杀身之祸。

那怎么会呢？玫玲不但生下了孩子，而且，这孩子是阿佳的托身，一出生就有前世的记忆，会说话，以后，又有人在柏林见过他们母子，那也绝不会是假的，怎么会这样的呢？

这时，鲁鲁说完一番话之后，对着竹筒，大口地喝着酒，我则在思索着何以会有这种想不通的情形。

一时之间，静了下来，只有鲁鲁吞酒的声音。我正想开口发问，可是陡然之际，脑中灵光一闪，想到了问题的关键所在！

在那一刹那间，我是真正地被我所想到的意念震动，剧烈无比的震动，我一下子跳了起来，和刚才鲁鲁的情形一样，也把竹椅翻在地上。

鲁鲁抬头向我望来，我疾声问：“他自己下手杀了玫玲？”

一时之间，我想到的，令得事情变得复杂之至，我不知有多少个问题要问，但是第一个问题，我却问了这个问题，因为唯有这个问题，有了肯定的答案，我的设想，才能成立。

鲁鲁斜眼看着我，神情颇是不屑，像是我何以会问这样幼稚的问题来。

他“哼”地一声冷笑：“自己下手？他何必自己下手，大内高手之中，什么样的奇才异能之士都有，有杀人的专才。区区不才，当年也曾是其中之一，不过像我这种人，本领只能算是末等。青龙够神通广大了吧，当年也差点被当作争权的对象，而遭了毒手，他能死里逃生，算是一个奇迹，要不然，他怎会心灰意冷，宁愿浪迹江湖，也不要王位的荣华富贵。”

我问的那个问题，目的只是想肯定杀玫玲的，是另有其人，而不是想知道是否孩子的父亲亲自下手。

鲁鲁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，难得的是，他还说了许多资料出来。

我吸了一口气，再问：“有关小水仙的资料，是你提供给杀手的吧。”

鲁鲁眼皮大跳，他虽然没有开口，但我知道已经给我一下于说中了。

过了一会，他才苦笑道：“我能不提供吗？我还要命不要？”

我一字一顿：“小水仙怀孕了，那男人是皇帝？国王？”

鲁鲁狠狠地道：“那笨女人不是很清楚，叫是叫亲王，但其实一样，反

正是一国之君就是。”

我长叹一声，用力一拳，打在竹几上，发出了一下很是古怪的声音，我叫道：“杀错人了！”

鲁鲁望着我，一时之间，他不明白那句话是什么意思。

我自然要向他 T A G A ，可是一时之间，我也不知从何说起，因为事情实在太复杂了。

我要先行整理一下，才能说出来。

事情的开始，实在是和牛顿润佳二人，完全风马牛不相及的，但后来竟然形成两人之间的大惨剧，真是无辜之极，冤枉之至。

事情一开始，只不过是一个地位显赫的亚洲小国的国君。嫖了一个妓女而已。这种小国，在国际政治舞台上，虽然没有什么地位，但由于落后闭塞，所以国君，就可以为所欲为，宛如生活在古代，和现代文明大大脱节。

这个妓女，不知怎地，知道了这个嫖客的独特身分——多半是鲁鲁特意吩咐的，于是，这个叫玫玲的蠢女人就异想天开，心想，若是能和皇帝生一个孩子，自己岂不是当不上皇后，也可以弄一个妃子当当吗，所以，她便刻意使自己受孕，果然成功了。

一旦有了孕，她就以为奇货可居了。当然，鲁鲁看出她的愚行，必遭杀身之祸，但一再劝阻无效，后来果然有大内高手，杀人专家出来杀人。

杀手向鲁鲁拿资料，那时玫玲已经离开，倒霉的阿佳顶替了小水仙的名字在当妓女，两人容貌相似，于是，阿佳被当作了目标，遭盯上了。

我想阿佳被杀手盯上，已不止一天两天，但阿佳却一直不知道死神已在她的头上打转，正找寻着下手的机会。

一直到了阿佳赴牛顿之约，到了科西嘉岛上的庄院，那是最好的下手地方，于是，杀人专家出手，小水仙（阿佳）人头落地，进了枉死城。

另一个小水仙（玫玲）却早躲到了一个小镇上，而且在镇上的医院里，把孩子生了下来。

阴差阳错的是，阿佳冤死的灵魂，竟然进入了孩子的身体。

真是够复杂的了——虽然后来事情的发展，还是有更复杂的地方。

我喘了一口气，重复道：“那杀手，杀错了人！”

一时之间，鲁鲁像看着一头怪物一样地看着我，一面摇头：“不会，怎么会？那是最好的杀手，从来也未曾失手，他有超过三百种神不知鬼不觉的杀人方法，是杀人的机器！”

虽然我还有许多疑问，简直乱成一片，但是一听得这样说，我心中陡然一动，立即问：“他能不能使人在霎时之间人头落地？”

鲁鲁答得极快：“当然能——”

他说这三个字后，陡然停了下来，望着我。我道：“不管内容多么骇人听闻，请说，请详细说。”

因为那是事情最重要的关键，这个关键一弄清楚，我的许多假设就都可以成立，整件事也可以从迷雾中走出来了。

所以，我实在需要知道事实的真相，以致不惜用了两个“请”字。

鲁鲁吞了一口口水：“这飞刀斩人头是他拿手好戏，他有一柄锋利无比的弯刀，连着一根细链子，那链子是用一种蜘蛛丝搓成的，又细又韧，收发之间，一点声音也没有。他经过多年苦练，一下子把刀发出去，电光火石之间，就能把两丈外的人头割下来，死了的人，根本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。”

我听到这里，不由自主，闭上了眼睛，——牛顿所说的三十年前发生的事，全是真的。

那杀手显然早已盯上了阿佳，在等待下手的机会，他先在电话中做了手脚，截听了打出去的电话，故意制造混乱，然后一下子发出飞刀，阿佳就在刹那之间，人头落地了。

阿佳真是死了还不知是怎么死的。杀手躲在暗处，无声无息地杀了人，阿佳只知道自己死得冤枉之至，她做了玫瑰的替死鬼，一个本来和她绝不相干的人的替死鬼。

鲁鲁还在详细他说：“杀手的这门绝技，不知杀过多少人，根本防不胜防，你想想，他来向我拿小水仙的资料，我敢不给吗，我可不想不知什么时候脑袋离开身体，飞了开去，变成了无头怪尸。”

我叹了一口气，这种阴错阳差的事，现在来怪任何人都没有用了，说是巧合，自然是巧合，不幸之极的巧合。

鲁鲁连在道：“他说，他这个绝技来自中国，要是在弯刀上加一个钩子，一下子把人头割下来之后，还能把人头钩走，那就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‘血滴子’。不过加了一个钩子之后，由于重量和形状的改变，要练成得心应手，便困难十倍，而且钩了死人的人头来，他也没有用处，所以他才没有去练。”

我忙作了一个手势：“够了！够了，够详细了！”

鲁鲁停了下来，过一会才问我：“你说杀错了人，是什么意思？他失手了？”

我道：“他没有失手，正如你所说，他是神不知鬼不觉地杀了小水仙，只不过他不是杀了怀孕的小水仙，而是杀了另一个小水仙阿佳！”

鲁鲁瞪大了眼睛，像一时之间，弄不清发生了什么事，过了一会，才“啊”地一声：“那么，那个……玫瑰……她……她……”

我接了上去，“在一家小医院中，她把孩子生了下来，孩子在一岁左右时，还有人见过他们，你看这就是孩子的大致模样。”

我把小郭调查所得的孩子画像给鲁鲁，他一看，神情如同中了魔一样，竟至于全身发颤。

由于所发生的一切，都奇到不能再奇，所以我对于他的这种异常反应也没有太大的惊讶，我只是问：“怎么啦？”

他抬头向我望来，不住地摇着头：“太像了！太像了！你看这鼻子，这嘴……太像了。”

我一听得他那么说，再去看那绘像，也不禁为之震动。我看过那婴儿的绘像，不止一次，也曾仔细端详过，只是惊讶于这个欧亚混血儿的亚洲人待徽是如此强烈的明显，并未想及其他。

这时，给鲁鲁一提，才陡地感到婴儿的绘画，真是像极了一个人。

像的自然是一位一国之君，鲁鲁口中的“亲王”。

虽然只是一个在国际舞台上微不足道的小国，但是身为一国之君，总有叫人家认识的机会。而且，婴儿时期，遗传的特徵最明显，也就是说，孩子从出世起，外形最似父母，到长大了，就会渐渐变得不相似，所以在婴儿的绘像上，要认出那亲王的轮廓来，是很容易的事。

鲁鲁花了不少时间，才镇定下来，用充满疑惑的眼光望着我。

我把牛顿和阿佳之间的事简要他说了说，着重说了惨剧发生的经过。我没有告诉鲁鲁阿佳变了那个婴儿的事，怕他一时之间，受不起这种怪事的

打击。

鲁鲁顿足：“这……杀手……太糊涂了，怎么会弄错了人……那他们母子两人……后来如何？”

他在这样说的时侯，不由自主，流露出很是关心的神情来。

我看在眼里，心中一动，忽然想到，一个成功的杀手，大都精灵之至，弄错对象的可能性不大，除非受到了刻意的误导。

会不会是鲁鲁有意要保护玫玲母子二人，所以故意误导那个杀手？

很有这个可能，只要找到他这样做的动机，这可能性就更高

但我只是想了一想，并没有提出来，因为事情已经够复杂了，暂时还是不要节外生枝的好。

我道：“没有人知道。最大的可能是，在孩子一岁的时候，玫玲带着孩子去找父亲了。

鲁鲁顿足不已，一脸悻然咒骂：“这蠢女人，贱婊子，又坏又蠢又贱的母狗！”

他还骂了一连串粗话，自然不必一一复述。

我沉声道：“为什么说她蠢，你不是说孩子像极了父亲么？或许她根本没有考虑自己的安危，只是为孩子的幸福着想——孩子是可以继承王位的。”

鲁鲁怒道：“这该死的蠢货，她难道不知道，就在她生下孩子不久，亲王已被推翻了，下落生死不明，和亲王有点关系的亲人和大臣，全部遭到了杀害，她还带着孩子去找父亲？”

我“啊”地一声，发生在这小国的事，不是主要的国际新闻，但也有所报道。这个小国的政权，经常易手，复杂无比，以致演变成谁掌握了武装部队，谁就可能杀人放火，无所不为的局面。近二三十年来，有四分之一的国民，在那种藉口或根本不必藉口的情况下，遭到了屠杀。亲王在争权中得胜，不多久又被推翻，这件事，也曾经报道过。

在这种情形下，玫玲还想带着孩子去求荣华富贵，真是愚笨至于极点了。她唯一可能不遭殃的机会，是把亲王逐下台的新当权者，对她往开一面，可是那新当权者凶狠之至，亲王的许多亲信都受到了株连而“自动失踪”，他又怎么会放过亲王的儿子。

难怪这么多年来，玫玲母子二人，音讯全无，当然是送羊入虎口，膏了虎吻了。

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，阿佳曾誓言成年之后，要找牛顿报仇——正因为如此，我才和这椿错综复杂的事，发生关系。

但是看情形，阿佳必然早已夭折，齐志而殁了。不知道他若是再投胎，会不会还记得牛顿的事？还是只记得他母子二人被新当权者杀害的事？不知他会去找甚么人报仇？

还是即使他再世为人，也已像世上绝大多数的人一样，把前世的事忘了个干干净净？

想起来，人一出生，不管前世的情形如何，一概不记得，只在今生今世，一切重新来过，这是何等干净俐落的事。若是人人都拖泥带水，把前世的恩怨纠缠，带到今生来，那岂不是世事要比如今纷乱万倍？

当然，我只是简单地想到了这一点，没想到后来事能态的发展，竟证明了就算忘了前世的事，也不等于可以彻底解脱前世的纠缠，这是一种很可怕的现象。而且，也超越了玄学研究、科学探索的范围，人类的智力，不知

要发展到甚么程度，才能触及这个问题的核心。

这些是后话，暂时表过，容后再论。

却说当时，我和鲁鲁一起想到玫玲母子自杀情境，都不禁苦笑。

我道：“玫玲这女人虽然笨，可是亲王也不是什么好东西，以他的能力，照顾她母子二人，何等容易，何至于要杀人灭迹。”

鲁鲁激动起来：“亲王当然不是甚么好东西，当年，在争夺权位的过程中，哪里轮得到他。他长跪在青龙脚下一整夜，求得青龙出手相助，连我也出尽了力，他才登上了大宝。谁知一朝得志，便立刻翻脸，幸而我并无大志，早已退出。青龙要不是身手了得，早就遭了大难，这才令得他老人家心灰意冷，再也不问国家大事。”

鲁鲁说来，大是感概，我对青龙的过去，总算又知道了多些，他曾遭逢这样的巨变，伤心人别有怀抱，难怪性子怪了一些。

本来，和鲁鲁谈话到这里，已可以宣告结束了，因为玫玲带着儿子去找父亲的结果，即然可想而知，当然也就没有了下文。

我打算离开之后，立刻告诉牛顿，请他不必再担心有人找他报仇，并且还他清白，告诉他阿佳的真正死因，事情也就完结了。

我站起身来，准备告辞，可是鲁鲁突然又神色难看，欲语又止。

我且不开口，等他说话。

他终于开口了：“有一件事，我放在心中已很久了，想和你讨论一下。”

我立刻道：“当年杀手找错了另一个小水仙，是你故意误导的，是不是？”

鲁鲁想不到我会突然之间，问出了这样的一个问题，陡然一震，他没有否认，但是也没有承认，只是道：“小水仙……是一个好女孩。虽然沦落风尘，可是她是一个好女孩。”

十一、嗜杀狂魔

鲁鲁在说到玫玲是“好女孩”之际，感情深厚之至，由此可知，刚才他痛骂玫玲，实在也是关心她，气愤她的行为之故。

这等于承认了他当年为了维护玫玲而误导杀手，把阿佳当了替死鬼。

对于一个在以杀戮为习惯的环境中成长的人来说，这种行为，当然不算甚么。

我突然感到一阵无比的厌恶，实是不想再耽下去了，鲁鲁猛然道：“我给你看一些东西。”

我有点不耐烦，虽然没有出声，可是也现于神情。鲁鲁叹了一口气：“卫君，你来找我，我知无不言，如今有一些事想和你商量，何必拒人于千里之外。”

我自己也感到过桥抽板，不是很好意思，就道：“只管说——我想事情和我无关，所以才没有兴趣。”

鲁鲁道：“和你告诉我的事，不是全然无关。”

我作了一个手势：“请说！”

鲁鲁想了一想：“卫君，你是不是认为玫玲母子二人，必已遭了不幸？”

我很奇怪他又提出了这个问题来，说道：“你不是早已肯定了么？”

鲁鲁道：“我的肯定，是根据形势来判断的。新掌权者在夺了亲王的大权之后，亲王下落不明，生死未卜，三个王子，两人死于战乱，一个被乱兵处死，当然也是新掌权者的阴谋，连两个公主也不放过，据说大公主和亲王一起失踪，小公主遭到了软禁，不堪虐待，成了疯子。这新掌权者如此赶尽杀绝，玫玲母子送上门去，岂有此理。”

我道：“说得是。”

鲁鲁又问：“万无此理！连一点机会都没有？”

他的态度，很是矛盾，我一时之间也不明白其意，只是道：“若有可能，那就是他们一到达，见势头不对，并没有暴露自己的身份，那么，就有可能在混乱中，逃过一劫。”

鲁鲁皱着眉，想了好一会，默然不语。

我道：“你想和我讨论什么，不妨直说。”

鲁鲁道：“说也说不明白，我去拿一件东西给你看。你要人按摩么？我这里极好的松骨师。”

他忽然间了我这样的一个问题，当真是突兀之极，我立刻多谢了他的好意。他急急地走了出去，我独自喝着竹筒中的酒，思前想后。

不多久，他就回来，手中捧着两册厚厚的剪贴簿，把簿放在竹几下，压得竹几发出了“吱”地一声。

他的表情，甚是神秘，我也不知他想玩甚么花样。他打开了上面的那本，略翻了一下，我看到上面全是报纸、杂志上的剪贴。他不断地翻着，我看到每一页上，剪贴的都是亲王的照片，各种场合都有，有的清晰，有的模糊，大大小小，不计其数。

鲁鲁一面翻，一面道：“这是谁，你认识么？”

我没好气：“这就是亲王，夺了权，又被人夺权，你曾介绍玫玲给他的那个亲王。”

鲁鲁指着一张侧面的大相问我：“你看他在生理上有什么特别？”

我看了一下，老实说，亲王其貌不扬，我道：“普通得很，看上几次，也不见得会认得出。”

鲁鲁翻到这本剪贴簿的后半部，即已全是新夺权者的相片了。

新夺权者的样子，简直猥亵，他虽然狠，铲除了亲王的势力，可是也不能永世安乐，大约在不到十年前，另一股势力崛起，用武力把他赶下台，他也落得个死在战乱之中的收场。

把新夺权者赶下台的那个军官，建立了一个人类历史上最残暴的政权，他嗜杀成狂，屠杀民众，超过一百万。这个杀人狂，成了新的独裁者。

这一两年，由于强大的邻国力仍然掌握了一部分武装力量，仍然不断的在杀人，但比起前几年来，自然收敛了很多。

这个杀人狂，简直不能算是人类，即使人类的本性丑恶，也不应该丑恶残忍冷血到了这个杀人狂的地步，若然骂他是禽兽，那简直是对禽兽的侮辱。

这样令人作呕的一个狂徒，鲁鲁的第二本剪贴簿中，竟全是他的相片。

鲁鲁才翻了四五页，我已大声叫停，手按在心口，免得真的呕吐大作。

鲁鲁居然明白我的感受，他道：“请稍忍耐一下，这一张照片，你必须要看。”

他翻到了嗜杀狂魔的一张人头像，我闷哼了一声，他又把第一本剪贴簿，翻到了亲王人头像的那一页两张相片取的角度相仿，都是半侧面，可以看到一双耳朵。

鲁鲁吸了一口气，一字一顿地道：“卫君，请看这两张相片的人，有什么可议之处？”

我勉为其难地看了看，两个人的面形都有当地人的特徵——眼前的鲁鲁也是如此，我问道：“什么叫作可议之处？”

鲁鲁道：“你看他们是不是很相似？”

我道：“并不特别——你究竟想说什么？”

鲁鲁即不直接回答我的问题，只是道：“我曾和亲王极其接近，所以对亲王的一切，知之甚详，知道在他失踪之后，其三子二女的全部下落。”

我骇然而笑：“什么？你想暗示说，这嗜杀人狂魔和亲王有什么关系？”

鲁鲁道：“是，我以为他是亲王的儿子。”

我望着鲁鲁，不知道他为何会有这种古怪的想法，这杀人狂魔，在军队中自低级军官当起，可能是他的嗜杀成性，特别适宜这种杀人的环境，所以升得很快，终于有机会推翻了新掌权者的政权，如果他是亲王的儿子，新掌权者为焉有不赶尽杀绝之理。

所以，我望着他，表示不可能。

鲁鲁沉声道：“请看他们的耳朵。”

我看了一下，就低呼了一声。

人的耳朵，是一个很独特的器官。耳朵的作用，全在内部，外面那一块东西，起的作用不大，但是即一直生存在脑袋的两侧。

耳朵的形状，大致相同，但仔细分辨起来，即如同人的指纹一样，每一个人都有独特的形状，无一相同。所以有些国家的证件相片上指定要看到整双耳朵，目的就是以资识别。

这时，我一看，这两个人的耳朵形状，不但出奇地相似，而且，还有同一样的生理异徵。在普通人的耳朵中间有一个尖突的软骨处，他们却在那里长着一块长约一公分的肉。

这种情形，并不罕见，俗称“小耳朵”，不少人都有此种特徵。

但这时，相片上的亲王和杀人狂，连那“小耳朵”的形状，都一模一样。

鲁鲁见我愣住了不出声，就道：“这是亲王家族男性的特徵，亲王的父亲有，亲王有，亲王的三个儿子全都有。可是青龙却没有，只有亲王这一系，才有这样的耳朵特徵。”

我缓了一口气：“贵国数百万国民之中，有这种耳朵特徵的，不止亲王一系吧？”

鲁鲁道：“是，但是那肉的形状，他们每一个人都一样，那即是独一无二的，赘肉的形状像泪滴——一个高僧曾说过，若是让这一系的人当了国君，国家将浸没在国民的眼泪之中，想不到应验在这个暴君身上。”

我仍然不作声，一时之间思想很乱。

鲁鲁又道：“你看他们的耳朵的整体形状多么相似，这也是他们一家的特徵，亲王和他的三个儿子都是如此。”

我问：“你不是说，他三个儿子的下落，你都清楚得很吗？”

鲁鲁道：“是，如果他是亲王的儿子，那么，他是那三个众所周知之外的一个。据资料显示，他十六岁就当上了低级军官，发动政变那年才二十二岁，如今是三十岁。”

我跳了起来：“你说什么？”

鲁鲁道：“这暴君就是玫玲的儿子！”

我想笑，但还没有笑出来，鲁鲁又道：“当年……当年……唉，要是那杀手没有弄错人，杀了玫玲一个，就等于救了上百万国民的生命！”

我终于笑出来，一面笑，一面摇着手。

我大声道：“或许这狂徒真可能是亲王的儿子，但他必然不是玫玲的孩子！”

鲁鲁很惊讶：“你为何这样肯定？”

我吸了一口气：“玫玲的孩子，虽然是男儿身，可是却是一名女子。”

鲁鲁现出大惑不解的神情，我道：“对不起，关于那孩子，我有一些事未曾告诉你。”

鲁鲁咕味了一句，表示不满，我道：“我实在以为事情和你无关——我只想弄清楚阿佳被杀的原因，所以没有必要说，现在，我知道事情有助于解决你心中的疑团，所以我。准备告诉你了。”

鲁鲁道：“请快说！”

于是我便把孩子一出生就会说话，竟然是阿佳的投胎等事，一一告知。

鲁鲁听得目定口呆——他倒并不是不相信，他当然也是信奉佛教，故很容易接受轮回这种事，他的惊愕，是来自阿佳投胎后，竟成了玫玲的儿子！

阿佳无辜成了玫玲的替死鬼，也可以说，是间接因为玫玲而遇害。她死后，再世为人，成玫玲的儿子，这期间不是有什么因果在吗？

我曾怀疑鲁鲁误导杀手，故意使杀手杀错人，鲁鲁未曾正面否认，现在看他既吃惊，还大是害怕表情，怕是恐惧会有什么因果报应，发生在他身上。

他双眼发直，眼皮跳动不已，好一会才道：“这……这……这……唉，这从何说起？”

我道：“一个人思想灵魂上实际是女人的人，他的本质行为也就和女人无异，不应该会是这样可怕杀人狂徒吧！”

鲁鲁用力伸手拍打着自己的头，又用力摇着头，他的这种动作，都没有什么意义，只不过是思绪狂乱之中的自然反应。

过了一会，他才问我：“你刚才说什么？”

我把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，他摇头：“未必！未必！你没有听说过‘最毒妇人心’这句话？”

我道：“可是大规模的屠杀——”

鲁鲁道：“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，杀的人还少吗，而且杀人的方法，花样翻新，酷刑之多，令人心寒，这又怎么说？”

我还能怎样说，本来，我以为事情已结束了，可以是突然之间，又出现了这样的变化。

鲁鲁道：“我本来一直在怀疑这暴君的身分，可是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亲王还有儿子，我又一直以为玫玲母子已经自投罗网死了。可是现在，我想，他们母子，至少是孩子，不知在什么样的情形下，活了下来长大成人，成了这个现代史上罕见的暴君。”

我无法反驳鲁鲁的话，可是我仍然摇头——要把一个美丽的十九岁少女，和一个嗜杀狂魔联系起来，需要很高的想像力才行，我自认不够，需要慢慢消化这种设想。

鲁鲁吸了一口气；“我早想见一见……他，问问他为什么要用那样的手段，屠杀自己的同族同种的人。”

我瞪着鲁鲁——一个淫媒会有这样的胸怀，这又是需要消化了才能接受的事，在他脸上，又确然有一种深切的悲哀，这种悲哀，如果不是发自内心深处的悲天悯人的情怀，是很难有诸内而形诸外的。

我想，人的性格总是矛盾的。他从事这种行业，人格必然不会高尚到哪里去，可是，他却有这种想法——当然，他只是这样想想而已，要是确然付诸实行的话，那才真是不可思议之至。

我正在这样想着，鲁鲁又道：“这个人在屠杀别人的时候，心中不知是怎么想的？”

我以为他是在自己问自己，可是他却向我望来，显然是想我回答。

我怔了一怔，这个问题大大了，一时之间，如何会有答案。

他又道：“人类历史上，有许多大规模的屠杀，都是由几个人，甚至是一个人的意愿所造成的。别说是杀死数以百万计人的大屠杀了，就算是单对单的杀戮，杀人者在杀人的时候，是怎么想的呢？”

他在发问的时候，仍然望定了我。我叹了一口气：“你这个问题太大了——在通常的情形下，人有良知，都知道夺取他人的生命，是一种罪行，可是，人为了自己的利益，一直在不顾他人的利益，甚至牺牲他人的大利益，来满足自己的小利益，很多劫匪为了抢几块钱而杀人的事，绝不新鲜。”

鲁鲁喃喃地道：“单单是为了利益？”

我道：“是——当然，这‘为了利益’要作广义的理解，譬如说，亲王派人去杀玫玲，是为了维护他自己的声誉，不想一个妓女拿他的孩子来威胁他，那是为了他的利益。阿佳死了之后，要找牛顿报仇，当然是由于心中的仇恨，如果她杀了牛顿，解了仇恨，那对她来说，也是获了利。”

我和鲁鲁的一问一答，听来都有点长篇大论，但实际上，却并没有解决多少问题。

不过，鲁鲁倒是很受了点启发，他道：“是的，是由于仇恨……杀人狂要用屠杀这种行为，来消弥他心中的仇恨。唉，仇恨之火燃烧着他的心，使他的行为，完全超出了正常人的范畴！”

他说到这里，直视着我，我也愕然的望着他——是真正的愕然，他说的话，和他的身分，可以说不调和的到了极点。

可是他接下来所说的话，更令我吃惊，他陡然伸手在自己的腿上拍了一下，霍然起立，朗声道：“我要去见他，一来问他为何要杀那么多人；二来，把他的身世告诉他，我要去见他！”

我仍然望着他，说不出话来。过了好一会，我才道：“他现在虽然已不能大规模地杀人了，但是还一直在小规模杀人，你去见他的目的是什么？劝他放下屠刀？”

鲁鲁长叹一声：“我不知道，我只知道我总应该做些什么的。”

我拍了拍他的肩头，由衷地道：“我以前对你相当轻视，但现在绝对没有这种感觉了。”

鲁鲁对我的赞扬，不置可否，他道：“还有一点，我当年确有误导那杀

手的成分，若玫瑰母子因此而活不下来，那孩子成了杀人魔王，则业因由我而起，实在有必要做些什么！”

他的说话中，竟然大有佛法的意义，我更加不知说什么才好。

鲁鲁吸了一口气：“我得先和青龙联系。”

看来他是真的准备有所行动，我大声道：“若是你去，我和你一起去！”

鲁鲁以奇怪的神情望着我，像是问我为什么要去。我道：“如果他真是亲王和玫瑰的那个孩子，那么，他内心的秘密，只有我知道——我知道他留有前世的记忆，他的前世是一个阿佳、枉死的少女。”

鲁鲁纠正我的说法：“是妓女！”

他把“少女”改成了“妓女”，一时之间，我竟无法改正过来，一个妓女，自然也可以是一个少女，但一个少女，无论如何不应该是一个妓女。看来，“少女”和“妓女”之间，还是大有区别，鲁鲁不能算是吹毛求疵，只是指出一个事实而已。

鲁鲁摇头：“虽然他的势力已不如几年之前，但是你要见他，必须进入他的势力范围。

在那范围之中，一个人若是‘失踪’了，即使动到联合国的力量，也起不到多大的作用。”

我道：“我知道，我有法保护我自己，你——”

鲁鲁扬眉：“我已决定了，为了杀戮可以终止，我决定冒险。”

我忽然有了个种很难形容的感觉——每逢新一年开始，看到传播娱乐行业的从业员，一本正经的立愿，祝愿世界和平，总忍不住大笑。这时，情形类似，又不相同，因为如果鲁鲁去见杀人狂魔，情况比我更危险，他若没有别的原因支持他这样做，我是怎么也不相信的。

果然，在我目光的审视之下，鲁鲁叹了一口气：“他母亲……有一点东西留在我这里我要交给他，而且我可以证明，亲王和他母亲之间的那一段关系。”

我再望了他好一会，他摊开双手，表示什么全都说了，我道：“我们分头和青龙联络，这件事总要他也参加才好。”

鲁鲁：“是，若不是当年他悄然引退，亲王便不会登场，亲王不登场，就不会有新掌权者，也就不会有现在这个暴君崛起，可以说，青龙也种了若干因在内，他一定要参与这件事才是！”

他竟然把因果关系推到如此之远，确令人惊骇，但也没有法子反驳他。

我不知道他有什么特殊的方法可以和青龙联络，我的办法是先找到小郭，因为他早就去找青龙了。

我和鲁鲁分手后，回到了酒店，出乎意料之外，有白素的留言。

我和鲁鲁的见面，大有收获，也立即和白素联络。电话一接通，白素就道：“小郭回来，他有重要的事要说，和青龙有关。”

我大喜：“好极，我正要找青龙，我也有极大的收获，再也想不到阿佳竟是这样死的！”

白素并不追问，只是等我告诉她，我把一切简略他说了，并且说了我和鲁鲁要去见那嗜杀狂魔的事。

白素的语调，听来很平静：“你们的推测，或许可以成立，但是必然有一些事，你们没有想到，其中还有很大的变数在。”

我道：“请说！”

白素道：“试想，如果那狂魔是阿佳，在他势力最大的时候，他除了关起门来杀人之外，要把牛顿找出来，杀了报仇，也简单不过。冤有头，债有主，何以他不去找牛顿，却胡乱杀不相干的人？”

我怔了一怔，心道：“是啊！”

曾有好几年，那杀人魔王掌握了一国的政权，该国的奇才异能之士颇多，像鲁鲁所提到的那个杀手，就会使用如同传说之中的“血滴子”这种凶器，可以在不知不觉中杀人！

那么，他何以不在这几年大权在握，为所欲为之际，杀了牛顿报仇呢？

这期间，又有什么变数在、

我想了一会，才道：“这要等见了 he 才知道。”

白素道：“我的意思是，他如果不是阿佳的今生，你根本没必要去见他。”

我明白她的意思，是怕我此去大是凶险，所以才这样婉转的劝告我。

我道：“我心中有数，我会先确定了他是不是阿佳的今生，才去见他。”

白素“嗯”了一声。我在刹那间，已经想到了办法。

十二、另类遗传

我道：“我会在事先，先让他知道当年牛顿在瑞士银行户口的那个密码。阿佳对那个户口密码，一定，印象深刻之至，他一见之下，自然会知道我知道他的来历，若是他不知道，只怕多半不是阿佳的今生了！”

白素也同意：“此法甚妙。”

和白素通完了话，我立刻和小郭联络，劈头第一句就问：“青龙怎么了？”

小郭的语声，大是沮丧：“他派人传话出来，只肯见你，不肯见我。”

我道：“好，我这就去，你再回去那里等我。”

小郭甚是乖觉：“可是事情大有进展？”

我才对白素说了一遍，不想再说，就道：“见面再说。”

才放下电话，转过身来，电话铃响，却是鲁鲁，他道：“青龙愿意见你，我们这就动身？”

我呆了一呆，立时答应：“好，机场见？”

放下电话，我想，鲁鲁和青龙之问，一定有极特殊的联络方法。这个人倒可算是心怀故国——后来，我才知道，他岂止心怀故国，他自去国之后，一直和国内保持联系，用他赚来的钱，资助大量难民：他不单组织他的女同胞做妓女，也组织男同胞抗暴，和青龙也一直有联系，多年来，他在救助同胞上化的金钱，数以亿美元计，在任何国际援助之上。

由于我一开始就对他心存轻视，后来知道了这些情形，觉得对他很不公平，所以必须说明。

几天之后，我和鲁鲁到了那个遭了历史上罕有巨劫之后的城市，看了这城市的凄凉景象，才明白何以有些名城，竟会消失得无影无踪。据说，位于这个城市的国家中央银行，由于战乱和废止旧钞票，用几百吨新印好的钞

票，作为残杀敌人的工具，创人类杀人史之奇观。

小郭在机场迎接我们，鲁鲁则已和一个不知何时出现的少年人，在交头接耳，然后，转身来道：“走吧，一去就可以见到他！”

小郭不断眨着眼，在这里，他这个世界一流的大侦探也只好自叹不如了。

见青龙的过程，相当复杂，离开城市，在山路中行进了整整一天，才在一个山洞中见到了他。

青龙还是老样子，和我拥抱之后，开门见山就问：“那暴君前世是冤死的女于？他还有着前世的记忆？”

这情况，当然是鲁鲁告诉他的，我道：“应该是，见了就可明白。”

青龙道：“要见他极难，他自知杀戮大多，根本不肯见人。”

我道：“派人送一组密码给他，他看了之后，应该会明白。”

我把我的计划说了，青龙道：“好，我这就派人去。”

青龙派的，还是那个少年。

青龙像是很喜欢少年人——他和另一个也有前世记忆的少年，有一段奇情故事，那少年今正在法国的科学院中作研究，研究的项日，世人根本未曾听说过，其经过在原振侠传奇中记载过。

小郭见到由一个少年去担当这样的重任，有点不以为然，我连忙轻轻的碰他一下，不让他有异议。青龙已向我道：“请把那密码告诉小唐。”

小唐就是那少年，我也记不住那复杂的密码，取出记录的纸张来，准备给小唐，青龙道：“告诉他就行。”

我照纸上的密码，念了一遍，小唐侧头听着，我知道青龙这样做，一定是小唐的记忆力特强，过耳不忘。我还没有再问小唐要不要再听一遍，青龙已在吩咐他别的事了。

青龙取出了一根青龙铜铸成的龙形金符来，吩咐道：“去见你要见的人，这是通行符，必然可以见到他。见了他之后，就把刚才的密码念给他听，他听要是没有反应，就别理什么，只说弄错了，要是他追问你从何而知，你就要他不能带任何随从，跟你来这里见我。”

小唐道：“明白了。”

小郭忍不住道：“密码记住了？”

青龙不悦，冷冷地道：“念一遍《易经》给他听，他也能记住。”

小郭碰了一个钉子，不敢再出声。我见青龙如此安排，不禁称奇，那狂魔坐拥军队，以此维持安全，如何肯轻离巢穴。

我已尽量没有把疑问挂在脸上，但青龙还是觉察了。他道：“他知我必然不会害他，况且，他还有要求我之处，如果那密码确属他前世的记忆，他一定会来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，提出了问题：“他是如何从一个低级军官，步步高升的？”

青龙道：“对于他的来历，我也早已起疑，尤其他那生理上的特徵再明显不过。虽然亲王身边的人已死亡殆尽，但是新掌权者必然知道这个生理特徵，却竟然一直在扶拔他，终于养虎成患，也不知是出于什么理由。”

我道：“照说，新掌权者也是一个精明能干的人，不然，也不能处心积虑，在亲王处夺得政权，如何会如此之不智？”

青龙大笑：“精明能干的人干起不智之事来，有超乎常理之外的不合情理者。一个明知行不通的政策，导致几十万人饿死，坚持这个政策者，何尝

不精明能干！”

我无言可说，青龙道：“我多方探索，只找到一点线索，新掌握权者在极秘密的情形下，养了一个情妇。据说，那情妇是一个金发碧眼，极美丽的西方妇人。”

青龙此言一出，我和鲁鲁一起失声叫了起来，我叫的是“玫玲”鲁鲁叫的是“小水仙！”

如果真是这样，那事情就准了——玫玲带着孩子来找亲王，自然落在新掌握权者的手中，本来，母子二人，万无幸理，但是她的美丽救了她，新掌权者迷恋美色，自然行事不按常理了。

玫玲只怕也学聪明了，孩子一直不知自己的身世，他能步步高升，自然也是玫玲的功劳，至于他反噬新掌权者，那是他自己的本事了。

我们都有一个疑问，一起望向青龙。青龙道：“有关那情妇的事，秘密之至。新掌握权者当权时，没有人见过她，一直只是传说。新掌权者一倒台，她就不知所终，只怕死在乱军之中了！”

小郭骇然：“暴君杀了自己的母亲？”

青龙道：“可能——别说他根本不知道，就算知道历史上杀母杀子的君主，也多得得很！”

人类在语言和文字上，把这种行为称之为“兽行”那实在是很冤枉了野兽，那是相当典型的“人行。”

青龙加上鲁鲁，对于这个小国政权转手，争权压利的种种秘闻，一连说了三天，听得我仰天长叹，不知入间何世。在屠杀时所发生的种种惨闻，更是使人觉得地狱也无此黑暗——这一切，当然不是凭空臆造，有不少劫后余生的人可以证明，只是人类善忘，不多久，就不会再有人记得了，于是，在遗忘之中，历史又再重演，这是人类历史上不断产生悲剧的原因。

第三天中午，我们正在山洞中喝酒，青龙突然一跃而起，叫道：“来了！”

他的山洞，看来原始简陋之至，但实际上，有许多尖端科学的设备，他这时知道有人来，就是由于他佩带的微型耳机，听到三公里之外传来了异样急速的车声。

他率先向洞口走去，我们忙跟了出去，不多久，就听到轰耳的引擎声，一辆军用吉普车，正弹跳着飞驰而来。山路绝不平坦，车子的速度，时速至少二百公里，所以车子就像是发了疯的野马一样，不时跳起七八公尺高，然后又重重地落地。

我已看到驾驶者穿着军服，旁边坐着小唐，在那样的弹跳之中，他居然没被抛出车外，当真难得之至。

车子直冲到我们跟前，才突然停止，驾驶者自座位上站了起来，目光如鹰，向我们望来。

他个子并不高，样貌也普通，可是他双眼之中，迸射出来的那股凶光，使人感到如同面对死亡，他自然就是那个嗜杀狂魔了！

他果然只身前来，我不禁心头狂跳，因为这证明了他确然是阿佳的今生，不可能再有别的情形。

他声音嘶哑，发出了一声怒吼：“你们知道了多少是我不知道的事？”

他可能太气急败坏了，所以这句话，听来很是无头无脑，但幸好我们都能明白。

青龙冷冷地道：“来到我这里，就要照我的方式行事，你且别急。小唐。”

小唐应声下车，就在这时，那狂魔又是一声大吼，扬开军装，挺胸凸肚。

眼前突然出现的情景，实在是骇人之至，可是我却实在忍住不哈哈大笑了起来。

只见那狂徒的左右腰际，都挂着巨大的军用手枪，腰带上还挂了七八颗手榴弹，全身武装，夸张之至，可是不论怎么看，都像是小丑，引人发噱，所以我才忍不住笑了起来。

青龙根本连正眼也不看他，只是问小唐，经过情形如何？”

想不到我这一笑，也带引了鲁鲁和小郭一起大笑了起来。我的笑声，比任何武器都有用，这狂徒，本来一心想耀武扬威一番的，但是在我们的笑声之下，却变得狼狈无比，手足无措。

小唐在回答问题：“一切照吩咐，他一听，就来了。”

青龙这时才向狂徒望去，狂徒的气焰，收敛了不少，甚至喘着气，青龙示意我先问，我走前一步，“我们知道你的一切！”

狂徒的脸涨得通红，嘶声道：“不！你们不可能知道我的梦！”

我呆了一呆，无法明白他说什么意思。

我正想说及他的前世，青龙已抢先道：“你的梦？你梦见什么？”

狂徒四面看看，目光闪烁，青龙喝道：“你还不省悟，就让你一直糊涂下去。”

这是标准的“当头棒喝”，狂魔立时脸色变白，坐了下来：“我在梦中一直在背诵的密码，忽然有人在面前说出来，我……自然非弄清楚不可。”

我不禁大奇：“梦中？”

狂魔此际的样子很是软弱：“是的，自我懂事起，我就不断做这个梦，一直在背这个密码，唯恐忘记，醒来之后，若是记不得，就会一身冷汗，坐立不安，心中害怕之极，直到再做梦，再起来，这才能安心。”

小郭和鲁鲁想说什么，给我做手势制止了，我道：“你全然不知道这密码是什么意思？”

他神情惘然：“不知道……那是什么意思？”

鲁鲁不理我的一再制止，陡然叫了起来：“他忘记了！完全忘记了！”

狂魔大奇“我忘记了什么？”

我思念电转，先疾声道：“没有什么！”

然后，我竭力使自己镇定下来，这时，我们其实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事——他忘记了！

他失去了前世的记忆。

这是一个颇为典型的例子，我相信普索利爵士知道之后，一定会极其高兴。

情形是，婴儿——灵魂才投生身体，前世的记忆还历历清楚，可是随着婴儿的脑部的成长，前世的记忆就开始消逝，直到只余下些残余的记忆，便成为脑部的“潜意识”，不时以做梦的方式或其他的方式冒出来，当事人是全然莫名所以的。

嗜杀狂魔不知道为什么常梦见密码，那全是前生记忆中极重要的片断。

人的前世今生，就算在投胎之际，没有喝下传说的“孟婆汤”，也无法保持前世的记忆。这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说明了前世就是前世，今生就是今生。

但，事实真是如此简单吗？显然不是，前世的经历，在变成了潜意识

之后，一定在很大程度上，影响这个人今生的性格和行为。

这可以说是另类遗传——不是受别的人的影响，而是受自身前世的影响。

这种影响，可以是好，也可以是坏。我甚至相信，所谓“天才”，也就是一个人前世的记忆，化为今生的潜意识在起着作用。

莫扎特四岁能作曲，怎么解释？

数学神童，怎么解释？

棋艺神童，怎么解释？

世上真有天才这回事，怎么解释？

这潜意识坏的影响，可大可小。大的可以大到如眼前的这个嗜杀狂魔，他潜意识中的那股怨毒之气，驱使他仇恨所有人，把所有人都无缘无故地当成了他的仇人，于是他就用尽方法，竭尽所能的去杀人。

我想到这些，别人一定也想到了，狂魔望着我们，大声道：“你们在想什么？你们知道些什么？”

青龙长长地吸了一口气，“先问你，你为什么非要杀那么多人？”

狂魔震动了一下，一挺胸：“全都该杀该杀！杀了该杀的人，我心里就痛快，我不杀人，人就杀我，为什么我要被人杀？？所以我要先杀人！”

这狂魔把他为什么要杀人的理由，说得理直气壮，我们一则心悸，一则也明白那前世的怨毒之气，是他嗜杀心态的渊源。

我曾经因这件事，想到过像同性恋这种不寻常的倾向，是不是由前世的“遗传”而来，那真正是鸡毛蒜皮，小儿科之至。前世的“传”可以令得一个人由于记忆中的那一股怨毒之气不散，觉得人人都是他的仇人，而做出极可怕的事来。

像眼前的这个嗜杀狂魔，自然是一个比较极端的例子。但是不妨略作观察，就可以发觉世上总有一些人，无缘无故充满了恨，几乎是先天性地不知道如何去爱人，只感到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其乐无穷，非弄得尸横遍野，血流成渠，否则心理上便无法平衡。而且心中的一股怨毒之气，不论杀多少人，都难以平复。所有的亲人朋友，都会一个一个变成他的仇人。

我想到这里，呼吸不由自主的有点急促。青龙思路，显然和我极之吻合，我们在对望了一眼之后，他突然道：“佛教的宗教仪式中，有超渡亡魂一项。”

我点了点头，佛教主轮回说，自然对于“前世遗传”，早已有研究，也有了深刻的认识。所以，才有超渡亡魂这一类的宗教仪式，尤其对于冤死的亡魂，更加之特别的照顾，通过各种仪式，务求化解其凶戾怨毒之气，自然是为了避免亡魂挟着这凶戾怨毒的记忆，经过轮回之后，在潜意识中形成乖张疯狂的行为。

这种戾气，甚至，可以聚集在一起，形成极大的祸害，所谓“戾气所钟”，就是指这种聚集的情形了。

我一字一顿道：“佛教的仪式，看来疏漏其多，——世上不断有狂魔出现，还是基督教的方法彻底得多。”

青龙神情严肃，他正在细细咀嚼我的话。

基督教没有轮回说，所有的亡魂，都不转世，在等待最后的审判，该上天堂的上天堂，该入地狱的下地狱。没有转世，自然也没有莫名其妙，无可捉摸，却又可怕之极的“前世遗传”了，岂不是彻底得多。

青龙苦笑：“卫君，这……只不过是我们的想像而已！”

我并不回答，只是向杀人狂魔望去，意思是现成的例子放在面前。

青龙长叹一声：“我也弄糊涂了！”

这时狂魔的忍耐力已到了极限，他大吼一声：“你们究竟是在搞什么鬼，快说，我梦里的密码，你们是怎么知道的？”

我和青龙互望了足有一分钟之久，才同时点了点头——我们是在商量，要不要把事实说出来。

点了头之后，我向青龙作了一个手势，请他来说，青龙沉声道：“事情和你的前世有关——”

狂魔先是一怔，接着，轰笑起来：“前世？我才不会相信你这种鬼话！我今生活得够好了，就算有前世，我一点兴趣也没有！”

狂魔的这种反应，颇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，青龙淡然道：“如你不想听，那就算了。”

狂魔用他那阴森狠毒的眼光，在我们各人的脸上，一一扫过，厉声道：“你们这几个，鬼头鬼脑的，究竟在搞什么阴谋？”

青龙笑了起来：“以阁下如今的身分地位，只怕已经不会是什么大阴谋的对象了吧！”

狂魔的脸涨得通红，怒吼道：“我会叫全世界为此付出代价！”

我还在尽最后的努力：“听一听你前世的事，会对你有好处。”

狂魔轰笑：“别再罗唆，小心我把你们今生变成前世，你们就可以互相说说前世了。哈哈，前世！哈哈，前世！呸！”

他在大声“呸”了一下之后，意然连我们何以知道他梦中密码一事，也不问了，转身就向山洞外走去，才到洞口，就看到他双手起拔出枪来，向天乱射。

看来，他心中的怨毒之气，无时无刻不在寻求渲泄。我不肯放过最后的机会大叫道：“阿佳，牛顿是清白的，你的——”

我才叫这里，鲁鲁和青龙陡然一个自左，一个自右的伸手掩住了我的口。

狂魔回过头来，他确然不知道我叫的活是什么意思，反倒骂我：“疯子！”

他骂了一声，跳上吉普车，吉普车又像疯了一样，向前冲出了玄。

青龙和鲁鲁松开了手，同时吁了一口气，不等我问，青龙就道：“不能让他知道前世的事，若是给他知道了他竟做了替死鬼，那岂不是死得更冤？只怕他的狂性还要加十倍百倍，更不得了！”

我苦笑了一下，青龙的话，也许有理，讽刺的是，狂魔本身根本不相信有前世这回事。

当天，青龙取出了一坛好酒来，人人喝得大醉，第二天才回程，青龙把这种好酒，送了我一罐，嘱我带回去给红绫。

红绫很慷慨，把酒拿出来给大家分享，那是在我和普索利爵士联络过之后的事了。我把一切向普索利说了一遍，又托他代告牛顿，向他报仇的危机已不存在，他的确是清白无辜的，那笔遗产虽然给了他一辈子丰富的物质生活，但是代价并不比“猴子瓜”的故事低，如果他能选择，必然会另有决定。

温宝裕没有酒量，才喝了两口俊脸就已通红，他一面摇着头，一面发

表高论，伸手指着我，大道：“不通，不通，若是前世的怨毒，在今生的潜意识中发作，像那个狂魔一样，那么，死在狂魔暴政之下的那么多的冤魂，那般怨毒之气，发作起来，岂非人类要毁灭？”

我慢慢的喝着酒，叹了一口气：“不错，人类潜意识中的怨毒仇恨，如果不能化解，日积月累下去，确然是在朝着全人类毁灭的路走，而且前进的速度，越来越快。”

温宝裕望向小郭，想在小郭处寻求支持。

小郭一仰脖子，吞下了一大口酒，一字一顿地道：“天国近了，你们应当悔改！”

大家都不出声。

悔改，只怕已迟了！

